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1997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0/97
《1997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表格） （修訂）規則（1997 年第 31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1/97
《1997 年死因裁判官（表格）（修訂）規則 （1997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2/97
《1997 年裁判官（表格）（修訂）規則 （1997 年第 35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3/97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384/97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385/97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69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7/97

主席：本會現在開始會議。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秘書：《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法案二讀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暫時終止實施由上屆立法局議員於 1996-97 年度提出，並且於最後一次會議席上通過的 7 項條例所達致的法例修訂。

該 7 項條例是《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1997 年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保護海港條例》和《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

這些條例大部分對政府的政策和運作具有深遠影響，但這些影響卻並未在立法前獲得充分考慮。事實上，只有 3 項條例，即《保護海港條例》、《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

5 項與勞工有關的條例條文，並非以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任何共識為基礎。此舉削弱了由僱員、僱主與政府組成而行之有效的三方協商機制，並且對本港現存和諧的勞資關係產生了不利的影響。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尤其對香港現時的勞資關係體制造成即時而且深遠的影響。該條例影響超過 130 萬名僱員，即相等於本港僱員總數的 57%。由於該條例會令各工會為爭取會員和提高代表性而爭個你死我活，而且會妨礙現時由勞資雙方自願透過直接談判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有可能因而受到損害。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就例如改變所有權和改組等敏感的商業決定諮詢僱員，這很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競爭力與對外資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整個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大受打擊。

《保護海港條例》確立不應在中央海港填海的推定，嚴重削弱我們在商業中心區提供更多土地和交通基建的能力。雖然《保護海港條例草案》經由法案委員會作出研究，但在上屆會期最後一次會議通過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各項修正案則未經研究，原因是該等修正案是在法案委員會完成了工作之後才提出。

《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意圖廢除所有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牴觸的法例，而這些法例不單止包括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援引的條例，也包括影響市民之間的權利的法例。但是，《人權法》第 7 條清楚列明，《人權法》只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約束力，因此，《1997 年人權法案（修訂）條例》可能會導致某些法例出現含糊的情況。我們須進一步考慮該條例造成的影響，以免除《人權法》的條文出現任何疑問。

上述 5 項與勞工有關的條例、《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和《保護海港條例》均已開始實施。由於這些條例與政府的政策大相逕庭，而且可能會對整個社會產生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認為應將條例逐項審慎檢討，評估其對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影響。我們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諮詢各個有關團體，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等。由於這些條例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我們將會對這些條例作出個別決定，而這亦會影響審議所需的時間。但無論如何，我們打算最遲於今年 9 月完成所有檢討工作。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定會就檢討結果諮詢本局。所以，《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是務實的手法，使我們得以對各項法例的改變進行妥善的審議，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真正符合公眾利益。

在檢討期間，我們亦會研究由前立法局議員提出的《截取通訊條例》和《房屋（修訂）條例》所產生的影響，然後才決定是否實施該兩項條例。我們亦會研究《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這項條例在前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遭到大幅修改。

上述 7 項條例已經生效，為了把這些條例所造成的改變減至最低和加以局限，我們亟須盡快處理本條例草案。不過，對於應否在今天的會議席上一口氣完成條例草案的三讀程序，我了解議員有所保留。有見及此，也為了讓議員有多些時間審議本條例草案，我建議按一般做法處理本條例草案，即動議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我懇請議員於 7 月 1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中，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且通過本條例草案。在未來數天，如議員有所需要，我們會樂於就本條例草案提供任何額外的資料或解釋。

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建議暫時終止實施這 7 項條例是不尋常的做法。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並沒有草率行事。可是，鑑於前述情況，當局認為在未清楚評估這些法律條文對整個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前而讓這些條例實施，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我們也需要時間，讓有關方面表達意見。到目前為止，越來越廣泛的意見已清楚表示，市民對上屆立法會期匆匆通過這些條例極表關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保安局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為修訂及撤銷特區護照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說明，“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雖然《基本法》已在 7 月 1 日起生效而中央政府授予特區政府簽發特區護照的權力，也隨之生效，但我們仍須制定本地法例，以釐定簽發特區護照的細則，包括重申申請人的資格，列明護照的有效期，本地及海外的申請方式，各項有關服務及收費等。

至於條例草案的內容，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首先，條例草案擬定 1997 年 7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我們建議該條例草案應有追溯性，兩項考慮因素如下：

第一，從 7 月初開始，入境事務處收到一批緊急的旅遊證件申請，申請人由於急需到海外，而原有的旅遊證件已過期或不再予以簽發，所以須在短時間內獲發旅行證件。為了方便市民及確保市民能及時前往外地，入境事務處已由 7 月 3 日開始，陸續替這些急需前往海外的香港市民簽發特區護照。既然中央授權是在 7 月 1 日開始與《基本法》同時生效，而入境事務處亦已簽發特區護照，條例草案理應相應配合追溯至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使各項簽發細則及收費亦隨特區政府所獲的授權在 7 月 1 日開始具有法律基礎。

第二個考慮因素就是，這條條例草案的內容只針對發出護照及有關事宜，並沒有涉及任何刑事罪行。即使這條條例草案追溯至 7 月 1 日生效，也不會導致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除了追溯性問題外，也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附表中所訂的各項收費。這些有關簽發特區護照及各項有關服務的收費建議都是經過仔細考慮而提出的。我們詳細參考過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有關服務收費以及考慮到香港市民的負擔能力。雖然各項服務的建議收費也低於成本，例如簽發一本 32 頁護照的收費只佔製作成本約五成，我們最終依然建議採納與過往簽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相若的一系列收費。將來在適當時候，我們會考慮逐步調整這項收費，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

我順帶一提條例草案中的海外申請收費。條例草案第 8(3)條提及的附加費是用作支付把護照發送予海外申請人的費用。這項附加費會根據本港的郵政費及私營速遞公司收費而調整，並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藉憲報公布。在釐訂這項附加費時，我們會盡量收回全數成本。由於簽發特區護照的工作已應市民需求而展開，我們實在適宜早日制定有關執行細則的法例。

我相信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不複雜，也不涉及政策性的問題。假如內務委員會沒有異議的話，我將建議在兩星期後恢復二讀辯論，希望本會能盡快通過該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保安局局長。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根據《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同時，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也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該解釋除了為《中國國籍法》於特區的實施提供了具體細則之外，也授權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理所有在特區內有關中國國籍的申請。因此，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特區入境事務處便即時須要接受市民就中國國籍提出的各項申請，包括改變國籍的聲明，加入、放棄或恢復中國國籍等。

雖然入境事務處已獲授權處理這些事務，但我們仍然須要制定本地的法例，提供法律基礎，以讓入境事務處在執行上實施某些細節，例如收費及列明一些與國籍申請有關的罪行等，由於《中國國籍法》在某些方面，例如：加入、放棄或恢復中國國籍等，只提供了綱領式的法律基礎，我們也須要授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權力，在有需要時可以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申請人就國籍申請或有關事宜所須遵從的規定，及在特區實施《國籍法》所需要的其他條文。

我現在動議二讀的條例草案，就是為了這些目的而草擬的。關於條例草案的內容，我想介紹 3 個要點：

第一，本條例草案訂明了各項國籍申請的收費，我們釐定一般收費的原則是要求收回成本，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各項申請也不例外。但由於在現階段尚未能夠確定在這方面的工作量，因此也未能十分準確地計算處理這些申請的成本。在釐定這些收費時，我們已參考入境事務處於 1997 至 98 年度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以及過往有關英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收費準則。我相信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收費，在正常情況下，應該可以收回成本，並且是合理和可以為市民所接受的。但如果日後我們發現這些收費與成本有距離時，我們會考慮調整收費。

第二，本條例草案訂明，凡行使酌情決定權而批准或拒絕批准的國籍申請，申請人均不可就該申請的決定向法院上訴，而該決定也不可在法院覆核，入境事務處亦無須就該決定給予理由。我們認為這條文是必須的，因為在行使酌情決定權處理如入籍一類申請時，我們往往須要考慮一些敏感資料，如有關申請人的品格等。因此，不適宜透露決定背後的理由。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所作的決定，也較難以客觀標準再次審訂，因此亦不適宜在法院提出上訴。法案中的這條文只適用於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其他屬於個人權利範圍內的申請，如改變或放棄國籍的申請則不受影響，入境事務處的權力也不會因這條文而變得過大。這做法與入境事務處過往處理與英國《國籍法》有關事宜的做法是大致相同的。

最後，我們建議這條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本年 7 月 1 日，雖然這做法並不常見，但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已於 7 月 1 日開始在香港實施，同時入境事務處也已獲授權，這項條例草案作為提供某些雜項事務的基礎條文，也應於同日開始實施。唯一例外的就是，其中有關罪行的條文，我們建議該項條文應該在本會通過條例草案之後，即時生效。由於入境事務處須於 7 月 1 日起履行人大對《國籍法》解釋賦予的職權，而開始接受有關中國國籍的申請，我們實在適宜早日制定有關的執行細則的條文。

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不複雜，如果內務委員會沒有異議的話，我將建議於兩星期後恢復二讀辯論，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盡快於本會獲得通過。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工商局局長。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於保安及對外關係理由而實施制裁時，是中央人民政府，即我們的主權國政府的責任。為了使我們的主權國政府能履行其國際責任，執行聯合國制裁是有必要的。這做法也有助維護香港作為一個可靠的貿易及金融中心的聲譽，以及防止一些國家利用香港作為渠道試圖把貨物、服務及資金提供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所指明的禁制地區及與這些地區有關的人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沒有本地法例來施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過去，香港是根據英國樞密院頒令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多項制裁。這些樞密院頒令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午夜已告失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八）項規定特區行政長官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包括屬於外交事務範圍的聯合國制裁。

不過，儘管行政長官必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有關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指令，這些指令並不賦權行政長官以公布方式給予該等制裁法律效力，所以，我們須在本地立法，才能使聯合國制裁得以執行。我們已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制定法律，賦權行政長官獲得人民政府外交部的指令後，制定規例，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下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所實施的制裁。

主席，我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第 3 條第(5)款，若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該條例草案下所制定的規例將不會呈交予立法會作被動審議。我們採取該項罕有的方法全因為聯合國制裁是屬於對外事務，在《基本法》規定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沒有外交事務上的主權，但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從事有關事務。所以，建議中的安排須確保是否施行制裁、制裁性質及範圍仍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在香港執行制裁，則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可向議員保證該方法將不會對其他在《基本法》規定下，香港特區擁有自主權的事情構成先例。

最近行政長官已收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指令，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措施，以執行幾項聯合國指定的制裁。因此，當條例草案在這次會議通過後及行政長官在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後，將盡快制定規例，以便將收到的指令

付諸實行。

主席，我們有必要盡量將過去執行聯合國制裁的措施已被取替，但新措施卻尚未實施的期間出現的空隙，減至最少，以避免出現法律真空，這也是中央人民政府曾經表示的意願，否則，或許會有人利用香港從事違背或規避聯合國制裁的活動。這會導致我們的宗主國違反它在國際契約下的責任，也會損害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金融及貿易中心的聲譽。正如本人剛才所解釋，該項條例草案是為了讓中央人民政府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指令得以生效的立法工具。我相信議員也會與政府合作，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保安局局長。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上星期數百名內地兒童到入境事務處，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在香港有居留權。政府正就這些個案進行審核，並循現有慣例，讓要求者擔保外出，不過，我們不能夠容許這情況繼續下去。社會大眾認為家庭成員應該一起居住，我們當然認同，分隔兩地的家庭成員應該有團聚的機會，這就是我們同意那些獲發單程通行證的人來港定居的理由所在。我們早已注意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可能帶來的影響，並且將單程證的每天配額提高，以配合這些合資格兒童的需求。但在過去幾天，前來聲稱有居留權的兒童，沒有遵循這既定途徑前來香港居住，對於那些根據單程通行證制度的規定，耐心輪候的人是不公平的。更重要的是，會嚴重打擊讓內地的人有秩序前來香港定居的政策。

今年年初，有大量內地兒童非法湧入香港，他們後來向入境事務處自首，聲稱有合法居留權，他們都是受到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所散布的謠言誤導，以為會有特赦。我們通過與內地當局合作，已經成功地粉碎謠言及遏止了偷渡潮。不過，我們仍然要繼續關注有關情況，尤其是《基本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已經在 5 月初成立，負責處理這個問題，專責小組建議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以處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規定的合資格兒童的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已經在昨天提交行政會議審議，並且獲得通過。

這計劃的目的基本是提供有效渠道，讓這些合資格兒童有秩序地來香港。有關辦法是，規定他們先出示香港特區居留權的證明，才讓他們入境。根據這項計劃，合資格兒童的居留權資格獲得正式核實之後，他們會繼續根據單程通行證制度來香港。他們必須在所需的核實程序完成之後，才會獲准進入香港，亦即必須先獲得內地有關當局簽發單程通行證批准出境，加上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而附加在單程通行證上的居留權證明書，證明在香港有居留權，才能夠獲得批准進入香港。有些沒有居留權證明書的兒童，即使已經通過其他方法到達香港，亦會被拒絕入境，或被遣送離境。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律權力，以推行一個審查制度，即居留權證明書計劃，以核實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在香港有居留權的內地兒童的居留資格，及把那些來港前，其居留權資格未獲核實的人遣送離境。

在昨日的行政會議通過居留權證明書計劃之後，我們第一時間來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向各位議員解釋這計劃的內容及所需的法案。大多數議員都明白事態嚴重及其迫切性，立即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法案，並工作至深夜，甚至今天下午1時30分之後，亦繼續開會。在此，我代表政府向議員表示敬意，並特別向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的工作致謝。

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之中，議員提出了幾個要點，我想在此再解釋一下，首先，有議員質疑這條例草案是否有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的地方。我想強調一點，我們並不是剝削合資格兒童根據《基本法》規定所享有的權利，亦沒有違反《基本法》。其實這計劃使他們得以有秩序地，以合法途徑進入香港及享有他們應有的權利及福利。他們的資格獲核實之後，他們便得以透過內地當局簽發的單程通行證，獲批准出境，前來香港生活。他們跟那些非法前來香港的兒童是不同的，不須要躲避當局，而且會獲發身份證；他們可以上學讀書，並好像其他正常人一樣享有其他服務。

我相信所有父母都必須讓他們的子女享受這種正常的生活方式，同時這計劃亦會確保我們的社會支援服務，特別是教育服務，不會因為短期內不能夠配合，以至超過負荷，質素下降。如果我們准許所有合資格兒童同時來香港，我們的教育、社會福利及房屋醫療設施都會遭遇配合上的困難。無論對本地兒童，或剛剛來港的兒童，都是無益的。

此外，有議員質疑為何我們今天才將條例草案提交臨立會審議，其實一直以來，我們都有效及順利地透過單程通行證，讓這些合資格人士有秩序地來香港定居。年初時候，內地兒童的偷渡潮令人關注到蛇頭的無良及謠言的可怕，所以，我們必須制訂一個讓合資格的人順利有秩序來香港，並將一些不守秩序，甚至混水摸魚的人摒諸門外的計劃，這個計劃必須是合法、合理及合乎社會需求的，內容必須清楚，不能夠留有灰色地帶，以帶出毫不含糊的信息，讓有資格及已獲核實者可以有秩序來香港，然而，不遵循這途徑者，一律會被遣返。

籌備這個計劃，實在需要時間。在 5 月初成立的專責小組，以審慎但趕快的步伐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期間我們與內地的公安機構緊密聯繫及討論，因為落實任何方案或計劃，都須要雙方配合。草擬法案的工作，亦馬不停蹄，正如我昨天向議員所解釋，這條例草案的文本是在上周末才能夠完成，昨天才可以提交給行政會議的，而今天我們就已向臨立會提交，可以說我們並沒有浪費一分一秒的時間。

在昨晚逐條研究這條例草案的時候，特別委員會的議員都提出過意見，而我們在考慮之後，接納了大部分意見，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

主席，各位議員，這條例草案有幾方面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條例草案第 1 條訂明，除了有關刑事罪行的條文之外，全部條文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我們認為本條例草案必須具有追溯力，這法案的目的是訂明核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的有效方法。《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經在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果條例草案不具有追溯力，在條例草通過之前來香港，並聲稱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下有居留權的人的身份就不可以按次序被審核，或會在不按既定程序的情況下，得到審核。即使最終其身份不獲核實，他們亦可以在審核期間留在香港。這對那些奉公守法，耐心留在大陸，等候核實身份及發出單程證的人士是絕對不公平的，亦會向外間發出偷步者會佔便宜的信息。

條例草案第 2 條提供了條例草案中所用詞語的釋義；第 3 條清楚指明，任何人只能在不抵觸這條例草案加入條文的情況下，才可以享有自由進入，不被遣送，或被遞解離境等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4 條亦是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這條就主體條例附表一第 2C 段，即《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人，訂定如何確立其身份的條文。法案規定，居留權只可以藉持有

3 類文件而確立，其中一類就是居留權證明書，其餘兩類就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特區護照。在這條例草案下，入境事務處處長獲賦權簽發居留權證明書，在大陸的人士若聲稱在主體條例附表一第 2C 段下有居留權，除非他們已經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特區護照，又或已經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居留權證明書，否則其居留權是不獲確立的，並可被遣送出境。入境事務處處長須在憲報公布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具體形式及程序，因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以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但在其提出上訴的時候，申請人不能身在香港，在審裁處作出決定之前，他亦不能夠申請司法覆核，這條文的目的是避免申請人濫用這上訴渠道，延長逗留在香港的期間。

此外，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可以透過代表人提交，但條例草案禁止為報酬而以代表人的身份行事，律師除外。條例草案第 5 條禁止就居留權證明書作出若干不當的行為；第 6 條將向政務司司長就有關居留權證明書所作出的決定提出反對的權利局限於若干行為；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第 11 條，對《人民入境規例》及《人事登記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很多議員都關注到，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得以實行，六萬多名合資格兒童需時多久才能夠全數來香港。有人提議他們應在兩年內全部來港，即每天要接收 90 名合資格兒童。在考慮這提議的時候，我們要注意單程證制度不單止為合資格兒童而設，150 個名額是有指定份額，以照顧不同人士，例如，長期分隔的配偶等的需要及需求。

在訂定 150 個配額的上限時，我們考慮到香港整體資源的承受能力，並且以其作為中長期的計劃指標。這個上限是不能夠輕易修改的，我們現在正嘗試對在總額之內的份額作調整，以使在內地的合資格兒童可以盡快來港定居。我們將繼續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這做法的可行性。亦有些議員會認為，香港是資源充裕的社會，應該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接收這些合資格兒童，這看法是不正確的。我們要面對不單止是資源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時間，為六萬多名合資格兒童在香港定居所需的教育設施作好準備，兩年已經是最短的時間，更短的提議是不可行又不切實際的。

政府認為有急切需要，使條例草案得以在今天之內，在一次會議中通過，以便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能夠盡早實施。任何延誤都會讓別有用心的人有機可乘，散布特赦謠言，導致大量兒童湧入。

希望各位議員同意，在一次會議中通過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我進一步動議本會命令《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而應隨即進行，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亦動議本會命令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而應隨即進行，我進一步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命令《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而應隨即進行。是否有議員想就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的議題發言？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首先我會反對今次的修訂，也反對三讀於一天之內完成，我會表決反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已清楚寫明，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是受到《基本法》所保障的，這次修例是一項十分危險的先例，也是一個壞開始，對於特區的威信有着非常壞的侵害。

至於有追溯力的問題，我也十分反對，覺得這是個荒謬的做法。

此外，亦有議員提及，基本上我們現時的教育制度可以消化或吸收六萬多名新移民小朋友來香港。現時香港有二千多間中小學，若平均攤分，每間中小學只須接收三十多人，便可以全部接收這些小孩子。我不相信香港沒有這種能力。剛才黎局長所說的話似乎響起了警鐘，他說香港的教育會受到很大的侵襲和損害，我卻看不出會有這些情況。我覺得香港一直以來是一個移民的社會，多年來也有新移民來港，香港勝在可以不斷吸收這些新移民，而我們的新動力正源於此。

我覺得我們也須要相信我們祖國的邊防，相信香港的警察。我覺得我們本身有足夠能力阻嚇偷渡潮，透過與中國繼續磋商，將年期縮短，將配額增大，讓六萬多名小朋友有秩序地、根據明確日期來港，我相信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與中方公安局好好溝通，這樣，我相信這個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的。我們不須要於今天急於三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這是對臨時立法會的挑戰，也是對《基本法》的挑戰。因此，我認為《基本法》這最後防綫需要進行防守，若這《基本法》防綫失守的話，日後第二及第三防綫都會陸續被侵入……

主席：葉國謙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現在正討論什麼議題？

主席：現在辯論的議題是：二讀辯論是否應該中止待續。希望發言的各議員就此發表意見。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我的陳辭已經完畢。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應該在今天匆匆三讀條例草案，我會表決反對。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代表自由黨支持這議案，就是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而應隨即進行。其實我們十分支持在今天會議上進行二讀和三讀。

我相信任何人如有注意這數天社會上最具動盪性的問題，都了解是有關“小人蛇”的問題，而這問題亦是最令人不安的。關於《基本法》的規定，我相信須留待稍後恢復二讀辯論時再詳細討論。不過我想說，無論如何，我們十分需要果斷和迅速行動來矯正不太理想的現況。因此，雖然條例草案於昨天才刊憲，鑑於問題的迫切性，我覺得立法會實在不能用平常處理法案的時間和程序來考慮這問題。這並非表示本會如一些批評所指，是個“橡皮圖章”，這批評實在是對本會不適當和不公平的。

因為社會有需要，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和充分與公眾同步的議會，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完全了解條例草案的意思？是否有充分機會來討論條例草案中每一點？是否完全做妥一般立法應該做的工作？如果有的話，我們便已履行我們的責任。反過來說，如果我們不能跟隨市民的要求，並採取緊急步伐來解決緊急危機，我們便是失職。

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準備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不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本會命令《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而應隨即進行。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陳財喜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由於陳財喜議員作出要求，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稍停）

雖然表決鐘沒有響動，但這裏的計時器仍然走動，大家只要看這計時器便可以。

馮檢基議員：表決鐘需要響動，以便在外邊的議員聽到以後會進來投票。

主席：我知道。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的議題為：本會命令《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應中止待續而應隨即進行。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的按鈕表示在座，然後按下面 3 個按鈕其中一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8 人贊成議案，5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本會現在即就《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已有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所以我會按次序請議員發言。程介南議員。

主席：對不起，程介南議員。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有需要先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將代表小組委員會作簡短的發言。首先，我要謝謝各位同事的合作，我們在昨晚結束內務會議之後立即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我們就《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原則性和各條文的內容進行了詳細討論。會議直至深夜才結束，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初步完成審議工作，而今天中午我們亦召開了會議，讓議員進一步審議所有修正案。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享有香港居留權。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入境條例》，規定符合居留權資格的兒童，在進入本港定居時必須出示居留權證明書，否則，即使他們聲稱根據《基本法》擁有居留權，如非透過正式合法渠道來港，亦要遣返內地。

小組委員會擔心這項條例草案會否剝奪這些小童的居留權，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政府也就這方面作出解釋，認為並沒有任何牴觸。當局只是對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作出釋義，確立聲稱合資格兒童的居留權。讓合居留權資格兒童以有計劃及有秩序的方式進入香港這安排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小組委員會非常關注有關這條例草案的追溯力問題，他們恐怕會導致一些已非法入境而合資格兒童因此被檢控。當局強調，條例草案需要有追溯力，否則等於有特赦使 7 月 1 日後自首的非法入境兒童獲得優先權，得以在港居留。當局指出其一貫政策是對非法入境者採取“即捕即解”而不會檢控他們。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例如黑市勞工或嚴重逾期逗留者才會作出檢控。然而，在審議過程中仍有委員認為應該刪除追溯條文，讓已經在港的非法入境小童可繼續在港等待核實身份。夏佳理議員特為此提出他的修正案。

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建議的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根據該計劃，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擁有香港居留權為理由而申請進入香港或在港逗留的合資格兒童必須出示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並附於其單程證的居權證，證明他們擁有居留權。

根據當局資料，現時估計有 66 000 名符合居留權資格兒童在內地，小組委員會非常關注這批兒童何時能全部來港與他們的家人團聚。議員建議應增加配額以便他們能盡快來港。政府承諾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商討改善單程證制度的運作。

小組委員會支持在今天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三讀通過法例修訂。主席，我認為政府立法使《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賦予的本港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的居留權利得以切實執行是最為重要的。尤其是在特區政府成立之後，為了避免市民對入境居港政策存有任何不明朗心理因素或特赦幻想，將現有《入境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是刻不容緩的。

我們非常同情已經在港的小童的家庭團聚問題，但我認為任何人均不可以不循正當途徑進入香港，這是一個有法治、講秩序的社會所不能容許的。

同時，這樣做對於一些守法輪候的人士並不公平。

今天民建聯將支持政府一天三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然而我們亦強烈希望政府盡速與內地聯繫，安排合資格的兒童及港人在內地的配偶早日來港團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民建聯的議員決定支持《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我們支持的原因是：香港確實需要本地法例，就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港的居留權問題訂立明確的程序和安排，因為即使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由香港以外地方，尤其是由內地來港的子女，確實急切需要一套合情合理的程序，以讓他們盡快與父母團聚。

目前我們討論有關秩序及法例，是來得太遲而不是太早，我們知道前英國香港政府時期的立法局專責委員會就同一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及催促。在特區成立不久的今天，採取即日三讀通過的做法，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我們支持的第二個原因是，居留權是市民眾多權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權利，應得到充分的保障，但是，在沒法證明其擁有居留權的情況下，核證和確認手續是必要的。只要有關的核證和確認手續，並不會剝奪和侵犯當事人的居留權，應可以被接受。

我們支持的第三個原因是，我們不認為條例草案規定由 7 月 1 日起實施，因而具追溯力，是一個壞先例。事實上，我們仔細看看整條條例草案中，除已被申明屬於刑事條例的 2AG 及第 5 兩項之外，其他條文並沒有設立新的刑事規限，整條條例草案只是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以使有關人等獲取有效居留權證明書，得以有秩序地進入香港，以及清楚界定他們的有關資格，而一旦不依循有關法例及程序者，最嚴重的亦只是不能進入本港。

條例具有追溯力，但我們認為並不會因此剝奪及影響已循非法途徑進入本港的居民子女，因為目前特區政府正如剛才局長也提到，只是發出行街紙，並開始核證確認工作，而一旦他們被要求返回內地，亦應只能由有關當局按照如若獲通過的新法例第 2AA，將其居留權證明書附貼在由內地政府發出的

旅行證件上，才完成手續。

目前條例草案的通過還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根據兩地政府估計，66 000 人都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盡早被安排來港與家人團聚。其實正如開首所說，66 000 人這個數字在很大程度上是因我們處理該問題太遲而不是太早，是積壓和拖延而成的。我不相信，如果能在兩年內有秩序地安排 66 000 名子女到港後，第二天便馬上會出現另一個 66 000 人的數目。政府應採取民建聯建議的“泄流減壓”的方法，正視現實、妥善處理問題。我們要已經核實其有居留權的六萬多人等候太久是不公平的。

今天的條例草案若獲通過，民建聯仍會努力不懈地爭取政府設置特殊配額（有別於每天 150 名單程入境配額），同時特區政府也應妥善安排他們到港後的適應和輔導工作。香港市民亦應按我們所珍惜的人權原則，接納他們。我從來相信他們來到香港不應也不會是香港的負累，反而很快成為香港的動力，正如香港有數以百萬計人士過去所經歷的一樣。我也呼籲有關家長不應再讓子女冒險偷渡，如果今天一口氣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是因為有急迫性和避免消息誤傳，那麼我們應該以同樣的理由想出一個既治標又治本的方案，而不單止着眼於處理目前成為新聞焦點的數萬名兒童的問題。本人重複一次，問題解決得太遲而不是太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發現最重要的原則問題是現時條例草案的追溯權。在這方面，政府希望說服立法會同事，勸他們支持，並提出許多理由，如對現時還在國內的 66 000 名兒童不公平，及為何那些非法入境的人可以獲得特赦等。關於追溯權問題，自由黨感到立法程序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今天早上曾與政府官員開會，據他們透露的資料，從 1988 年至今，只有 5 條法案有追溯效力。我相信臨時立法會或立法局一年平均會通過約 100 或百多條法案，在差不多近 1 000 條法案中只得 5 條，這是我正想在臨時立法會與大家一起分析的一項非常特別的權力。

關於刑事問題，一定不能採用追溯力。在這方面，政府的論據指出，現時沒有新刑事規定，一如程介南議員剛才所說，有兩條新刑事規定事實上也是沒有追溯力的，法例通過生效之後才有效力。可是，你們看到根據現有

《入境條例》，如果一名非法入境者今天仍逗留在香港，在 3 年內仍然可以控告他。這是否屬於刑事罪行呢？政府卻認為不是。此外，入境事務處處長指出，政府政策不會對非法入境的小童進行刑事起訴。是否因為不會進行刑事起訴就沒有刑事成分呢？香港現時相信法治還是人治呢？是否入境事務處處長說不起訴便沒有刑事成分呢？大家知道一定不是這樣的。主席，在這方面，我也希望同事審慎考慮，會否在適當時候，支持我就廢除追溯力提出的修正條文。

主席，關於申請程序和上訴的問題，政府向我們提及的政策指出，若拒絕其申請的話便可以上訴。但是，司法覆核是不可以直接向法庭提出的，一定要在上訴有判決結果後才能向法庭要求司法覆核。據本人所知，事實上並沒有這種先例。但有關條例草案的字眼方面，我與政府律師的看法略有出入。我認為不能達致政府現時的政策目標，因此，我不會反對，因為我認為根本可以直接向法庭申請，但這是政府的事。

主席，最後，我想問一句，我相信大家今天或昨天可能已經聽到，現時若已經從國內來港的非法入境兒童要被遣返國內，有關方面在行政上會優先作出安排，他們不用跟 66 000 名兒童一起排隊。據我了解，現時特區政府與國內有關單位或公安局等似乎已有協議或正在洽談中。假如今天特區政府確認有這些行動，我想問大家何來有公道和公平呢？是否先請他們回去，並告訴他們要排隊，但他們的次序會優先？是否臨時立法會因此而要現在利用追溯力贊成政府的做法呢？我希望大家就這一點聽取政府的回應，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香港中國公民，在香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將會成為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然而《基本法》卻沒有清楚列明，這些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否可以自動或無須經過任何核實程序，在《基本法》生效之後，立刻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為了更有秩序和更有效率地安排合資格的內地兒童來港定居，讓他們行使其居留權，保安局向本會提交了修訂入境條例的法案，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來港定居的合資格兒童，必須出示入境處處長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書，才可以被視作擁有居留權，否則他們可以被拒絕入境或被遣送離境，藉此解決小人蛇的危機。鑑於條例草案立竿見影，而且事態緊迫，政

府當局要求一次過三讀通過有關條例草案，避免觸發另一次小人蛇的大規模偷渡潮，這做法是可以理解的。

昨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我們總結保安局局長的說話共有兩個重點：第一，如果臨立會未能一口氣三讀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執法當局將缺乏法律依據來遣返這些聲稱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兒童。第二，假若條例草案並非追溯至 97 年 7 月 1 日實施，從 7 月 1 日至通過條例草案這段期間，入境事務處不可以遣返循非法途徑來港或逾期居留，而且資格未獲核實的兒童，構成另類特赦，對其餘 6 萬名循正當途徑排隊申請來香港的合資格兒童，並不公平。

主席，我們絕對明白父母親和子女骨肉分離的痛苦，亦了解到這批父母渴求與子女在香港團聚的焦急心情，但是，我們同樣明白，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資源有限，實際上很難在一時之間全數接收所有合資格兒童來港定居。在準備不足的情況下，勉強接收，不單止對這些兒童不公平，對香港其他市民亦不公平。

有人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經賦予這些兒童香港永久居留權，如果另立法案加以審批，就違反了《基本法》。這說法是值得商榷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清楚說明，中國及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要辦理批准手續，而來港定居人數，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在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確定的，這一條條文被視為第二十四條的註腳。《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除了香港人要遵守之外，內地人士亦要遵守。內地人士，不管擁有甚麼身份，如果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不合法方式進入香港，也是違反了《基本法》。

實際上在五十年代，有不少香港永久居民返回內地定居，現在他們希望返回香港定居，亦須要通過內地有關部門的審批，這說明了通過審批程序安排合資格兒童分批來港的做法，並非剝奪這些人的權利，更沒有違反《基本法》。

主席，港進聯明白，政府希望採取當機立斷的措施，通過適當的審核程序，安排合資格兒童，有秩序地來香港定居，不致出現失控的情況。事實上，香港政府如有任何猶豫不決的表現，均會被不法人士視作特赦的先兆，並在華南沿海地區，散播特赦的謠言，這就會釀成新一輪的偷渡潮，結果會令成千上萬小孩子的生命安危，變成不法人士的發財機會。

港進聯與廣大市民最關注的是，即使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政府卻不

能向這一批合資格兒童、或他們的父母作出保證，在短期內，例如兩年或 3 年內，合資格的兒童必定可以獲確定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來港定居，否則當局仍然難以阻止這些兒童繼續鋌而走險，以非法途徑，潛入香港。這樣會違反了立法的原意，亦無助於解決有關問題。

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在本會作出回應時，能夠就有關問題，作出實質保證，使骨肉分離的家庭，團圓有望，這樣定會有利於制止大規模小人蛇偷渡潮的湧現。

主席，小人蛇問題必須解決，而且更需要在有清晰的時間表，及具高度透明度的審批程序下，盡快解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就處理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居留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可以說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首次就解決“小人蛇”這個可能隨時爆發的社會危機攜手合作，得出圓滿的解決方法。對於今天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本人表示支持。

在“小人蛇”問題上，我們無可避免要面對一個兩難局面。根據國內公安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等候來港的合資格兒童約有 66 000 名，其實非官方估計的數字可能更多。這些兒童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是擁有香港居留權，這是我們不能漠視的事實，但如果他們在短時間內蜂擁來港，對香港社會內部所造成的壓力，以及所出現的混亂情況，本人實在不敢想像。我們絕對不能置香港於此險地。

因此，由特區政府設立一個完善制度，安排這些兒童在一段既定時間內盡快有秩序地分批來港定居，一方面既維護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根據《基本法》擁有香港居留權的神聖權利，另一方面又能照顧到香港社會的現實環境，這樣做雖然並非十全十美，但卻是最切合實際，亦是唯一可取的解決方法。

不過，要令此制度能夠成功運作，有關審批這些兒童分批來港的程序，必須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較早前，國內公安部已經就內地居民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實施一套計分辦法。根據現時由行政長官提出的“居權證”制度，合資格兒童必須在國內提出申請，特區入境事務處負責核實有關資料和簽發證件，但究竟有關審核程序是否與單程證相同？入境事務處在審核程序中又有多少參與？這些問題是很多在內地有子女的家長都非常關心的。本人

希望特區政府與國內部門作出妥善安排，以消除一直以來部分人士對國內審批單程證所產生的疑慮。

另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是，究竟這 66 000 名合資格兒童何時才能全數安排來港？若按照現時每天 150 個單程證名額中，小童佔 66 個的情況計算，4 年時間才可全部來港，實在太長了。本人曾經建議將單程證名額中兒童與成人比例定為 2：1，藉此縮短輪候年期。現在特區政府打算與內地磋商，把兒童所佔的單程證名額提高至 90 個，將時間縮短至兩年，希望此安排能夠盡快落實。

但是，對於長年與子女分隔兩地，日夜牽腸掛肚的父母來說，兩年時間也許仍是太長。若特區政府能夠與內地作出協調，盡快登記審批這些兒童的申請，然後通知他們大約在何時可以來港，並定期公布輪候名單。一個比較確實的來港日子，相信可以令這些兒童的家長安心，打消安排子女偷渡來港的念頭。

在這些兒童來港的先後次序方面，本人建議以年齡這項客觀因素作為準則之一，即早出生的應可安排早來港，令有關審批程序更符合剛才所說的公平原則。同時，國內部門在批出有關兒童的單程證時，應盡量考慮讓其母親一同來港，以方便照顧在港生活起居。

至於臨時立法會今天應否三讀通過此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實在有其必要性。雖然近日來向入境事務處自首的“小人蛇”只有四百餘人，或有人說達一千四百多人，也有人認為問題的迫切性不大，但大家可不要忘記，我們要對付的是藉每次機會散播謠言圖利，置人命於不顧的蛇頭；我們竭力避免的是每一名“小人蛇”的寶貴性命在偷渡時，可能會被怒海吞噬。政府有必要採取果斷措施，遏止“小人蛇”偷渡潮再現。

主席，居留權證明制度的訂立，只是解決“小人蛇”問題的一個開端，特區政府往後還有大量工作要做。如何解決大量兒童來港後的居住、教育、醫療和福利等種種問題，特區政府必須進行全盤研究，及早制訂一個周詳的應變計劃，我們要做的是，協助這些兒童適應來港後的新生活，融入香港社會，使他們成為未來社會的真正棟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代表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二讀。所謂“小人蛇”問題，最教人不安的是，《基本法》賦予永久居民在港以外地方出生子女的權利，使政府對這些非法入境兒童完全束手無策。這肯定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也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自由黨絕對支持政府以果斷和火速的行動，矯正這個不理想現況。這也是剛才我提過，會支持辯論不中止待續的原因。現在我要申明的是，對於條例草案希望達致的目的，自由黨絕對認同。

有些議員指條例草案可能抵觸《基本法》給予香港以外永久居民子女在港的居留權，但是我們認為要確立任何權利，聲稱擁有權利的有關人士應有責任提供的確有那些權利的證明，才可合法行使這些權利。這是合法和公道的做法。該條例草案已把程序清楚列明，這樣做對各方面都有好處。只有這樣做才能有法可依。我不明白的是，在 7 月 1 日之前，香港政府既然已經知道《基本法》有這條規定，那時候尚有 7 年時間，為何竟然會毫無準備和部署呢？為何不在 7 月 1 日前訂定這些不可少的法案呢？這實在令人費解。

我非常希望官員能向我說個明白，不要互相推搪，因為再推搪也只不過是把今天的我推回昨天的我。過去的帳不知能否算清，但目前的問題卻總要解決。

主席，我們希望本會切勿遲疑，應通過該條例草案。所謂“小人蛇”問題並不是隨着條例草案獲通過便能夠解決的，而是一個延續性問題。剛才大家聽到許多人提及 66 000 人，這並不是一個已截算的數目，而是會不斷增加的數字。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當然應當關注，這些為數不少的小朋友，有些年紀不少，他們在短時間內來到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社會，究竟會有何需求呢？是否會造成沖擊呢？怎樣才能避免一些預期的負面影響？我希望不久將來，當我們成立了事務委員會後，能逐項深入研究這個問題的不同範疇。此外，也有一項同等重要的事項，就是要跟進香港怎樣才能確保這些已進入香港的兒童在輪候方面可以獲得公平和合理的對待。

相信不單止本會已有共識，香港作為一個人道社會也有同樣的共識，就是這些有權在香港居留人士，包括兒童或非兒童，不應在處理離開大陸的手續上受到不合理的留難，或為一些貪污行為製造機會，而且排隊輪候的時間也不應太長。輪候兩年尚算合理，超過 3 年便絕不合理。所以，可能需要增加配額，為那些合格人士另設行列，讓他們能更快到來香港。這都是本會

非常急切要跟進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由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享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所以，這項權利是先天性賦予的，任何限制或變相剝奪這項權利的做法，都有違反《基本法》之嫌。香港社會在這方面的看法亦有很大分歧。我與港進聯也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事實上，現在事情已經擺在面前，我們必須即時處理這問題。鑑於目前按照單程證制度等候來港的合資格人數有 66 000 人之多，本港的教育、房屋、福利等資源沒法即時承受如此眾多的合資格兒童在短時間內全部來港定居時的需求，所以必須規定合資格兒童來港之前必須出示居留權證明書，並且繼續以單程證制度，管制他們來香港。這種處理方法，實際上要通過香港與內地的一些繁複行政手續，減低內地合資格兒童來香港的速度和人數。

從法律觀點來看，我認為這等於對這些兒童的居留權利加以限制，或在一定時間內，剝奪他們的權利，這自然有違反《基本法》之嫌。但是，從香港的實際情況來看，這種做法亦有迫不得已的苦衷，因為如果偷渡來港的“小人蛇”即時享有居留權，對在內地通過合法申請輪候來港的兒童則並不公平，而且亦會使單程證管制制度陷於崩潰，引發大型偷渡潮，對香港社會的安定造成沖擊。

另一方面，香港的有關資源是沒法承擔的，所以，在法理與現實之間，有時候迫不得已要作出調整和妥協。因此，規定合資格兒童來港之前，取得居留權證明書及單程證，就是在考慮法理和現實之後作出的妥協。須要強調指出的是，既然有關安排是法律和現實的妥協，為了維護法治精神，現實的行政措施應該盡量避免長時期限限制和剝奪內地合資格兒童的居留權利。所以，特區政府和內地部門應該緊密合作，增加每天合資格來港定居的兒童的數字，即將每天配額增至 90 人或以上，才可以由原來的 4 年，縮短至兩年，達致目前 66 000 名合資格兒童盡快來港的目的。因此，我在這裏呼籲，特區政府應該盡快與國內有關部門達成協議，在短時間內增加名額。

長遠而言，目前 66 000 名合資格兒童，全部到香港來之後，事實上亦不能徹底解決這問題，因為香港人到內地娶妻生子的趨勢越見明顯，即會不斷

有合資格來香港定居的兒童繼續在內地出生。由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這類兒童享有香港居留權，在香港的福利情況越來越改善的情況下，這類兒童今後肯定會有大量增加的趨勢。至於可行的解決方法，我其實已於 6 月 21 日在本會的辯論中，提出修改《基本法》的建議。我覺得這才是最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從這份文件來看，政府亦同意我的觀點。但是，政府方面說事非不得已，並且不會採用修改《基本法》的辦法，我覺得這說法比較牽強。因為《基本法》並不是不能修改的，而是要視乎是否有需要修改。

由於港人到內地結婚的情況越來越多，如果不及早考慮修改《基本法》，“小人蛇”的問題將會形成一個尾大不掉的局面，會對香港的人口增長以及教育、福利、房屋、交通等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我在此再次建議，在居留權證明書和單程證這方法實施了 1 年左右之後，政府便應立即考慮修改《基本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就這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意見。民協認為這條例草案是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的規定的。我們首先要看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一些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所擁有的居留權是憲法賦予的權利，在憲法上已很清楚地寫明這種權利。如我們要令他們享有這種權利，可以制訂一些行政措施，不過，如果這些非常簡單，並可以令他們盡快或立即行使這種權利的措施是合理和有需要的話，相信合理的人都會覺得這樣做不會違反有關居留權的規定。但是，現在的條例草案內的行政措施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其結果是，這些擁有居留權的中國籍子女與正在申請單程證的人，完全有着同一命運。他們也是正在申請單程證，以及繼續在排隊。即使法例賦予他們權利，他們仍要這樣輪候，並大約要輪候 4 年。政府告訴我們，4 年也是合理的，但我們覺得這個時間是不合理的。此外，我們來看看，那些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與生於國內或非國內，例如澳洲、美國等地的兒童的處境不一樣，這個行政措施安排很明顯地給予他們不公平的對待，並帶有歧視(discrimination)成分，他們之間是有不合理的分別的。如果他們是在美國或澳洲等國家出生，他們只要依循一些很簡單的程序，便可以來港，即他們是在行使和享受他們

的居留權。但如果他們生於國內，便要像申請單程證般，先領取居留權證書，附貼在單程證上才可以來港。這做法是給予這兩類中國籍子女很不同的對待，也是違反《人權法》，特別是《國際人權公約》賦予有居留權人士的出入境自由權利。

當然，政府可能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人權法》的規定，是有所保留的。因為英國政府從前也是有保留的，所以現在《人權法》也會有所保留。第三部分提到的例外情況是，只適用於無權進入及停留在香港的人，即我們的《入境條例》可以例外地處理這些無權進入及停留的人，但這些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則不屬於這一類人士，他們根本是在憲法上獲賦予權利的，所以政府要引用豁免保留條款，也是說不通的。

至於我們要怎樣解決這個“小人蛇”問題，若說得準確一點，就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子女的問題，首先，我們要肯定和確認《基本法》賦予的權利是一項憲法權利，在我們還未修改《基本法》之前，若我們要想辦法阻止他們行使及享受這項權利，有關措施一定要抵受得住法庭的挑戰，並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意圖。因為已經白紙黑字很清楚寫明，他們是擁有居留權的人，應該依循很簡單的程序，經確認後便可以來到香港。當然，這樣做是要付上代價的，因為我們說要擁護《基本法》，捍衛《基本法》，包括這些很清楚的條文，所以，我們要付這個代價。大家若有留意，今天《明報》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市民覺得應將他們全部遣返，然後才讓他們慢慢辦手續來港。但我們要明白今次我們要作的一些決定，是須要付上代價的。

其次，最徹底的做法是，由政府設計一個明確而且很簡單的手續，令 66 000 名小朋友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即一年或兩年內，全數獲安排來港定居。只要政府作出很清楚的承諾和政策安排，那些小朋友的父母，便不會讓他們的子女冒着生命危險，以及付出很多金錢，來港換取還不大清楚的地位。他們會願意在這個合理時間內等待。至於那些真的已經偷渡來港的小朋友，又應怎樣處理呢？稍後我會談談這個問題。

我們不能夠不面對的問題就是即將會出現對法律的挑戰。這些小朋友已經來到香港，他們是否應跟循法例所規定的唯一途徑來確認他們的居留權呢？唯一途徑就是要擁有一張居留權證明書並將之附貼在單程證上，是否一定要這樣做呢？假設一名小朋友已經來到香港，他的父母是永久性居民，那小朋友根據《基本法》是有居留權的；他能夠出示父母的結婚證書，也有大陸的出生證書，於是他入稟法庭，找一個律師替他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布聲明(declaration)，說明他根據《基本法》擁有居留權，法庭又會怎樣處理呢？當然，我現在不能說出答案來，不過，大家可能很快便會知道答案。假設法庭判決他有足夠證據並信納這些證據，發出聲明說他擁有《基本法》

所規定的居留權，保安局或入境事務處都不會覺得很難處理。他們只要根據法庭的聲明，發給這小朋友一張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他便擁有香港居留權。這做法很簡單，而且讓我們看出並不需要依循我們所說的唯一方法去確認“小人蛇”的居留權。我們現在草擬的這個唯一方法，其實會有很大風險，就是可能不能夠抵受法律的挑戰。

主席，稍後，我也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代表民協提出修正案，以期令這些中國籍子女的永久性居民身份獲得確認，並確認他們有居留權，以及他們不一定要依循法例所規定的唯一途徑。我稍後會詳細說明我的理據。

主席，若我們今天通過這條例草案案，是否等於我們已經完全解決“小人蛇”問題呢？今晚回家便可以安寢呢？其實問題還未完全解決，基本上我們除了要面對即將出現的法律挑戰外，政府還須要做兩件事。第一，政府一定要竭盡所能與中國公安局及中國政府進行談判或協商，在最短時間內，讓這群 66 000 名小孩盡快來港。根據現有資料，要這樣做不會太困難，現在的公式是 45 加 21，共有 66 個配額給小朋友。45 個是正式配額，而 21 個是非正式配額，我們只須要把數額加大，額外加上數十個，達致 90 個或 100 個左右，便可以在兩年內全數安排他們來港。這個做法並非香港所不能接受的。其實香港有足夠資源可以承擔，而且這代價也是不可以逃避的，第二，政府要有心理準備，在今天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會被法庭挑戰。若挑戰成功，指出我們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政府便須要有緊急的應變措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所謂“其情可憫，於理不容”，這句話正好形容近日出現數百名從大陸非法來港小童，向入境事務處要求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領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情境。他們與父母分隔兩地，渴望一家團聚的心情，本人是十分同情的。但是，考慮到香港社會的承受力及需要公平對待在內地輪候來港又合資格的兒童，實在不能讓非法來港的兒童獲得居留權，所以，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於第一時間立法堵塞法律漏洞。

對於這條例草案，我們應該注意兩點。首先，關於法律追溯力的問題。本人認為這條法例的效力應追溯至特區成立的一刻。這方法可以遣返在 7 月 1 日後到入境事務處自首的非法入境小童，否則會給予“蛇頭”機會，散播特區政府特赦的消息，引起偷渡潮，讓更多兒童冒生命危險，豈不是比遣返

他們更不人道嗎！至於法律追溯力的條文可能引起法律訴訟的問題，長遠來說，我們應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作解釋，以解決這個問題。

其次，我想特別提出的就是來港兒童增加對現時已投資不足的教育制度的沖擊以及對社會各方面所構成的壓力。由於前政府漠視基礎教育，本港中小學教育早已被批評為投入資源不足、問題叢生；如小學全日制仍未全面實行、語文程度下降、師資訓練不足等。值得高興的是，特區首長在就職演辭中已將教育問題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之一，並作出多項承諾。然而，改革的成效非一朝一夕可見，來港兒童增加意味着教育質素的下降。如日前政府宣稱，未來可能須聘用未受師資訓練的教師，以應付新移民對學位需要。這無疑令近年已為人關注的教師水準問題變得更嚴重。就中長期而言，為了解決以上問題，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立定決心，大幅提高教育經費，採取具體措施，對症下藥，包括盡快將教育學院升格為大學，在師資訓練上投入更多資源，增加中小學教師人數，以改善師生比例，加設更多中上層教席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教育行列等。我們不單止要力求學位數量增加，還須提高教學質素。這樣，才可解決現在及可以預見的教育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這條條例的修訂，這兩天來的討論大多集中於這項修訂是否違反《基本法》。當然，在律師之間意見會有分歧，在議員及公眾之間也會有分歧意見。最後，可能要由法庭作出判斷。

我認為這條例的修訂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教我們明白到應如何理解及處理《基本法》的架構及條文與香港現行法例的修訂的關係等，這是很重要的。

我認為若對法例作出限制或補充，不一定要違反《基本法》，本人曾重溫《基本法》第三章中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文。第三章共有 19 條規定之多，其中 18 條是關於權利的條文，都是簡潔和簡單的，有些條文可能只用 12 個字來說明，但除了那 12 個字之外，香港是不是不能再制定法例來補充說明呢？我認為答案是“不是”。

舉個簡單例子。《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就這麼簡單；我們正享有這些自由。目前在電影方面，我們已制定法例，說明哪些電影“不適宜兒童觀看”，而“三級”書籍又會加上封套，這不就是限制嗎？是否這樣便等於違反《基本法》呢？

上述條文提到居民有參加工會的自由，但我相信香港有很多工會，包括工聯會、職工盟等都有申請加入工會的條件限制，這是否等於違反《基本法》呢？我們須要思考一下。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提到，居民有出入境自由。眾所周知，我們出境或入境都須要有證件和機票。若沒有這些文件，既不能出境，也不能入境。要求出示證件或機票，是否等於違反《基本法》呢？當然不是。那麼，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就是希望社會有秩序，若議員同意這說法，為甚麼就這安排又會有別的看法，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呢？

讓我們再看看《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只有一句話：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這是否說如果有居民申請某一個職位而遭拒絕，就等於失去自由呢？我認為不是。我引用了那麼多第三章的條文，只想說明一個問題。若純粹在《基本法》所用字眼上附加條文，就等於違反《基本法》的話，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所謂違反《基本法》這個說法，我認為是不能成立的。在制定《基本法》後，《基本法》必須有具體法律條文，並得到市民的共識，否則整個法律制度便不能夠配合《基本法》的制定。有人說，這條例草案會剝奪了這些小朋友來港的權利及他們的居住權。我曾經讀過整條條例草案，但我卻感到沒有剝奪的意味。條例草案清楚說明，他們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這個居留權本身是沒有被剝奪的，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若這條例草案指出這些小朋友的權利被剝奪，又不准他們來港的話，我會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的。

剛才有議員提到，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可能是個危險的先例，要採取迅速措施也是危險的先例。可是，我認為特別行政區（“特區”）剛剛成立，正如有些議員所說，這做法不算太快卻是太遲。若在特區成立初期，不根據香港的情況，引用《基本法》，制定適合香港的法例，我認為這樣做會做成一個危險的景象，而非一個危險的先例。

整個辯論討論令我回想起，過去困擾香港達十多二十年的船民問題，船民問題跟這個問題實在有異曲同工之妙。我很熟悉又很了解政府怎樣處理船民問題。當時很多人反對強迫遣返，但仍有大量人潮湧入香港。

我經常到船民營參觀，有些小孩子，我親眼看見他們從1歲到8歲，都被困在船民營內，沒有自由。若在那種情況下反對遣返，不但對那些船民有

害，更令“蛇頭”有利可圖。現在我們面對這 6 萬個小朋友的問題，相似的地方是，跟我們過往面對的 6 萬個船民的情形一樣，我們是否想他們蜂擁而至，造成社會問題呢？最終只會對那 6 萬人有害，而且讓那些“蛇頭”得益。因此，我們同樣可能會“好心做壞事”，披上正義色彩，卻造成“蛇頭”效應。

主席，我認為政府可以放心實施這項政策，這政策也會得到市民支持，以及臨時立法會的支持。我希望這項期盼已久的措施，能早日生效。謹此陳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至今已第九天，其中包括數天假期，根本上只有數個工作天的時間，而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今天是第一次正式舉行周三例會。特區政府各級官員看到這麼嚴重的事情發生後，提出三讀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我個人認為這是非常負責任的做法。臨立會在昨天及今天早上花了六個多小時審議該條例草案，更值得以前的立法局議員欣賞及讚賞。

主席，我們了解，大家正在討論這條例草案是否會違反《基本法》，我昨天也曾提出一些質詢。理論上，我們清晰了解到，一個地區的法律及法例是當權者立法，有利於當時政府及當權者，這是無可厚非的，也是絕對事實。究竟今天的法例修訂會否違反《基本法》？經過思考之後，我可以大膽說一句“絕對不會”。理由何在呢？

我們今天要進行的修訂，並不是要限制有關兒童的權利及權益，而只是要求他們拿出證明來證明他們有資格。此外，請這些兒童排隊輪候，因為香港受到客觀條件限制，不能夠立刻容納他們來港。第三，因為他們在中國居住，要中國當局批准才能離境，這並不是香港政府所能做到的事。香港歡迎他們到來，但中國政府沒有即時批准他們離境，這並不是香港政府的責任。第四，歡迎他們循正式途徑進入香港，但不是偷渡到來。

現在許多傳媒都有許多所謂反對違反《基本法》的言論。我個人認為大家要多用心思考，以作出正確的評論。就法律觀點進行爭論，又會使律師及社會人士受惠，人們多閱數份報章，傳媒因此也會受惠，可是，我們要抱着十分務實的態度，來討論香港的事實。

主席，我們了解，香港目前有必要採取必需的立法步驟。既然仍然居住

在香港，沒有跟隨英國政府離去，我非常希望在外地的市民不要受片面報道所影響，認為特區政府成立只有數天，便採取非常不合理或不合法的態度來處事。我們堅信香港的未來不單止是 50 年，或 500 年，還要是永恆的，要是一代接一代，而不單止是這一代。所以，我今天會就這問題支持政府作出修訂，但與此同時，我也希望今天這條例草案會得到大部分議員支持而獲得通過。但通過條例草案並不是像部分同事所說，便能夠解決全部問題。條例草案獲通過只不過發出一個信息，就是特區政府絕對會遵循合法正常途徑，維護法紀及讓居民安居樂業。當然，政府對於香港人的權利，也會加以保障及支持，所以，我呼籲政府在我們今天通過該條例草案後，指示保安局及有關人員立即成立一個小組，以跨部門方式處理該問題。例如政府可以在教育方面作出特別撥款以便在教育及其他設施方面，符合約 7 萬人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也應盡快將配額增至 100 個，以便在一、兩年內解決該問題。

我們感到非常欣慰的是，過去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能夠在短期內盡快採取正確的措施加以解決，這是值得市民欣賞的，也令人對香港未來的法治更有信心。主席，《基本法》只不過是最高法律境界，對於以後是否可以經常作出行政修訂，我個人甚有保留。希望我們可以從這件事上汲取教訓，現時所用的只是權宜之計。我們絕對要解決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最急切問題。

我也希望，在 1998 年參選為議員的人士無謂利用這些問題作為政治項目，來加以挑戰或使市民不安心。此外，我也對居留權證明書有少許保留，因為居留權證明書只證明兒童的資格及身份，但假如有人須要領取居留權證明書，卻不急於申請來香港居留，入境事務處又會怎樣處理呢？這不過是個假設，但人們的確有權這樣做。例如，有人已經領取居留權證明書，但因為他要在國內受教育，所以，在適當時候才會申請移民來香港，這樣的個案又如何處理呢？也許有少部分小朋友有本領到外國居留，再透過出外旅遊途徑來到香港，申請獲得他們應享有的權利，又應如何應付呢？當然，有關方面可以解釋，他們必須在出生當地提出申請，但我提出這論點是要請有關當局留意。

原則上我絕對支持緊急通過這條例草案，也認為這些修訂絕對符合《基本法》，希望社會人士正視香港利益，並作出正確的評論，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今天下午的會議是一次很特別的會議，因為我們將一口

氣三讀通過特區政府提交的《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對於前政府因失誤而導致今天發生嚴重的問題，本人感到有點無奈。特區政府剛成立便要立刻面對十分嚴峻的局面，因此，本人同意就本條例草案，須進行緊急立法。

隨着《基本法》於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一些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偷渡前來香港，聲稱擁有居留權。1997 年 1 月至 3 月間，向入境事務處自首的非法入境兒童多達 1 244 人，這已是一個破紀錄的數字，尤其是自 7 月 1 日至今短短數天間，自首的非法入境兒童人數更激增至四百多人。

按現行法例，入境事務處處長沒有法定權力，將這些非法來港的合資格兒童遣返內地。可是，如果不這樣做，又誓必會觸發大規模的偷渡潮。若一下子批准這批小朋友全部在港居留，又會對香港社會造成難以承受的壓力。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而且問題十分嚴重，任何拖延只會使問題繼續惡化，以致失控。因此，我們必須緊急立法，賦予入境處處長法定權力，規管合資格兒童有秩序和合法地來港，以杜絕偷渡潮的發生。這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的制定，本人覺得不但合法，而且合情合理。所謂合法，我是指符合《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只有一個原則，在實踐時需要有法律承認的方法以確認合資格兒童的身份。我們嘗試看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隨後的一段：“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我特別要指出這裏說明要符合和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因此，審批合資格的兒童進入香港，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所謂合情，是指本條例草案禁止非法入境。這樣做既顧及非法入境兒童的生命安全，亦考慮到對輪候前來香港的兒童是否公平，這是十分人道的。

所謂合理，是指本條例草案顧及香港社會的承受力，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如果不對聲稱有居留權的兒童進行規管，誓必會觸發更大規模的偷渡潮，屆時，大量合資格甚至不合資格的兒童蜂湧而來，則會對本港社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和壓力。

因此，本條例草案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兒童行使居留權的行為進行規管，建立一套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的機制，所以，我們應該說本條例草案不但合法，而且合情合理。

當然，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杜絕合資格兒童偷渡的行為，着眼

點在於“堵截”。本人認為，解決合資格兒童來港的問題，宜採取“疏”不宜採取“堵”的方法。“堵”不是由根本做起的辦法，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

按現時進度計算，66 000 名合資格兒童需要 4 年時間，才能全部來港。輪候 4 年的時間，本人認為確實太長了，難於杜絕偷渡現象。其實，政府應該將現時的 150 個配額適當地予以增加，將 4 年的輪候時間縮減至兩年時間。兩年時間是可以接受和合理的。當然，時間太短也會發生問題，特別是我們要考慮教育界的承受能力。學校不但要有學位接受這些新移民兒童學習，而且要繼續保持現有的教育質素，使其得以不斷提高和改善。

據本人粗略估計，66 000 名新移民的兒童中，大概有 39 600 名適齡學童。以兩年計算，每年須容納 19 800 名學童。以全港學校班級總數合共 32 500 班計算，每班須增加 0.6 名學生。這是可以接受的，也可在教育質素與提供學位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聽了大家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的討論，也引起了本人考慮到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兩個問題。

首先，享有居留權的人或未經核實是否享有居留權的人，出入境是否仍須持有證明文件？

第二，未經核實是否擁有居留權的非法入境者，是否有需要按其性別、年齡而作不同的處理？又是否因為該名人士是兒童而須訂定不同的標準？這些問題全都值得我們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小心考慮。

關於《基本法》，即剛才楊議員也提及的第二十四條。剛才大家亦關心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否受到法庭的挑戰？我覺得第三章第二十四條有需要認同“以上居民”所指的 6 種居民享有永久居民身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以及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果沒有這張身份證，有關人士又怎可以出入境？現在我們日常“過海關”，都須要出入境的文件。如果沒有這證明文件，又怎

樣解決問題呢？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這項條文值得於較早時候考慮。剛才有議員提及這可能是遲來的法案，既然我們面對這項急需補充的條文，也只好面對現實。

本局議員昨晚工作至通宵達旦，以期今天爭取三讀通過這項必需的條文。我覺得為了解決社會大眾深切關注的問題，也因為執行本條例草案的必要性，本人會因此支持這項急需通過的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今天的條文，我想提出兩點意見。因為其他的問題大家都曾經討論過，廖成利議員也代表民協說了。我想提出的第一點，便是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永久居民，特別是居留權定義的問題，希望大家看清楚第二十四條。其實，我們現在說的是兩件事，其一是居留權這項權利，其二是永久居民的身份證，那是一種工具。究竟是先有權還是先有證呢？大家給我的印象似乎是“證先於權”，即有證才有權，沒有證便沒有權。我覺得這正好將事實倒轉來看，應該是有權才可以取證，沒有權便不可以取到證，應該是“權先於證”。所以，希望大家看看第二十四條最後兩段。讓我讀給大家聽：以上居民，即是說上文臚列的 6 種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在取得居留權後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這一段清楚說明，首先必須證明有關人士是否擁有這項權利。如果屬於條文所述 6 種居民之一，便擁有居留權。

其二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其實第二段剛好引證了我剛才所說的是對的。我們要用另一個角度來看另一種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的居民。這類人士並非永久性居民，但有資格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只是沒有居留權。換句話說，有證不等於有權，有證可以居住，但不等於有永久在港居留的權利。

上述兩段條文很清楚說明憲法賦予上述 6 種人士最基本的權利，希望大家不要本末倒置。所以，希望大家清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臚列的 6 種人，已經在憲法上被賦予居留權，問題是這些人如何證明自己擁有居留權。如果我們說第三類人士的話，只要有一天，某人有足夠文件證明他是屬

於第三類人士，即第（三）項所述的人，他便有居留權，而不是由政府發出居留權證明書。其實，居留權證明書的背後，可能是他證明了他的父親或母親是香港的永久居民。政府現在卻用行政方法，使一些原本擁有居留權的人，因為未獲發居留權證明書而不能來港。因此，居留權證明書便變成了行政工具，阻礙和制止一些有永久居留權的人來港居留。我認為這是整個討論中最核心的問題，究竟在憲法上賦予了那 6 種人有居留權的同時，我們的行政機關是否有權利用居留權證明書阻止或拖延有居留權的人來港？或甚至如果政府拖延 10 年，也不發出證明書，那麼有關人士便在這 10 年也無權來港居住，政府是否有這項權力呢？雖然，政府在法律上沒有說不發給證明書，不過，政府可能在 10 年或甚至 20 年後才發給證明書，或甚至待申請人去世後，才在墳墓旁發證明書給他。所以，我認為本條例草案會令人生疑，也相信本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第二點我想說的，便是很多同事都引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證明手續是合理的。對不起，我應該說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應該是關於顛覆的。因為我常常擔心第二十三條，所以經常脫口而出。讓我把第二十二條其中一段讀給大家聽，希望大家手上也有《基本法》——但可能有些議員沒有。該條文列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確定。我認為這裏所說的，不是有居留權的人，因為這些人放在第二十三條關於中央和地方，對不起，應是第二十二條，我說錯了第二十三條，這些人放了在第二章關於中央和地方關係的章則裏。很明顯，這裏所說的人主要是中央政府的人。如果是說特區的永久居民，便不應該放在第二章，而應該放在第三章裏。由於《基本法》把中國其他地區想前來香港的人放在中央和地方關係那一章裏，所以，據我理解，這些人應該不屬於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人。

第三點我想提的是，第三章第二十四條提及 6 種人，但今次的條例草案只是限制、阻止，或防止第二十四條所述的第三種人。其實，議員也只是談論這類香港永久居民在大陸出生的後代，並沒有說那些在英國、美國、澳洲出生的人會怎樣。如果沒有特別說明的話，我的理解是他們都可以一致前來香港。我希望政府人員回答這個問題。如果除了在內地出生的人之外，其他人都可以自動前來香港，而在內地出生的卻不行，這便會產生問題。我不知道我是否有誤會，我還未有時間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因為我接獲本條例草案還不足 24 小時。不過，我希望稍後官方回答我這個問題。如果政府只是指針對內地出生的人，這很容易引起違反人權的問題，亦即是歧視問題。換句話說，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便要受這條文規限，若不是在內

地出生，便不受影響。當然，如果官方回答，這不單只規限在內地出生的子女，即使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子女，都同樣受到影響，那便不存在我這個觀點或論點。我希望官方稍後可以作出澄清。

我說了這麼久，其實我只是主要針對第三章第二十四條所說的權和證的問題，是權先於證。換句話說，即使今天大家遺失了身份證，政府也沒有權把大家遞解出境，因為大家是永久居民。即使議員遺失了身份證 1 年、兩年甚或 3 年，也仍然可以隨時領回身份證，政府沒有權把議員遞解出境，因為權於先證。

謝謝主席。

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剛成立。在風雨交加的時候，數以百計從非正常途徑進入香港的小朋友，蜂湧到入境事務處申請居留。這情況我認為較為嚴峻，也很緊迫。

當然，父母與自己的子女長期分隔兩地是不合情理的。為人父母者都希望與子女一起生活，所以，政府應爭取使父母能與子女盡快一起生活，這樣便要急速立法，妥善解決問題，讓有關人士能早日享受《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他們的權利。因此，本人支持今天三讀通過本條例草案。

當然，有人以為我們是橡皮圖章，但我認為剛好相反。我們必須向我們的社會負責，向市民負責。我們的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的議會是一個負責的議會。

關於本條例草案涉及追溯力的問題，我們非常同情那些非法入境的小朋友。但保安局局長透露，現時在中國大陸仍有六萬六千多個小朋友希望盡快前來香港，而特區政府曾經與國內公安部進行溝通，研究一套更為完善的解決辦法。

現時大部分的父母都是按正常手續，輪候申請他們的子女到港。若我們對部分未有按正常手續抵港的小朋友給予優先處理，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促使現時正輪候的小朋友利用非法途徑來港。這樣不但對奉公守法的人

不公平，而且可能會掀起難以控制的偷渡潮。因此，我認為我們這次立法是必需的，而且亦是時候要這樣做。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三讀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現在帶着很矛盾的心情發言。第一，我已經很久沒有在立法機關議事廳內辯論，所以生疏了很多，說話不清楚，請大家不要介意。我矛盾的心情主要在於.....

廖成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廖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由於在座議員不夠 30 位，可否召回其他議員聽黃議員的發言？（眾笑）

下午 4 時 59 分

主席：黃議員，對不起，請你暫停。秘書，請你響鐘。

下午 5 時正

會議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黃議員，請你繼續，現在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黃宏發議員：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關的兒童問題極之嚴重，而且急需解決，所以，我原則上支持今天能夠三讀，通過某些解決方案。剛才我在表決時投贊成票，你見有 5 位議員，沒有計我這第 6 位在

內。我要在這裏說清楚，免生誤會。

我感到矛盾，是因為我基本上不能夠同意提出的方案。我認為要真正解決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問題，必須要將這些人士與內地人士前來香港定居或前來與家人團聚的數額脫離，另外訂出一個數額，才能解決問題，盡快讓他們全部前來香港。在這前提下，我十分同意簽發居留權證，但很可惜，方案並不是這樣。從大家的發言中得悉，這個方案基本上仍然是以家庭團聚為主，需要父母或母親一起前來。一些未曾在港住滿 7 年的人所生的小孩也須同樣申請。這做法實在不能把問題解決，所以，我基本上不能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內容。

可是，既然政府提出了本條例草案，又要三讀通過，我只好勉為其難提出修正案，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我的修正案，使問題進一步得到解決。修正案基本上建議一個人如果留在香港，仍然可以提出上訴，不須立即遣返。這可能發出一個錯誤信息，也可能導致很多人湧入香港，我實在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我今早在內務委員會時說過我心情很矛盾，草擬修正案也來不及，草擬完畢後如果獲大家同意，也未必能夠解決問題，可能照樣不妥。

我不明白大家為何這樣有信心，以為支持政府便可以解決問題。我不相信這樣便可以，所以在這情況下，我也要談談我的修正案內容。雖然我也可以待會兒再談，但我只想指出數點。第一，關於這些兒童一定要申請前來的香港的居留權證明書，並且必須將其附貼於旅遊證件上，與單程證兩個制度全部掛鈎的規定，我認為一定要予以取消。所以，我提出 3 項修正案，第一是在第 4 條建議的第 2AA(1)(a)款中，刪去“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的字眼。第二是第 7(b)條在建議的第 53D(3)(a)條中，刪去“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的字眼。最後，第 10 條所載的居留權證明書樣本上載有“本證明書必須附貼於本證明書持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上，方為有效”的中文及英文字句，亦應予以刪除。我希望這樣能夠使居留權證明書無須與單程證制度掛鈎，然後我們才去研究數額問題。

大家都抱着極大希望，認為政府既然說 4 年，我們便可以迫政府在兩年內跟進此事。可是，如果證明書必須附貼在旅行證件上，便由不得香港當局決定。屆時，我們便要說服中國當局這個並非家庭團聚問題，而是居留權問題。對於那些擁有居留權的兒童，當局不可以剝奪他們的權利。另一項修正案有一點好像剛才夏佳理議員曾經提出過，那便是第 2AE 條。我不知道夏佳理議員是否準備提出修正案，把它刪除，即不得在審裁處作出決定前上法院，我以為夏佳理議員準備提出這修正案。如果主席容許的話，可否讓我臨時增加 1 項修正案，將該條文刪去？我建議刪去第 2AD 條第(3)款，即“任何上訴均不得於上訴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根據第(1)或第(2)款提出”的字眼，

我認為這剝奪了有關人士的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第 2AE 條及第 2AD 條第(3)款必須作出修正，否則，本條例草案便不能予以接受。我這樣說是因為我不想再長篇大論說下去，我只想說我完全同意剛才馮檢基議員的前兩點論據，他不很露骨的反駁劉江華議員的某些論據，以很簡單的例子說出境有自由。劉江華議員引用第三十二條提及有效證件及限制，但若有人遺失有效證件怎辦，或申請護照等有效證件，等了 99 年也不獲當局發回又怎辦？例如你是我的債權人，我欠了你的錢，你有權向我追討，但我很久也不還給你，當然是要透過其他途徑在法庭上討回債項，由此可見不是完全不可以有限制，但限制必須要合理。

我稍後會動議修正案，我亦支持夏佳理議員有關第 1 條第(2)款的修正案。至於廖成利議員擬議動議的修正案，我也全部支持。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些修正案，使我們能夠擬定不單止是合法、合理，而且合乎香港可能是很多民望的需要。因為市民大眾均害怕被搶去和分薄了他們的東西，所以，一定要合情理，一定要悲天憫人。何況那些是我們的同胞，而且《基本法》亦已列明他們有權在香港居留。

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想請黃議員澄清一點，若然居留權證明書和單程證或旅遊文件脫了鈎，而這情形若是在國內發生，那麼恕我粗俗的說，是不是變了一門制度，而不是二門制度。換句話說，不是經過兩扇門或兩個關口，只是過一關便可以，我想請黃議員澄清這點。謝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如你允許，我的意思是說有了居留權證明書後，若經商議後決定不需要單程證也可以前來香港，那便可以循這途徑來港，而母親可選擇留下小孩由她照顧，待她以家庭團聚理由取得單程證後，才把小孩也一併帶同來港。事實上，問題會變得更簡單，我不應再繼續發揮。

對不起，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本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意見，我在現階段想作簡短的回應。其實，很多議員在發言時所觸及的論據，我在開始二讀時的發言中亦有解釋過，我想現在提出幾點。

第一，有些議員質疑本條例草案有否違反《基本法》。我在這裏重申，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列明的 6 類人士原則上在香港享有居留權。我們根據《基本法》的原則，也可以制定本地的法例，確立這 6 類人士身份的細則。例如，《基本法》雖然訂明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但本會立法規定，如果一個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其父母並不是在香港定居，則這名人士不會擁有居留權。又例如本會也曾立法，對非婚生子女在不同情況下，如何或是否享有居留權作出規定。同樣地，我們現在亦可以制定法例，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居留權的人，如何確立及證明他們所享有的居留權。所以，我們並不同意本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這個說法。

第二，有些議員認為本條例草案不應具追溯力。關於此事，我已在二讀開始發言時提出了我們的論據，稍後我也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詳加解釋。我現時只想再一次指出本條例草案絕對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刑事責任方面的追溯性。這也是對那些奉公守法，在內地等待核實身份的人最公平的做法。這對於整個條例草案的效力是否應具追溯性，也有決定性的影響。請各位議員緊記，要捍衛公平原則，即使有一個人插隊，也不能夠接受。或許有些議員認為讓 1 000 個非法入境的人留在香港，問題不大。但真正的問題是，這樣做對 6 萬多個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是否公平？假如本會發出奉公守法便會吃虧的信息，我們的社會便要為這錯誤的信息，付出更大的代價。

第三，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否沒有必要呢？是否因為香港有足夠的承受能力，接收所有在外地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又或許在每間學校增加數十個學位，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首先，我要指出，雖然我們估計合資格兒童約有六萬多個，但如果沒有本條例草案的話，我可以大膽的說，前來香港的人絕對不止這六萬多人。如果每個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都可以在非法入境後，留在香港等待核實身份，並且在身份不獲核實後，可以在香港進行上訴，則可能有更多不符合資格的人前來香港“搏一搏(try their luck)”，希望可以趁混亂過關。甚至他們或許最終會被遣返，但也可以在遣返前，在香港多留一段時間。如果我們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則本港整個入境制度便會受到非常嚴重的威脅。此外，我們不能假設這 6 萬名兒童的年齡分布得這樣平均，在每一個級別略為加一些學位，便可以解決問題。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

所說，如果我們容許所有上述在內地出生的兒童在兩年內前來香港，我們的教育質素便會倒退，這是廣大市民所不願看到的。尤其是現在社會人士都關注如何提高下一代的人力質素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更不應承擔這“人進我退”的風險。

第四，廖成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剛才批評本條例草案有歧視成分，因為本條例草案只是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兒童，而不適用於在海外出生的兒童。他們這樣理解，其實是錯誤的，本條例草案並沒有對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擁有居留權的人，按他們的出生地加以分類。換句話說，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而聲稱憑《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擁有居留權的人，全都受到本條例草案的限制，必須提出條例草案所列明的 3 類文件的其中一類文件，方能證明及確立其居留權。

第五，我亦想回應夏佳理議員有關上訴程序安排的發言，本條例草案載明的上訴程序是特別因應這問題而設計的，旨在使入境審裁處的獨立審裁員，可依據上訴人陳述的資料，決定上訴是否得直。假如我們容許上訴人不沿用《入境條例》所述的上訴渠道，而直接可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這不但不能防止有人以這方法延長留港時間，亦可能會令法院承受更大的壓力。我們應該注意，本條例草案容許上訴人在審裁處作出決定後，向法庭提出申訴或司法覆核。夏佳理議員剛才也提出，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現時在香港而會遭遣返的兒童是否會優先獲得安排前來香港？我們建議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是要聲稱符合資格的兒童主動提出申請核實其身份，但由於現時已經有了安排，讓合資格的兒童得到特別配額前來香港，而大部分身在內地的兒童也都已經申請了這單程證，因此，我們可以將他們的單程證申請，當作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而不用他們再重複提出申請。如果現在已經循非法途徑前來香港的兒童已在國內申請單程證的話，他們在被遣返後必須視乎他們的個別情況，可能有一些未必要等候很久，便可以循正常途徑，按正常的秩序獲發居留權證明書及單程證。等候時間的長短，須視乎他們何時提出單程證的申請。

我們絕不會鼓勵偷渡者，也許可以說是給予偷步者插隊優待的特權。我們不想看見本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明天便要把 1 400 名兒童遣返原居地，而他們後天便持着單程證合法前來香港。當然，本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我們一定會很小心地處理這一千多名在香港非法居留的兒童。我們也諒解這些小孩子的心靈，盡量避免採取不必要的行動，減少引起司法訴訟的可能性。

最後，多位議員提到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並不表示事情已經完結。我也十分同意這點，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的有關部門商討，研究是否可以在每天 150 名的配額內，增加給予合資格兒童的配額，盡量希望能夠在兩年內，讓這些兒童前來香港定居。如果這方面有所進展，我會盡早向本會報告。我

們也會檢討如何可以改善這單程證的制度及運作，令單程證更適合時宜，以照顧各類人士的需要，與香港的長遠發展規劃互相配合，制訂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的議題為：《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的按鈕表示在座，然後按下面 3 個按鈕其中一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

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9 人贊成議案，6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午 5 時 25 分

主席：各位議員，《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現已通過二讀。由於有 3 位議員，夏佳理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以及保安局局長已經提出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雖然我已經同意可豁免通知而提出修正案，但大家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詳加研究。為了給予大家一點時間來了解和研究這些修正案，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在下午 6 時再恢復會議。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03 分

會議恢復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3、5、6、8、9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本次會議的議程內。

我已向議員解釋我提出本修正案的部分理由。主席女士，讓我向各議員概述一下政府的立場，其實可分為 4 點。第一，對那些在中國按次序輪候的 66 000 人，這是不公平的。第二，面對從中國非法入境的兒童，政府不知道如何質疑他們的入境日期。第三，如果我們不接受條例草案第 1(2)條這項具追溯力的條文，本局便是對不法行為或非法進入香港的行為加以容忍，從而發出錯誤的信息。

就第一點來說，我有兩個答案。我們現在所處理的，是一個現實的情況，而不是假設的情況。第二，我曾經明確要求政府表明立場，澄清政府有意遣返內地的兒童當中，有沒有人會獲得超越本身權利以外的優待。我相信保安局局長已嘗試在他能力範圍內，給我一個直截了當的回應。但很可惜，他的回應依然有欠清晰。雖然他說設有一個特殊配額，但這個配額卻要視乎這、視乎那。

主席女士，問題其實非常簡單。政府要求本局通過具追溯力的法例，因為若非如此，便會對 66 000 人不公平。但如果這些會被遣返離開香港的 500 人或 5 000 人可以插隊成為首批來港的人，那麼，政府是否實際上要求我們通過具追溯力的法例，對政府所譴責的行為加以認可？

關於第二點質疑入境日期，我必須指出我感到有點驚訝，因為我們要處理的只不過是一段很短的時間。我們所要處理的，只不過是由 7 月 1 日至今天或明天這段期間，而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 10 天或 11 天。

第二，我由始至終都認為，世界上最具權力的兩種政府官員，不管職級高低，一是入境處官員，一是海關官員。即使你持有所有必需的簽證走到任何國家的入境處官員面前，如果他或她不喜歡你的樣子，不相信你是真正的經商人士或旅客，或認為你入境是為了與當地人結婚，你認為你會獲准入境嗎？當然不會。然而，當談到如何證明那些人何時抵港這樣簡單的問題時，香港的官員卻告訴我們困難重重。

主席女士，沒有人會假裝自己有把握可以提出任何確鑿證據，但顯然如果要說服入境處官員，某人是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這段期間抵港，便要有真憑實據。現在有人說，這可能會鼓勵某些人作出虛假誓章，或提供假證供：“是的，我曾經看見某人，他的確已抵達香港。”可是，他究竟在哪裏看見他？你當然不會單憑一面之辭，更不會單憑他們的父母或甚至任何成年人所說的話。你必須再次查核，而且肯定可以查核出來。

至於第三點，即關於本局發出錯誤信息的問題。主席女士，我多麼希望在 4 個星期左右前，有人將此事告知我們。如果當時有人告知我們今天會面對的問題，我可能會考慮在 7 月 1 日前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我們現在面對此困局，是否本局的錯失？不是。我不想埋怨他人或諸如此類，但我必須指出，如果有人說本局若不肯接受條例草案第 1(2)的追溯條文，本局便是發出錯誤的信息，我認為是有欠公平，保安局局長這樣說也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女士，最後一點，我相信各議員都理解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危機。我們今天面對的危機是政府在本局首天會議，便要求我們通過一項法例，處理

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兒童的居港權，我強調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不單局限於中國。當局要求我們把法例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7 月 1 日。

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本着理性和良心，衡量是否值得為了 9 天而付出代價，給予任何立法機關包括本局在內這項頗為特殊的權力——可能有少數議員會贊同政府的意見，雖然我希望不會如此，但假如是這樣——後果可能是明天被遣返的兒童下星期又重臨香港，屆時他們會有甚麼感想？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首先，我想談談甚麼是“立法精神”。立法精神是先有法律，才可以說有法可依。如果我們總是這樣說：“我不喜歡你所做的事！”但你做的時候又沒有那法例，不如我現在立法，然後又再追溯說你做的時候，其實是不符合我所想的做法。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是奸詐的做法。如果我們支持政府擁有這追溯力，便是助長政府採用這奸詐的做法。當然，我們不想見到有一個空隙存在，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如有差錯，是誰人犯的錯？我想，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現在不是想追究，究竟這是以前港英政府的錯，還是特區首長辦公室的錯？抑或是因為在這方面我們得不到國內公安的合作？我們可以想到很多理由，總之是 7 月 1 日當天沒“法”存在，現在政府便要我們立法，由 7 月 1 日起生效，即是說我們現在才去訂 7 月 1 日的遊戲規則。政府用甚麼理由說“我們助長別人不奉公守法”？甚麼“法”呀？7 月 1 日還沒有那個“法”，唯一的法便是《基本法》，《基本法》說明了甚麼人擁有居留權，現在政府又說那些人不奉公守法，請問這是否奸詐呢？

我覺得剛才保安局局長混淆視聽，他說有些人插隊，但那時還沒有隊，7 月 1 日那天還沒有隊，怎樣插隊呢？如果政府已告訴別人到哪裏排隊，插隊是不對的行為，政府可以罰他。但《基本法》說他可以居留，政府卻硬說他插隊，今天才說他在 7 月 1 日插隊，這是完全不合理的。

我覺得剛才保安局局長混淆視聽，是因為夏佳理議員較早前問他會否

優待那些現在被遣返的人，給他們一條前來香港的捷徑。保安局局長沒有回答，雖然他所說的好像是答覆。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是如果那些人申請了單程證，便可能可以快些前來香港。我呼籲保安局局長回答，由 7 月 1 日至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期間已經在香港居留的那些小孩，是否有安排讓他們能夠快些返港，如果是的話，這就是非常不公平的！這不公平的情況，政府反而將它合理化。換句話說，政府運用人治的手法和行政措施做事，而事實上是應該依法做事的。如果我們現在不賦予本條例草案追溯力便可以了。這些人抵達香港的時候，根本沒有隊要他們輪候，也根本沒有程序規定他們要核實證明。我們不可以今天強硬立例，然後說這些人沒有遵守法例，所以觸犯了法例。這做法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我們的立法會絕對不能助長這種立法精神。如果我們今天這樣做，我們便違反了我們作為立法者應該守緊龍門的精神。即使政府說我們應以公眾利益為重而要這樣做，也不可以凌駕立法的精神。我們一定要公正，今天的遊戲規則是這樣便是這樣，以前沒有這遊戲規則，便是沒有。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的同事討論本條例草案的追溯力的時候，也很關心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問題，那就是現在有些人做了一些事，但當初沒有人告訴他這事是錯的或犯法的，然後突然因為所謂的“遊戲規則”有所改變，有人告訴他幾天前所做的是犯法的，所以要接受懲罰。如果有這樣的效果，我們認為這追溯力是不能予以容許的，這也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

我們曾經進行了相當長時間的深入討論，民建聯的同事認為現時本條例草案所牽涉的刑事行為，就是其中特別指出的第 4 條和第 5 條所指的兩種行為，即為了代別人申請居留權證明書而收受利益，以及行使假文件、偽造文件這兩項行為。除了這兩項行為之外，我們認為本條例草案並沒有使原先合法的行為，變成刑事行為。我們不認為本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可以追溯至 7 月 1 日開始生效，有人會因為這追溯力而成為罪犯，惟上述兩項行為除外。但該兩項行為的追溯力是不存在的，即不會追溯至 7 月 1 日。

關於這追溯力是否需要，我們留待政府代表向本會同事解釋。但在這個問題上，即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為何我現在做一件事，做的時候沒有人告訴我是錯的，但做完後卻忽然說我犯法。所以，我們不認為要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再發言，我會按次序輪候。

全委會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首先，請讓我清楚指出，我主要關心的不是我們的聲譽，而是那些成為三合會受害人的兒童。他們有些是被遺棄他們在中國的父母，以及最初把他們分隔兩地的歧視性法例所害的。現在他們湧入香港，並會成為通常沒有母親的單親家庭的一分子。

這些兒童也將會成為前政府的犧牲品，因為前政府並沒有為他們預備學校、房屋，以及兒童所需的一切設施。由於前政府完全錯失，令我們現在要面對讓部分兒童來港的問題，而事實上我們理應立即讓 66 000 名兒童一併來港。

儘管我認為那些把孩子帶來本港插隊的人只是想優先輪候，我們不應鼓勵他們從事這些非法活動，這些行為看來就是三合會的所作所為。如果他們根據法例有權在港逗留，那麼，66 000 名兒童全都應該獲准在港逗留。這些兒童全都擁有同樣的權利，只是由於當局未有準備，以致他們不能來港而已。

有人幾乎說要對那些父母、三合會分子或走私客給予報酬，我並不同意，因為他們觸犯了法例。我也不同意這批兒童應立即予以遣返。如果他們要輪候的話，當局應告訴他們和其他人一樣輪候。如果要等的話，所有人都應該等。

還有一點，雖然不在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但我已談論了許多年，那就是我們其實因製造單親家庭而造成了許多社會問題。我希望政府研究可否讓母親陪伴子女一起來港，以免引發這些社會問題。

我本來很想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而我也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論點，但憑良心說，我不能這樣做，因為我認為不能夠偏袒這 66 000 人當中的一群人。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在這裏可以集中解決這些所謂“小人蛇”的問題。至於是否要彈劾政府或前政府，又或是誰有錯，誰沒錯，我相信我們是要向前看，我希望同事真的可以集中這問題發言。

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出按法理精神取消追溯力的問題，我覺得我可以予以支持，同時我相信很多本會同事也可以支持。

不過，很多同事會擔心如果我們真的取消追溯權，這會否給人一個錯誤的信息，甚至是開門給這些非法人士繼續湧進香港，然後企圖在抵港後聲稱是本條例草案未獲通過前抵港，因此可以在港繼續居留。當然，這是另一個問題，而不是法理問題，可以說是個道德上的問題。但問題是會否真的發生這樣的事呢？是否真的會導致很多無辜的小孩子不顧危險，非法進入香港？其實，問題關鍵是究竟香港與國內的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溝通如何。我很希望政府稍後回答時向我們解釋清楚，究竟目前香港的有關部門和國內的有關部門，在這一方面達到怎樣的溝通，令非法出境的人數盡量減至最低。因為這樣做才真的可以減低所謂危險的程序，避免小孩經海路或任何地方，冒險前來香港。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夏佳理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我雖然認同他們很多的觀點，但對於其中一些論點，我還是感到有些擔心。

對於政府今次處理“小人蛇”的問題，我不會懷疑它的動機。我覺得由 7 月 1 日至今為止，一定不可以給予“小人蛇”或“蛇頭”任何信息期間會有空隙可以給他們利用。如果政府在這時候這樣說，或甚至暗示或明示

有甚麼特赦行動，我想這幾天的情況便不會這麼平靜。政府今天要制訂政策，盡力堵塞這幾天的漏洞，便一定要貫徹始終，我覺得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覺得政府應負起這個責任。

雖然我覺得政府是做了它份內的事，但我卻完全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立法精神。就三權分立的意義來說，如果法庭在判決的時候要想一想立法的時候有甚麼問題，行政措施有甚麼問題，然後才決定法理精神應該如何，那麼，法庭便未必能夠盡它應有的本份。同樣地，立法者亦不可以視乎行政措施會否帶來問題，或會否引起訴訟。

我們首先應看看立法者所守的崗位的重要性，我們制定的法例是不應容易給別人提出法律上的挑戰的。我們進來前，已從電視中看到有一個個案入稟了法院。首先，我們不可以冒立法的風險，我們訂立的法例必須明確，不會容易受到任何法律上的挑戰。根據立法精神來說，今天若發現法例有漏洞，便應從今天起堵塞，並不應追溯過往發生的問題，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我也明白這是非常難作的決定，也擔心會否給其他輪候人士一個不公平的信息。但我覺得本會沒法承擔所有責任，因為出現這情況，不是我們自己一手造成的。如果真的有法律空隙存在，而有些人利用了這法律真空，我們現在只能夠把那法律真空堵截，而不是追溯以往發生的問題。如果我們硬要追溯以往發生的問題，便真的有少許濫用了我們立法者的權力。雖然有先例可援，但我覺得我們要付的代價實在太大。

如果保安局局長覺得在執行方面有問題，我希望他屆時才再將新法案或其他附屬法案，提交本會審議。立法會應該盡量給予協助，令例如是舉證和各方面的問題，更為清晰，使法庭更難以被人挑戰。

事實上，這法律漏洞已經存在了很多天。但在這幾天來，我們見不到很多“小人蛇”湧進香港，雖然政府說有幾萬人在邊境對面，為甚麼呢？我們也知道國內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加強堵截，所以，堵截成功不是因為沒有法律漏洞，而是因為保安行動做得非常成功。我希望我們能夠清楚讓“小人蛇”和國內的“蛇頭”知道，香港的法例由今天起是十分明確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對於一口氣三讀，即在一天內進行三讀，或在立法時要考慮追溯期的問題，我相信每個立法者都極不願意這樣做。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明白，這是由於相當特殊的原因或我們正面對積壓已久的極大困難，才有需要這樣果斷及迫切地處理問題。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激動地指出，在 7 月 1 日前沒有隊可排，以致那些人不能守法。我不能認同這個說法，因為對於這類小朋友，中國和前港英政府已多番討論為他們安排來港，雙方政府也有進行核實身份等程序。當然，由於名額有限，到港兒童的數量很少，所以家長們都很着急，希望早日可與子女團聚，因而出現不依程序或非法入境的行為。

我認為雖然這些兒童擁有居留權，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可不按有關規定非法入境。若是這樣做的話，我們有時也沒有辦法應付。大家也提出很多關於我們不贊成出現不守規矩或不依程序的行為。

因此，我本人認為不應說成過往當局完全沒有作過任何安排，這實在與事實不符。最後，我想說一點有關我們經常提到的詞彙“小人蛇”。這稱呼極不恰當，雖然它順口易讀，其實，那些小孩子只是一些非法入境的兒童，“小人蛇”一詞是極不恰當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說幾句話，談談有關排隊的問題，因為我基本上對整個計劃持有不同的見解。我進行過全盤分析後，發現現在所謂正在排的那一個隊伍，並不是我們所說的那一個隊伍，即不是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那一個隊伍。她說的是有居留權的那一個隊伍，當然核實身份是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事實上並沒有甚麼隊伍，而碰巧是有些人來了。這些人未必一定是“小人蛇”，我也不喜歡別人說“小人蛇”，有些可能是持雙程證來港逾期居留的人。很多輪候的人也根本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在他得到永久居民身份後才出生的小孩也是小孩，也希望來港團聚。所以，我們要把兩件事情分清楚才行，我認為不依次序輪候的比喻有點兒不倫不類。若要解決問題，我們可以同意說在今天通過法例後，從今天開始再次輪候，但今天以前抵達的

便不可以這樣計算，若是這樣計算，便會完全將事情曲解。但說到權的問題，是民事、刑事，還是憲法的問題。大家都明白不是刑事問題，但若採用行政措施，很多議員都會不滿意。若說是憲法問題，憲法賦予人權，又假設憲法賦予我居留權，即如國家賦予我公民權，就像錢債一樣，可以當作是民事個案。舉例說，7 月 1 日當天，我黃宏發是政府，你徐麗泰是主席，我欠你 10 萬元，到 7 月 9 日，我通過法例，規定你要經過某個驗定程序，我才會歸還那 10 萬元給你，並將這法例生效日期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這樣的安排，大家認為對不對呢？這問題不是刑事或民事的問題。憲法上賦予人民的權利，我們必須要面對和正視，所以，我全力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38(1)(a)條，一位議員可以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多過一次，周梁淑怡議員已表示想再發言，所以現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曾鈺成議員的發言。事實上，政府方面也接受了這件事，那便是如果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之間，或通過本條例草案有追溯力的話，那些沒經這程序前來香港的人，其實是非法逗留，只不過政府透過一些行政手段沒有就非法逗留起訴他，但其實這是刑事行為。

我只想澄清剛才曾議員所說的話，但我很同意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其實最重要的原則是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說的原則。我絕對不同意杜葉錫恩議員的說法，雖然我很尊敬她。我絕對不同意她說我們現在是偏袒某一小撮人 (favour a group or favour one group)，這些人可能是偷渡者，也不一定不合法。問題在於如果這些人沒有違反法例，而我們又是一個尊重法律的社會，無論如何，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只有《基本法》，沒有現在我們即將要制定的法例。如果是這樣，上述人士並沒有犯法，而只是根據《基本法》在這裏逗留，他們是有權這樣做的。我們也同意政府作出新安排，要上述人士按程序來港，但不應追溯至 7 月 1 日應用這規例。我覺得這才是大家要考慮的最重要一點。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可否對市民說政府隨時追溯他以往所做的事？我可能立法說某人所做的事不合法，又或者說這件事不對或那件事不對。我覺得我們不可以這樣做，我只希望大家能夠審慎考慮。究竟我們正在做甚麼。我們不可以說因為政府說行政上有困難，我們便這樣做。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不可以抵觸立法精神，不可以今天說規矩是這樣，明天又說規矩是那樣，後天又改變規矩，只要獲立法會多數議員通過便可。我覺得這

是很危險的信息，我們要給市民知道，我們值得倚靠，而這立法精神是永遠存在的。

全委會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有關本條例草案要在一天之內進行三讀通過，自由黨經過很長的辯論，認為這問題有其重要性。所以，我們首先同意本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我們很遺憾沒有機會與特區政府進行深入研究，即沒有舉行過會議特別深入研究這項重要的法律。對於這條例草案的三讀，我們表示關心和擔憂。

談到本條例草案的追溯力，以我本人在議會的經驗而言，極少法例訂明具追溯力。同時，這樣做要說得通，說明原因何在。政府指有人插隊或基於特殊情況，民建聯亦說有人插隊，但我告訴議員並沒有這樣的隊伍。一些人帶着他們的子女在 7 月 3 日入境事務處首天辦公當天前往該處，指出根據《基本法》（並非無法可依）要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據全港居民所知，那時的法例只得《基本法》。因此，7 月 3 日及 7 月 4 日均有人提出此項要求，甚至近日也有人這樣要求，因我們當時還沒有立法！

今天本會要立例說這些人依法要經過一項手續，才可以來港。這方面我們是同意的，我們也同意其緊急性，但提到追溯力的問題，試想想對這些人是否公平？他們究竟根據甚麼前往入境事務處？你想他們是傻子嗎？那些父母也是傻子嗎？因此，我認為凡有追溯力的法例獲得本會通過，我們便須對我們的行為負責。

今天香港市民見到，面對這樣重要的法例，本會議員如此作出決定。那麼將來會否有法例同樣提出要具追溯力？甚至作為立法者的我，也擔心日後會出現這種情況。今天，我們不是在談法理、人情，也不是談甚麼不依程序和應否排隊等問題。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基本法》已賦予很多人有權在香港居住，只要他們能證明父母親任何一方是香港居民，便有權在這裏居住。我們不是要剝奪任何人的權利，而是要向他們聲明，自 7 月 9 日開始，他們不要偷渡來港，而應循正規方法前來香港。

若純粹為了這數天而訂立這具追溯力的法例，我想問本會同事是否值得這樣做。我本人不但認為不值得這樣做，而且會開很壞的缺口。

我再請問政府，究竟問題要有多嚴重，才要以追溯力解決呢？直至目前

為止，我曾經詢問過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問題是否很嚴重，達到無法處理的地步。可是，他們也答不出問題有多嚴重？我欲重申強調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的話，現時特區政府能否向本會保證，若今天這項有追溯力的法案獲得通過，政府便要遣返所有近日來港的非法入境兒童，不會讓他們有優先返港的權利。這個保證必需清晰，否則你們所想的，都可被政府所用的一切理由打破。政府是否應有責任向其他 66 000 人聲明，他們同樣要依正式程序來港。

即使今天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我也要清晰地聽到政府作出承諾，否則，日後我會要求政府向我們交出遣返者的名單。我更會追究究竟這些人有否被賦予優先權。若然是有的話，這根本便沒用。因此，夏佳理議員便是基於立法精神而提出修正案，他基於我們要向香港人負責，基於要向法律負責。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絕不能因這情形便要制定具追溯力的法例。我希望民建聯三思。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李鵬飛議員發言，令我感到非常混亂。他們兩位多次說 7 月 1 日後來港的兒童，即我們現在討論的那些有問題的小朋友，並非插隊，也並非犯法。他們幾乎是堂堂正正、光明正大的按照《基本法》前來香港。我想問究竟這些小孩子是如何來港的？是否每人拿着一本《基本法》，經過入境事務處時指着那本《基本法》便可以入境？是否如此便算合法進入香港？

李鵬飛議員又說不能剝奪《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似乎李鵬飛議員反對的並非追溯力，而是整條條例草案。若李議員認為本條例草案於今天或明天開始實施便可以接受，那又有否剝奪《基本法》賦予上述人士的權利？如果李議員認為本條例草案適用於現時仍然遵守規矩，輪候來港的六萬多人身上，並沒有剝奪他們的權利，為何條例草案適用於過去數天不按規矩入境的人，又變成剝奪了他們的權利呢？

關於剛才提及的犯法問題，我已看過整條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如果在這數天入境，但不符合本條例草案所說的規定，即“不持有居留權證明書”，究竟這些人會受到甚麼處分？本條例草案現時只界定了怎樣才算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述的有居留權的條件。若某人不符合這些條件，並不等於觸犯法例。但他若要在港居留，便要根據程序，先符合條件才行。黃宏發議員也提出同樣的道理，不過，他很早以前已表明會反對整項條例草案，我覺得他較為一致。與自由黨的同事相比，我覺得黃議員的論點較

容易理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知是我解釋得不好，還是曾議員聽得不好。事情很簡單，7月1日只有《基本法》，依法便是依《基本法》，就這麼簡單。

曾議員剛才再次提及，我相信不知是否因為他沒有參與小組開會，所以，他可能沒聽到政府律政司司長代表的解釋，指非法逗留是刑事罪行。如果本條例草案具追溯力，即某人在7月1日至7月9日期間若沒有依照程序來港，當然便要遭遣返。若他在港逗留，便變成非法逗留，而非法逗留便是刑事責任。可是提出起訴與否，便要由政府決定。這是行政決定，並非法理。法理上，假如某人非法逗留，政府可運用民事程序，但政府卻不用。所以，夏佳理議員較早提到會出現人治問題，即由人決定行使與否。這點我希望解釋清楚，這個也是我們在小組開會時代表政府的律師曾提到的問題。他說政府是不會提出起訴的，而他事實上已解釋清楚。但我要說的是，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嚴格上曾議員當然沒有錯，但這並不單止就本條例草案來看，而是本條例草案引申至令上述人士的地位有所改變。這不能從本條例草案看到，但因為本條例草案具追溯力，而引致該名人士觸犯其他條例。

全委會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今天是臨時立法會第一次正式在香港舉行會議，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現時辯論的課題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第一，是要在一天之內三讀通過法案，這很重要；第二，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三，《基本法》賦予我們居民的權利，剛才黃宏發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都提到，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由於這條例草案是在昨天才交給我們，所以沒有時間讓各位議員討論溝通，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能真真正正聽到各人的理據，然後憑我們的良心決定如何表決；而不是像以往一些黨派早已下了決定，不用再聽大家的發言，所以我很有興趣聽大家同事的發言。當然，這包括民建聯的同事，因為他們在這方面持反對意見，跟我自己有不同意見。但很可惜，曾鈺成議員並不能說服我。

第一，有關刑事罪行方面，他說沒有刑事成分，他根據的是《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但這只是修訂法案，其中沒有列明所有刑事罪行。周梁淑怡議員說的是原本的法例，其中載明非法入境屬於違法。曾議員並不是說出全面的情況，我不知道他有否看過原本的法例，但最少他說的並不是全面情況。

第二，曾鈺成議員提到李鵬飛議員說，如果我們立法後，那些人便要排隊，這樣是否剝奪了他們的權利呢？我想這有少許牽強。我們現在是想保障香港居民獲《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即那些在外國、外地婚生的子女，可擁有香港居留權。不過，在 7 月 1 日至 9 日，我們尚未訂立法例，安排他們有系統、有秩序地來港，但這不表示他們沒有權利，只是那時我們還未訂有程序。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程序，如何能令他們有秩序地來港居留。舉例而言，如果有

人買了票乘巴士或到戲院，我們不是不讓他進戲院看戲，或上巴士乘車；我們只是制定法例，規定他們要排隊。在未制定法例前，一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是沒有輪候隊伍的，那些人不用排隊已進入了大堂，難道不讓他們進來嗎？我想關鍵便在於此。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我想談談排隊和“打尖”的問題。據我所知，應該是有隊可排的，因為現在每日安排的 150 名來港人士中，有 55 個配額是給這些兒童的。我記得在預委會開會時，達到一個決定後，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增加名額，專門為香港永久居民在國內所生的子女安排來港。當然，我們希望能盡快解決這問題，甚至在 7 月 1 日前可以安排他們全部來港。但由於名額較少，而且事實上根本辦不到，結果就出現了這問題。因此，我覺得的確是有些人沒有排隊，利用偷渡，以“打尖”的方式來港。我認為其實是有隊可排的。

第二，關於追溯力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情況。由於一個政權的交接，有些問題在法例中未能及早提出，但我們知道他們這樣做是不公

平的，而且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可說是犯了法，因為他們以偷渡這不合法途徑來港，而且也不能證明他們的身份。

我們現時既然立法，就必須填補這真空，解決這問題，發放一個較好的信息，而且設立一個制度，處理日後的問題。我認為這樣才是一個徹底的解決辦法。

因此，我贊成在這個特殊的情況下，採取法例具有追溯效力這方法。我支持原來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就民協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補充幾點理由。

第一，有關是否具追溯力的問題，其實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是看整條條例草案，這有些混亂，因為非法逗留本身是一種罪行；但條例草案的寫法是盡量豁免。不過，也不能全部獲得豁免。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2條，所有刑事罪行都不應該具有追溯力，所以在這第一大原則下，我們覺得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是值得支持的。

第二，我們支持取消追溯效力的理由，與自由黨提出的有些不同。我們要看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和不獲通過的效果。

我們先看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效果。如果今天我們通過條例草案，即條例草案在今天生效，之前數天偷渡來港的人是否沒有法律可依呢？他們其實是有法可依的。根據《基本法》，他們擁有憲法上的權利，可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確認他們的居留權。如果他們不獲確認，根據香港的法治制度，他們可以利用司法覆核的方法入稟法庭，提供有力證據，例如父母的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父母的身份證和誓章等。

第一宗個案出現後，大家都會等待結果，如果是輸了的話，就會顯示由於他循非法方式來港，所以不能確立身份。這樣政府會依據法例規定的處理方法，把他遣返。如果贏了的話，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要根據法庭頒布的聲明，確立他的居留權身份。既然身份被確立，就可以運用行政措施處理，即給他發身份證。對於這批已來港的人，並沒有任何混亂的情況。

核心問題是為何要反對呢？就是第一，他們是偷渡來港的，所以一定不行，他們一定要遭遣返。不過，他們根據《基本法》是擁有居留權的。香港就好像一個家，現在他們是從後門回家，而他們在家是有居留權的，我們有否權力趕他們走呢？我們最多只能根據法例，因他們違反了有關的入境條例，而對他們加以懲罰。如果他們違反了入境條例，我們只能依法對他們處罰，但沒有權力把他們遣返。

為何我們沒有權呢？因為居留權的實質內容並不如劉江華議員所說，好像言論自由中所提到的自由的實質內容，因為這種自由也不容許我們誹謗其他人；但居留權的其中一個實質內容是不會被遣返，情況就好像他們回家一樣，他們雖然從後門回來，但其罪不至令我們有權把他們遣返。他們所犯的罪行並不嚴重，最多便是罰款。其實我覺得可能連罰款也不可，因為他們有居留權。即使是要懲罰，也可能是按法例處理。

第二，如果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就要遣返這批已經在港的小朋友。遣返的過程將會十分難堪，因為根據《基本法》，他們是有居留權的，他們只是在未有法例前偷渡來港，我覺得這情況反為十分混亂。同時，我們屆時也要面對同一情況，就是他們同樣會入稟法庭。因此，核心問題是他們可否向行政機關或法庭提供一些有力證據，令他們的居留權獲得確認，他們可根據《基本法》的立法意圖來提出，無須採用現時法案所載的 3 種證件的方法。其實他們可以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入稟法庭。

在這樣的分析下，我們支持夏佳理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1 條的修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從法律角度上提出一些問題。如果我們通過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可能是意味着有一個特赦。如果有特赦，便會出現兩個危機。我們究竟有否充分準備來應付這兩個危機呢？

第一個危機是，現時非法來港的人士的自首數字好像只得一千多名，但誰能擔保這數字是準確的呢？澳門就是一個例子，不知大家是否記得，最初

在澳門的數字只是數千，但後來卻發現是數以萬計。我不知有誰可以擔保說，現時數千或數百名自首人士這數目是準確的。

第二個危機是，這信息在今晚稍後時間就會很快傳出去，今晚或明晚可能突然會有一批人湧來香港。這批人必定會聲稱他們是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來港的，他們可能會提出許多證據，證明他們是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這段期間抵港。這個數字我們是否又可以承擔得起呢？對於這兩個危機，我們是否有充分準備呢？即使我們有充分準備，入境事務處是否即時會有足夠人手和能力，應付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呢？

因此，我希望大家從現實方面作出考慮。在法理上，大家可能十分慷慨激昂，但在現實上，我們要想想是否有足夠的承擔能力。

謝謝大家。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無意介入政黨之間互相攻擊或互相責難的境況，不過，從我的角度看，特別是剛才細心聽過數名政黨領袖的發言後，我更深切覺得這所謂具追溯力的荒謬程度甚為強烈。我覺得今次這行為，即所謂法案具追溯力，是陷我們臨時立法會於不義，“給西瓜皮我們踩”。我只想提出一點，就是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有人控告臨時立法會的情況，因為我們所制定的法例是有問題存在的。

全委會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大家今天討論過很多問題。首先，我本身是讀法律的，我在昨天的會議上曾向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一個問題。問題是：在目前這個情況下，《基本法》在 7 月 1 日後已經生效，來港的小朋友如果真的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這居留權，那麼，目前政府部門的權力是否足以把他們遣返呢？我獲得的答案是，政府沒有權力把他們遣返，或權力並不足以把他們遣返。為甚麼呢？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到，因為《基本法》確實賦予這些能夠證明自己擁有居留權身份的小朋友香港永久性居民這身份及居

留權。

那麼，究竟他們是否真的“偷步打尖”；是否不奉公守法呢？因為保安局局長今早對我們說，如果批准這些人在港居留，那麼對其他六萬多名兒童是否很不公平呢？是否其他六萬多名兒童是奉公守法，而這些人不是呢？首先，我想提出一個可能出現的例子，我昨天曾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但卻得不到答案。這些小朋友其中有些可能不是非法入境的。他們除了好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是持雙程通行證來港逾期居留；也有可能是過境性質路過香港；又有可能是他們持着其他國家的護照(無論他們以甚麼途徑取得也好)，進入香港，如果那是合法的旅行證件，則他們便是合法來港。他們來港後知道自己的權利，他們了解到《基本法》在 7 月 1 日馬上生效，所以他們在 7 月 3 日或這幾天提出合法申請，希望取得他們合法的香港居留權。那我們怎可說他們不是奉公守法呢？他們全部都是合法的。那他們究竟是否“偷步”呢？我們只能說他們“醒目”，了解自己的權利。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當然沒有給我們任何資料，說香港目前可否這類合法入境人士，但假如有 1 名的話，我們應否通過這條條例草案，追溯至 7 月 1 日，從而剝奪了他們的權力呢？我相信，如果一條法例會剝奪一、兩個人的合法權益，我們作為立法機關也不應通過這樣的法例。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這麼長，我覺得其實是非常有意義的。我不同意剛才陳財喜議員說這是政黨之爭，因為據我所知，今天發言的議員大部分不是屬於某個政黨，而是基於作為立法者的立法精神。今天有一個好處，就是這條例草案在今天提交，真的沒有機會給各政黨和黨派深入研究，很多議員今天是憑自己的觀點所得出的結論進行辯論，憑自己的良心來表決。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如果我們今天通過讓這條法例不具有追溯力時，會產生很大問題。例如剛才王紹爾議員說，有些人可能自稱在 7 月 1 日前已來港。他們不可說 6 月 30 日來港，因為 6 月 30 日前的法例是規定可以遣返的。我們也有一個先例，主席，就是有關我們特區成立後第一條法例——《回歸法》，那時有人提出會否有數小時的追溯力，當時的說法是，根據現有法

律，通過的法例是在當天零時生效的，所以不會出現在那數小時內，會有很多人湧來的問題。

再者，如果有人自稱在 7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來港，他們怎樣證明呢？難道他們找那個“蛇頭”出來作證嗎？否則，他們怎樣可以證明呢？此外，很可能有些人早已來港一段長時間，但我們不知；有些可能正在讀書，有充分證明他們不是在 7 月 1 日後來港。因此，不存在由於法例沒有追溯力而製造很大問題。

我從前天下午至昨天都不在港，但我看到一些報道，很多人預料今天我們這特區成立的立法會的第一次正式會議會草草收場，我們會作“橡皮圖章”，數小時便會散會，把政府的建議“照單全收”，然後散會；如果是馬季的話，還可以“馬照跑”。然而，現在已經七時多了，證明並不是這回事。

我覺得我們今天訂立的法例會遭人挑戰。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到的那些論據，會否有人說我們訂立這條法例，是剝奪了別人根據《基本法》獲賦予的權利呢？我相信是一定會有人挑戰的。《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不在香港，我相信將來會出現這種挑戰，亦應該容許。將來無論結果如何，我們都一定會尊重的。不過，我覺得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即條例草案今天即時生效，或具有追溯力，則沒有追溯力，被人成功挑戰的可能性會較低，這是現實。因此，我覺得除非有非常強而有力的理據，否則，我們應盡量避免法例有追溯效力這做法。

有一種論據是，現時的情況會給數百人、一千人走了“法律隙”，好像很不甘心。我不是律師，我也覺得給有些人走了“法律隙”，是很不甘心的。但我們要接受這是一個法治社會，既然有法律，就一定有“法律隙”。律師存在就是找“法律隙”，他有本事就找得到。（眾笑）他找得到，就可打贏官司。我們不能因為他們找到“法律隙”而要令法例具追溯力，我們最多從今天起作出補救。我覺得這是現代社會所須遵守的原則。

在特區成立前，我聽過一位對《基本法》非常熟悉，而且曾參與政府入境事務審裁處“Immigration Tribunal”的議員的意見，他現時也在座。他說根據《基本法》，政府根本沒有權力遣返這些人，他們在 7 月 1 日真的可以有權在香港居住。他們擁有《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因為沒有法律拒絕給予他們這權力。既然有議員有這種觀點，我覺得他們是有這種權利的。除非我們反對整條條例草案，否則，我覺得一個較安全的辦法是避免令條例草案具追溯力。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發言的目的，是因為我想讓政府有機會回應，然而，我認為它無法回應我提出的意見，所以我大方地給它這個機會。

另一個原因，是我覺得對於在 7 月 1 日至舉例說今天這段期間從中國大陸來港的小童的法律地位問題，實在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人民入境條例》第 2A 條規定：

“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換言之，他具有以下權利 —

- (a) 在香港入境；
- (b)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在香港的條件，而任何向他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 (c) 不得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及
- (d) 不得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

主席，這條文現予修訂。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在第一行“他”與“具有”之間，加入“在不抵觸第 2AA(2)條的條文下”，而這第 2AA(2)條正是我們現正討論的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條文。

倘若政府當局那麼肯定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這段期間進入香港是不合法的行為，當局便完全沒有必要提出這修正案，事實卻並不盡然。當然，主體條例第 7 條規定：

“未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的人，不得在香港入境，除非 —

(aa) 他享有香港居留權”，

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所以無須獲得入境事務官員的准許。

行政長官在 7 月 1 日簽署了一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條規定：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而(c)項規定：

“(a)或(b)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因此，在 7 月 1 日當日，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孩子，不論是在中國、加拿大、美國或其他任何地方出生，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果該條例第 2A 條不作出修訂，政府便無法阻止他前來香港，不論他是經由飛機、海路、陸路、跳傘還是水底來港。對於這些人進入香港的權利，當局絕對不可加以管制。

所以，對於那些堅稱香港永久性居民非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在 7 月 1 日後進入香港是非法入境的人，我認為他們大錯特錯，我也實在很想聽一聽政府當局對我這說法的回應。當然，如果我的看法不正確，而上述人士真的是非法入境的話，我們便無須把本條例草案追溯至 7 月 1 日。我們大可以根據現行法例把他們遣送離境，因為他們無權進入香港或在香港入境。

那麼，我們究竟在談論甚麼？保安局局長，讓我們不要再玩文字遊戲，讓我們認真地看看事實和法律。我們是立法者，我們不會因權宜之計而通過法例，我們所處理的是人最基本的權利。這項權利已經納入《回歸法》裏，而這《回歸法》已在 7 月 1 日凌晨由本會通過，並由行政長官簽署生效。請回應。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進入會議廳前，有議員問我表決的意向。我當時說我還未決定，因為我想仔細聆聽議員的辯論。剛才有很詳細的討論，我自己不想捲入“排隊打尖”這種演繹，原因是不同人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演繹。我只想以一個普通人的心情，以及我第一次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說出在面對這問題時所得的感受。

當我們在 7 月 1 日凌晨，在會議展覽中心通過《回歸法》時，我很清楚記得政府提及追溯力時，說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追溯力是追溯至當天凌晨零時，一直的做法都是這樣的。但在我當了臨時立法會議員 8 天後，昨天政府又突然告訴我，追溯力可追溯至 8 天前；我有點心寒，因為現在政府可以

追溯 8 天，之後的法例可以追溯 80 天，我覺得這信息非常差，不單止令香港市民、經商人士或受僱人士感到心寒，國際社會也會問為何追溯力可以隨時不同呢？我們怎可以發出這樣的信息呢？

當然，剛才有些同事提到，如果不具追溯力的話，會面對很多困難，我也正在考慮這點。但我覺得我們是應該面對這些困難的。如果要在兩者之間，即要面對困難及維持法治精神之間權衡利害，我認為維持法治精神更為重要。

談到解決困難這問題，我想再次提出船民問題。如果我們在面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時，可以諸般容許，百般容許，為何我們面對中國的非法入境者時，（有議員剛才也提到，其實根據《基本法》，這些人在那幾天來港，根本是合法的）卻諸般不容許呢？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要在一天之內三讀通過一項十分複雜、而且十分重要的法案，我聽到很多黨派的不同意見。我覺得獨立議員發言不多，所以我想說出我的意見。

事實上，這項條例草案提出後，在應否具有追溯力這問題上，有好處也有壞處。現在問題是哪一個壞處較多，選擇“better of the two evils”。我自己曾深思熟慮這問題，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也不需要慷慨陳辭，我只是覺得，如果沒有追溯力的話，就可以減少一個我們極不願看見的情況，那就是不知該用甚麼辦法來遣送那些已入境的兒童。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情況，也許會令大家看見一些很悲慘的情況。由於截止日期是 7 月 1 日，那些已來港的兒童，無論是千多人或更多的人，該怎麼辦？我自己曾目睹越南船民搬營時的慘況。最嚴重的一次，有關方面發射了二千三百多枚催淚彈。我當時是身在現場的太平紳士，我覺得那實在是一件慘事。假如我們要將這批人遣送回中國的話，我覺得也會發生一些我不願看見的慘況。

我們以往也曾討論追溯力的問題，剛才也有議員提及《回歸法》。《回歸法》的情況不同，只是 4 小時的差距，而同日通過的法案可追溯至凌晨生

效；但今天的條例草案則不然，是 8 天的差距，所以兩者是不能相比的。因此，這令我很擔心追溯力的問題。這是一個不可常用的辦法。剛才聽到有人說這方法從八八年至今共採用了 5 次，但用了 5 次並不代表在現時這情況下也適合採用，因為今次這情況較為特殊。

因此，我個人在聽過多位議員的意見後，傾向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全委會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進行了一場很痛苦但很有意義的辯論。

首先，我覺得我們是生活在一個不很完善、不很完美的社會。我們每天都會在法律、人情；理想、現實中間尋求一個平衡。在感情上，大家也提過，這 66 000 名，包括一些已經在香港的兒童，是我們的兄弟，甚至是我們未來這個社會的部分主人翁，所以從這個角度看，我支持一些同事的說法，我們不應再稱他們為“小人蛇”。在感情上，我們很想一下子便讓這 66 000 名兒童在一天之內就可以進入香港，但我們知道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因此，我很支持要訂立一些規矩，令他們可以有秩序地來港定居。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我支持今天三讀條例草案，並希望能制定一條比較好的法例。

不過，令我個人感到十分難於決定的是關於這追溯效力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一些已經來港的人（當然我們還要核實他們究竟是否真正符合條件）是搶先來了香港。不過，我自己則有這樣的體會，就是我覺得在香港的議會未立法前，國內的同胞可能有一個錯覺，認為 7 月 1 日後他們有權可以來港，這是一點也不足以為奇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不知道大家有否聽過一首名為“一九九七”的歌呢？那首歌很有趣，歌詞說 1997 年我們便可以全部到香港旅遊。國內的最高當局要說明 1997 年後不是這個情況，他們需要辦理申請手續才可前往香港。因此，同樣地，如果我們還未立法的話，國內有些人認為由 7 月 1 日開始，他們真的可以隨便來港，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

從這個角度來說，是有“情”存在的。假如我們在今天，即 7 月 9 日通過條例草案的話，在之前那 8 天，的確難怪有些人是這樣想的。此外，如果民族感情較強的人，他們可能認為自己衝破了港英政府的封鎖，先來這裏匿

藏，待 7 月 1 日便可以出現。

今天的辯論十分詳細，而且很多同事都有很精采的見解。我在平衡意見後，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訂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辯論這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讓在中國的 66 000 名小朋友知道，他們應以合法途徑來港。同時，更要讓他們的父母知道，他們應循合法途徑，以正式手續申請子女來港，才能享受及行使他們在香港的權利。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7 月 1 日後只有《基本法》，但我相信應糾正這看法，因為應該是除了香港原有法律外，再加上《基本法》。按照香港原有法律，是不容許有人非法入境的。因此，我們要分清楚問題，不論大家的意見是否相左，我們的共同目標是要制定一條符合香港現行法律的法例。

第二，我們看見有少許矛盾存在，即在 6 月 30 日前，按照香港本地的法律，任何人士非法入境，不論他們以任何形式或途徑進入本港，只要他們沒有合法的旅遊證件就會被遣送離港。至於是否涉及刑事成分，則屬另一個問題。他們也許是逾期居留或非法居留，那又屬另一個問題。

第三，在 7 月 1 日後直至 7 月 9 日，即我們今天進行辯論為止，期間有些人在過去利用正式、合法的旅遊證件來港，如持有雙程證或路經香港等，在理論上他們不算非法入境。這情況應如何處理呢？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可能稍有疏忽。

第四，如果整條法例具有追溯責任，我認為可能只不過是針對這一小撮人。在那些已自首報稱真正身份的一千四百多人中，可能有 100 人也不足為奇。當然，如果法律對一個人不公平，也等於那法律不公平。為免我們就這問題過分糾纏，我希望政府能立即作出修正，明確申明政府不會對這些正式來港的人士作出追究，我相信問題就會得到解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一些獨立議員說我們獨立議員應盡量發言，不要讓政黨壟斷，所以我想我也要說幾句。

一如多位議員所說，要下這個決定是十分困難的，特別是很可惜，最初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夏佳理議員沒有把這要點強烈地提出來，所以我當時的看法是，如要盡量協助政府解決這問題，則無法不作出一些比較強烈的、或所謂“一刀切”的決定。話雖如此，我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提到《基本法》已清楚闡明哪些人有居留權，但問題是除此之外，我們實際要應付的是怎樣釐定他們真有這個權利，以及如何作出適當的安排，讓他們來港。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政府通過這項法例是很應該的。

不過，今天在聽過各位議員這麼精采的發言，以及這麼清晰的分析後，我認為如果有人基於已有這樣的法律規定，認為自己擁有權利而利用一些漏洞（因為在 7 月 1 日我們還未制定這項法例，今天才可能訂立法例），取得對自己有利的條件，我們作為立法者，不能因為看見出現這種情況，而希望訂立法例，追溯由那時開始便堵截他們。我認為我們立法者的看法應非常審慎。在這情況下，我可作出決定，不支持條例草案具有追溯力。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今天辯論的重點是，有權利是否等於不須要守規矩。當然，我這樣說時，大家一定會說要守規矩。不要說小朋友，也不要說《基本法》，先說我們在座各位，我們是有權進入香港的，但假如我們從外國回港，到了啟德機場後，卻發現忘記攜帶證件，如果我們要衝過黃綫過境，那些入境事務處官員怎樣處理呢？他們可能認識我們，因為我們有很高的知名度，但他們一定會按照正式手續，要我們退回黃綫之後，在完成所有手續後，才可入境。我們是有權利，但一定要守規矩，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

剛才黃英豪議員說有些人是合法入境的，那又怎麼辦呢？他們是持雙程證或過境證件來港的，那又怎麼辦呢？我記得有一宗個案，我有一位十分相熟的朋友，他是美國公民，而美國公民的配偶是有權進入美國定居的。他在新加坡結婚，娶了妻子。如果按照正式手續，他以美國公民身份，申請她入境，可能要輪候數個月。他有權這樣做，但手續是需要這麼長時間。於是他便取巧，要妻子申請旅客簽證赴美，這很快捷，24 小時便領取了。但到達美國填表時，當他填寫到有否與他人一起到美國這一欄時，他很誠實地說

和配偶一起來。一經調查，當地移民局問他為何他的妻子持旅客簽證入境。他們認為不可以這樣，因為雖然發了簽證，但她當時的目的並不是打算到美國當旅客，而是入境定居。與丈夫一起入境，還不是定居？因此，在這宗個案中，那個結了婚的新娘沒有辦法，只得乘搭原機返回新加坡，用了半年時間辦手續，才可以到美國。

因此，無論是合法入境或不合法入境也好，都是要守規矩的。權利是有，但不等於有權利便可以守規矩。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們獨立議員的確是獨立思考的。在聽過很多意見後，事實上，剛才有很多獨立議員都是借機會與大家溝通，這已顯示出獨立思考的結果。大家有很多不同想法，但現在我們當然是盡最後努力來思考。我認為今次難以決定的，是公平合理和法律基本原則的爭奪。“公平合理”這四個字確實很難界定，即各有角度。立法會大樓上也有一個天秤，讓公眾知道我們在座的所有議員都是為了“公平合理”來辦事。

有一千四百多人因各種因素進入了香港境內，他們為何要自首呢？如果是持有證件例如雙程證，但過了期，希望延期，他們就要辦理手續；但完全沒有證件的，現時來了香港，他們去自首，這說明了甚麼呢？他們是否公平合理地按照法例辦事？成年人引導這群小孩來做甚麼呢？他們一來到就已經教導他們做甚麼呢？這是很值得深思的。

如果這一千四百多人的做法合理，則另外那六萬五千多人又是在一個怎樣的情況下如何獲得處理呢？如果我們認為這一千四百多人是可以接受的，我們立即就要考慮剩餘的六萬五千多人。這是保安局局長昨天提供的數字，實際可能會更多。我們更須考慮清楚。

如果條例草案不具追溯力，會令那六萬多人，或甚至不只這數目的人怎樣想呢？香港市民過去所積累的福利或資源，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給數以萬計，或不只這數目的人來分享，會出現甚麼問題呢？我認為這也值得我們深思。

今天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想不能夠不考慮剛才所提到的，給他們權

利是應該的，但剛才曾議員和黃宏發議員也提到，黃議員的邏輯性更強，在制定法案時要考慮整件事，即如果今天有權制定這法例，是否會與居留權出現很大的矛盾呢？我們大多數都贊成通過今天的條例草案，只不過在追溯效力方面要作出考慮，這邏輯性就要很小心來平衡。

此外，我還有一個稍為延伸一點的想法。如果那六萬多人或那些正等候在我們制定法例後辦理合法手續的家長，在看到現時這樣的情況後，他們會否真的“一窩蜂”設法來港，即所謂“抵壘”，然後爭取一定程度的認可呢？剛才也提到有很多法例盡量防止他們這樣做，但我們要想一想，我們海關的另外一面，即深圳等地的把關人員又在想甚麼呢？這不能不深思。把關的人員是協助我們，使香港不會有大量人湧入。我還記得之前一個階段有很多演習，就是為了防止大量移民突然湧入香港。這些工作以前已進行過，現在我們要想清楚這追溯效力會助長怎樣的情況。

我們今天這麼痛苦、審慎作出考慮，事實上要平衡我剛才所說的各點。有關“公平合理”這四個字，大家不妨再三思考一下。我的總傾向是條例草案應該有追溯效力，這樣香港廣大市民才不會覺得他們的資源會突然間被數目不詳的人湧入分享，因而造成困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很多獨立議員已經發言，其實今天對我們這些第一次參與立法工作的議員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會回答。他們這些人在 7 月 1 日至 9 日是否犯了法，犯了甚麼法；或剛才黃宜弘議員所提到的，他們是否循正式途徑進入香港？我認為我們要小心考慮這點。

《基本法》第八條載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本港有關入境的所有條例，經過制定《回歸法》後，也全部得以保存。據我所理解（除非我理解錯誤），這些人是循不正確的途徑進入香港，他們其實應該排隊輪候。對我們獨立議員，特別是第一次立法的議員來說，今天我們面對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就這

方面再作澄清。如果是的話，我認為條例草案應具追溯效力，讓其較清晰，不要使一些人以為自己可以享有特權，隨便以甚麼方法在一段處於灰色地帶的期間內進入本港，便可以享受不用排隊輪候的特權。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我覺得我們現時面對兩個問題。第一，是從立法、法律的精神來看現時的條例草案；第二，是從社會的需要來看應否通過這條例草案。

在法律方面，我和夏佳理議員已認識了一段長時間，對於夏佳理議員的能言善辯，我非常佩服。他今天提出的法理依據，我不打算跟他辯論。對於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公平及將來的社會資源的承擔問題，稍後如果有需要表決時，我會以這方面作為我的主導依歸。

謝謝。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們討論現時這問題，事實上是一個頗為痛苦的過程；剛才吳亮星議員也提到，這是在公平合理及法治立法精神之間的權衡。今早我曾問保安局局長，如果今天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沒有追溯權的話，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可是我卻得不到一個滿意的答案。此外，我也一直希望知道，如果真的沒有追溯權的話，我們整個社會須承擔多大的代價。

現時要求議員所作的抉擇，是放棄我們一直必須維護的立法精神，而採取一項措施來處理現時的問題。我覺得現時最多只是涉及千多人，也許可能再多一些，但長遠來說，如果這些人真的擁有居留權的話，他們一定會來香港，可能是兩年之後便會來香港。假如為了這樣的一個決定而要我們犧牲或付出這麼高昂的代價，我便會毫不猶豫地作出取捨，捍衛我們的立法精神。我認為政府一定要說出我們容許政府這樣做與否所須付出的代價。我在聽過今天的辯論後，完全不能被說服應該付出這個代價。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們作為立法者，責任是甚麼呢？我覺得應該是公平地處理或解決一些社會的問題。因此，問題的關鍵不是在於我們制定的法例是否具有追溯力。如果是一項不公平的法律，即使沒有追溯力，我們也不應制定。通常而言，具有追溯力的法律很多時候都很容易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們要看看這項條例草案會否產生一些實際的不公平情況。

實質上，如果這項條例草案具有追溯力，便可以令政府遣返現時的所謂“小人蛇”（我覺得不應用這詞，但為了簡便只得一用）。他們回國後，會跟有資格來港的人受到同等待遇，所以我想這不能說是不公平。可是，在理論上，如果條例草案具有追溯力，則除了導致他們會被遣返外，政府也可以對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者提起訴訟。因此，理論上，條例草案具追溯力可能會導致一些不公平情況。不過，保安局局長曾明確表示，他們不會起訴，所以實際上不會導致不公平情況。

當然，如果可以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便無須加進條例內，即可免則免，也許大家也同意這點。不過，現時政府告訴我們這是不可以免的，因為如果免去就會引起偷渡潮，他們無法解決這問題。作為一個負責處理這個社會問題的架構、機關，政府告訴我們，如果它沒有這項權力，便不可以解決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在這情況下，我們作為立法者應該如何處理呢？我們須作出取捨。我認為最終須視乎這項追溯力實際上、實質上會否導致一些不公平的情況；但另一方面，如果免去這項追溯力，政府又說不能解決問題，所以作為立法者，我們只可以從香港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既然不會對市民或這些小朋友不公平，同時又能解決一個十分重要的社會問題，我覺得我們要尊重政府的評估，對解決一些社會問題的建議，讓政府有機會透過法律來解決這些問題。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我們這立法議會進行了一次非常精采的辯論。在過往的立法局，凡進行這類辯論便會十室九空，會議廳內很多人都可能不見了，只剩下數人在這裏充撐場面；但我今天看到各位議員非常細心聆聽各人的發言，以及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可喜的現象，我相信現時坐在樓上的、我們過往的同事可能也會認同這點。

在制定法律方面，我覺得一定要在一個公平的原則下制定，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剛才我聽到也發覺到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沒有追溯力，可能會產生的後果。如果沒有追溯力，這些並非透過合法途徑來港的人，反而比較那些在排隊的人更早取得香港居留權或成為香港永久居民，這是否一個公平的原則呢？

此外，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他有些恐懼，因為在通過《回歸法》時，追溯權力是由零時開始，但現時我們要追溯至 7 月 1 日，這樣會否出現一個很大問題，是很恐怖的事呢？此例一開，是否一個嚴重的問題呢？我的看法是，在公民權力裏，很清楚看到如果涉及刑事的法例具有追溯權，這是一個很大問題，而且會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但如果是民事的法例，則有例可援，以往的立法局也曾運用。因此，並不是說沒有追溯權的。問題是這個追溯權運用得是否合理、是否公平，我覺得這才是最關鍵的地方。如果我們在運用追溯權方面，只是為了小部分人的利益，而損害到其他人的利益，便會對其他人造成不公平。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從這方面作出考慮。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今天已就這題目發言，剛才我也有提到，我會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有這麼多小孩子正在等待來港。我聽過多位議員發言，兩方面都有很多好意見，兩方面都提到公平合理，以及如何令我們的小孩子不受“蛇頭”引誘，或因“蛇頭”要獲利，而拿他們作犧牲品。

現在大家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應否具有追溯效力，我覺得如果沒有追溯權，這些人可以留在香港，就會讓人覺得香港好像有一個“大赦”。那些“蛇頭”可能會對人說，現時特區政府剛成立，可能會“大赦”，他們偷渡來港後便可以在香港居留。情況會否這樣，我不知道，但如果我們看回以往“蛇頭”的紀錄，便知道他們甚麼也可以做得到。因此，我真的不希望看到有些小朋友無緣無故成了犧牲品。我們也許並不知情，因為如果找到他們，便知道他們藏在這裏，但如果找不到，他們可能葬身怒海也未可料，我們不知道究竟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此外，我也很同意剛才有些議員所說，權利

是一回事，但合法又是另一回事。要合法得到權利，才是權利；如果是不合法、循不正當途徑來港，則未算得到這權利，因為他們首先已經犯了法，沒有遵守法例。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立法，我們當然希望每一個人都遵守法律。

此外，還有一點，就是並不是說特區政府成立後，以前的法例全部消失，我們有《基本法》的規定，但以往的法例仍然存在。法例載明要遣返非法入境者，為何現時忽然間非法入境者卻可以不被遣返？

因此，基於上述各點，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雖然已經辯論了 5 小時，但我覺得我也要起來發言，說我會支持政府的做法，條例草案要有追溯權。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我知道有很多位議員未曾就此議題發言，所以我先讓他們發言。有兩位議員已表示想再發言，請考慮在我請你們發言時，能盡量簡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今天下午討論這條例草案的時候，我都有這樣的表態，在支持這條例草案三讀通過的時候亦提到追溯權的問題，我是支持有追溯權的。為甚麼呢？

我覺得在法律面前應該是人人平等的。今天下午保安局局長曾經說過，估計在國內的小朋友，有 66 000 名；如果對 1 400 名小朋友公平的話，那麼又如何對待那六萬四千多名小朋友呢？我們訂立法律，亦須要人去遵守法律，在法律面前亦要平等。我覺得如果對這 1 400 名小朋友是特別看待，不需要甚麼措施而使他們在香港得到居留權的話，那麼對餘下那六萬四千多名兒童是非常不公平的。

但有一句俗語是：“執輸行頭慘過敗家”。如果那 64 000 名小童只因為沒有非法進入香港而不能因而快些取得居留權的話，則那是對他們非常非常不公平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將會很簡短地發言，因為我覺得有一件事也很重要，所以要說一下。剛才吳亮星議員說，有件事不重要，他說獨立議員便獨立思考。這點我不大贊成。但另外一件事也很重要，因為他說，如果我們今天贊成無追溯力，便會有大量兒童從內地湧進來，他給我們的印象似乎是如果我們容忍這千多名小童留在香港，不遣返他們，讓他們在香港辦理手續，那些人便會接收到錯誤信息，然後就大量湧進來。

我想這信息一定要很清楚說出來，因為我不知道現時國內有多少人正在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這辯論，其實我們今天如果贊成無追溯力，我們便會通過這條例草案，將來所有人都要依循這條例草案才可以來香港，即他們要一定符合所有的程序。不可以說因為我們說無追溯力，他們來了便可辦妥，我們現在浪費這麼多小時爭論，就是說由 7 月 1 日至今未通過條例草案這期間，那 8 天或 9 天應如何處理那群人，如果我們今晚通過這條例草案，便毫無疑問所有人以後一定要按照香港的法律才可到來香港。

謝謝。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何承天議員說了我要提出的其中一點，但我還有兩點想再補充。第一，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關於原有的法律，林貝聿嘉議員也曾提及，為何我們今天要辯論得那麼辛苦，想法會如此複雜？因為無論我們喜歡與否，7 月 1 日以後的法律事實是轉變了，這是因為《基本法》的生效，7 月 1 日前《基本法》並未生效。不可以抹煞這個事實，所以，基本上這些並非於本地出生的小朋友，他們本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沒有的權利，7 月 1 日便開始有，這是法律、《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我們今天想通過的條例草案，不過是想將權利的行使做得更有秩序，但我們絕不能將他們原本的權利剝奪。因此，最初曾鈺成議員說的問題，與此根本是兩回事。《基本法》是賦予他們某項權利，但我們想其行使時更有秩序，所以我們立此法例，這並不存在我們剝奪他們的權利，並非這回事。

可是，我們一天未立此法將程序弄得比較完善之前，《基本法》就是法律，凌駕於地方法之上，原先那些小朋友沒有的權利，但 7 月 1 日開始有，而《基本法》是我們的憲法，它的地位比地方法例為高。剛才夏佳理議員已

說過，我不再重複了。如果他們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根本是不可以隨便將他們遣返，甚至不能說他是非法入境等，直至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所以剛才吳議員說的意見，何議員已經回應了。不可以口口聲聲以 66 000 人來嚇唬我們，那是不成立的，因為若然今天立了此條法例，那 66 000 人便須排隊輪候，根據今天訂立的法例輪候。

有人整天說“特赦、大赦”，並非“特赦、大赦”，若說“特赦、大赦”，就是在說以前說的非法入境，那便是“特赦、大赦”，但現在並不是這回事，因為由 7 月 1 日開始，《基本法》賦予他們這項權利，在未另外立法來核實這項權利以前，這法例便不存在，不能今天又說回頭，說為了權宜，這件事我很小心，我相信大家也要很小心，行政當局告訴我們要權宜，所以叫我們「將法就過」，以法例來幫助它權宜，這件事真的要很小心處理。

同時，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說，是可以排隊輪候的，為何他們不在中國內地排隊？這不是我們的法律，他們於中國內地排隊，那是中國內地的法律，“一國兩制”，我們說香港法，我們便要集中於香港法，並非可以隨意或可選擇性地套用任何法律來說。你想他們排隊，你想他們按照程序，但你沒有該法律，今天立法，那便由今天開始，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原則。如果說我的理想本是如此，因為當時沒有，現在訂立後由當時開始，這是我們最質疑的原則性問題。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由於今天要緊急處理此條例草案，而有關小組委員會只開了一次會議，所以我特別容許各位議員發言兩次、3 次，甚至 4 次，但是我估計 — 可能我估計錯誤 — 現在再重複以前的論點，亦未必能說服其他議員；但按照《議事規則》，我也會尊重議員發言的意願，讓你們發言，但我希望你們能說一些新論點，並且簡潔一點。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有一個新的論點，我想問一問夏佳理議員。他剛才對政府說這千多名小朋友若被遣返內地時，是否有優先權回港這件事，他是十分重視的，他認為如果這樣做，那就變成他們擁有了一個特權，他是反對的。可是，他現時建議的修正較上述的建議更為厲害，根本不用回去，為甚麼？我實在不太明白，勞煩夏佳理議員給我答覆，好嗎？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因為有《基本法》，所以那些小朋友便擁有居留權。但我覺得《基本法》賦予那些小朋友居留權，並不表示《基本法》在這方面是剝奪了香港原有的《人民入境條例》，或原有的有秩序安排的法例。事實上，我們必須肯定這項條例草案完全沒有牴觸《基本法》，因為如果大家均認為它牴觸《基本法》時，我相信夏佳理議員一定會提出修正，或大家也會一致反對這條例草案。

另一方面，追溯權其實可以使香港政府過去一直以來所採取的入境措施或入境法例有一致性。此外，如果我們今天同意沒有追溯權的話，即是說在法例生效之後進入香港的所謂“合資格”的小朋友或市民，將會於法律面前失去了平等的機會。為何我於7月11日來港，我所得的法律賦予的權利，與7月2日來港的人完全不同？我想我們必須有一個十分充分的解釋，不能說因為你幸運，你較早來港，所以你便有這個權利；你遲了來港便失去了這個權利。也許我們不能說你是一個聰明人，因為你聰明，你懂得探門路，所以你便可以得到法律的所謂“得益”。因此，我覺得我們於立法時必須十分審慎，我們是要所有人士於同一範疇內均得到同等的對待。

此外，我們現在爭辯的，最主要的是有秩序和合法進入香港，這是最主要的立法精神，如果我們今天認為我們無須在一個有秩序的情況下，讓有權進入香港的人隨便進入時，那很可能會如夏佳理議員所說，他可以潛水進來，或是從天空降下來，或是由陸地竄出來，所以我認為最重要是視乎這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精神是甚麼，我們最主要是希望透過一個有秩序和有安排的情況下，讓合法、合資格的人士進入香港，而追溯權並沒有因此而剝奪任何人的合法權利。

因此，我希望各同事反對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同事所說的意見，我不再重複，因為今天要三讀條例草案，我想要付出多點努力，這是肯定的。剛才談到1 400人的權利，的確須很慎重考慮現在的所謂追溯權。1 400人和65 000人，不是多與少的問題，而是即使國內只得1個人，而走了出來的有1 400，都應該有一個公平

合理看待，因為我們作為立法者現正在考慮的是公平合理的方法。

歸根結柢，如果這條條例草案是公平合理的話，我們是可以通過的，內地正在輪候的人，即使只有 1 個，他也會覺得正常和合理的。所以我們要問自己一個問題：1 400 人的權利和剩餘的六萬四千多或六萬五千多人的權利，有否差異？我們今天訂立這條條例草案的時候，必須考慮清楚。

另外，再看回《基本法》本身，其實今天上半部分的會議也有談到，便是第三章的題目是很清楚：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亦是回應今天我亦說到的 6 種居民享有居留權的同時，有一個義務，而不是一個居留權、一個身分證這樣簡單，能夠擁有居留權的同時應該要盡的義務是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身份證，而且內容也很清楚，載明有居留權的永久居民身份證，所以這個義務是現在我們要考慮得很清楚的，便是 1 400 人有這個義務，65 000 人亦有這個義務，只要他們能夠在他享有權利的同時，亦盡義務的話，我覺得我們是真正立法來履行《基本法》所賦予我們應該要盡的責任，謝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項條例草案是否應該有追溯力的問題，我想以心平氣和的方式，就原則和實際效果這兩方面解釋政府的立場，為甚麼我們反對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在原則問題上，除了有關刑事罪行及罰則的條文之外，是沒有一般性的原則禁止追溯性的法例，某一條法案是否應該具有追溯力，應該取決於其追溯力是否合理，以及對受其追溯力影響的個人或社會的整體是否公平。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任何法例對刑事罪行和罰則有追溯力，這項條例草案在這兩方面並無提出追溯力，《入境條例》第 38 條禁止非法入境以及在香港逗留的條文，是會適用於 7 月 1 日至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期間來港，並且相信他們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由於刑事罪行須要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因此我們不可以使這個條例草案中隱含了有刑事責任的成分。我希望在這裏重申，本條例草案並沒有特別訂明刑事罪行有追溯力，所以此條例草案亦不會令任何人因在此條例草案生效前來到香港而遭受檢控。

在實際的效果方面，我亦想解釋一下。如果這條例草案是沒有追溯力會有甚麼情況發生呢？我亦透過此解釋，回應某一些議員在此辯論之中，向我提出的問題。首先，正如我剛才提到，如果這條例草案沒有追溯力，我們就不可以遣返在本條例草案通過之前來到香港而聲稱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我們只能讓他們留在香港，等待核實身份，而如果他們的身份獲得核實的話，他們就可以享有居留權，在香港繼續居住；如果他們的身份不獲得核實的話，他們亦可以留在香港進行上訴。我們建議這條例草案具追溯力並非要永久性、永遠拒絕這些人，不讓這些人來香港；而是希望這些人不會因為他們選擇了非法來香港的途徑，反而比那些耐心在內地等待的人更早及不須要按既定的程序獲得核實身份；這樣對奉公守法的人是極為不公平的，亦間接鼓勵其他人不守秩序的行為。合資格的小童，當他們被遣返內地之後，他們須要得到核實身份，然後依從我們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書，連同國內有關機關簽發的單程證，合法地、有秩序地進入香港定居。

第二，在實際執行上，除了 1 006 名在 7 月 1 日以前非法進入香港及已向入境事務處自首，以及 424 名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自首的兒童之外，我們還要顧及將來。如果在今天或明天或以後的日子之內，有大量非法入境的人，聲稱他們是本條例草案生效前來到香港，而又有其他人佐證，我們是很難提出反證，證明他們在本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才來香港的；屆時大量關於非法入境日期的訴訟將會出現，吸引其他兒童非法來香港，產生一個極大的漏洞。如果有一個人，能夠從這個漏洞得到益處，其餘的人亦可以從這個漏洞得益，數目我們是無可估計的。但是其他地方曾經實行特赦的事例，亦可以作為我們的警惕。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原條例草案具有追溯力的生效條文。

主席，這些兒童在 7 月 1 日之前不能夠從非法途徑進入香港而取得居留權，即使在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生效之日起，亦不可以這樣做。為甚麼我們要為期間那 9 至 10 天採取非法途徑進入香港的人，給予一個特別的優惠待遇呢？

我亦想回應一下剛才在辯論中有議員提出的兩點，雖然它們不是全部直接說及關於這個追溯力的問題。黃英豪議員重複提到持單程證以外，其他的旅行證件，合法地入境的人的問題；這些人進入香港的時候，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獲得的是一個旅客(英文為 **visitor**)的逗留條件，及一個逗留的期限。如果他們的逗留期限已屆滿，他們即是逾期居留，與非法入境者的性質是相似的。如果我們將他們關除於條例草案之外，而不受本條例草案所限制，即等於製造了一個更大的漏洞，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而這也不單止是有沒有追溯力的問題這麼簡單。

最後，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在考慮這項條例草案是否應有追溯力的時候，不要與這項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居留權證明書是否有違《基本法》的問題混為一談。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所有同事參與這次既精彩又有趣的辯論。不管他們同意我的觀點與否，我很高興看到他們真的憑良心作出他們認為對香港好的決定。我要清楚指出此點。

不過，非常遺憾，我們多次就兩方面詢問政府：這些兒童是否非法入境？倘若他們並非非法入境，根本便沒可能有特殊待遇。關於《人民入境條例》第 2(a)條及其修正案或第 7 條，我們都得不到答覆。雖然我們多次問及有關特殊優待的問題，仍是得不到答覆。我只能告訴同事，歡迎到香港來，歡迎前來香港政府，你們是會習慣得不到答覆的。

今天的問題非常重要，也非常簡單。沒有事實，沒有數字。究竟是合法？還是非法？但仍得不到直接了當的答案。我非常同情保安局局長，他的工作顯然非常棘手。有些議員可能會說，他的對手是一位律師，但他有 250 位律師作後盾，包括那位坐在後排非常能幹的溫法德先生。

因此，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最終要問的關鍵問題，並不是對那 66 000 人是否公平，也不是我們有否給予特殊待遇。

順帶一提，為免黃宜弘議員誤會我規避他的問題，我最好先給他一個答覆。他的問題是基於這一千四百多名兒童無權留在香港這個假設而提出的。這並非是否超越黃綫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這個論點雖甚有噱頭，但卻沒有實質意義。倘若他們並不是非法入境，將法例的效力追溯至 7 月 1 日卻會把他們變成非法入境，因為法律規定：“如果你沒有這張證件，便無權在香港逗留”。第 2(a)條不予以修正，他們便有權留在香港。

不過，主席女士，我相信我仍是在重複我的論點。總括來說，我希望當我稍後要求記名表決時，那些已表示不會支持我而支持政府立場的同事，會有最後 3 分鐘時間到外面私下討論。或許那些屬於政黨的同事要這樣做，因為他們必須向自己、市民等所有人交代。獨立議員也可以互相討論，你們可能不贊同我的論點，但這不要緊，你們仍有 3 分鐘作最後決定。我希望你們的最後決定是按下“贊成”的按鈕。

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夏佳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想夏佳理議員是希望記名表決。

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的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在座，然後按下面 3 個按鈕其中一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2 人贊成修正案，33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預測辯論此條例草案時會有很多記名表決的要求，所以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動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有關《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時，如有議員提出記名表決，全體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以後若有任何記名表決，都會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第 1 條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呈交各位委

員的文件之內。

對於第 2 條，我建議把特區護照的定義改為由處長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現時的定義提及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現時仍在二讀階段，並未正式成為法例，因此須要修改特區護照的定義。

主席，這修正是我們接納了議員的意見而提出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待決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7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之 2A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在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的修正案是修正第 2AA 條，理由如下：第一，我把英文版的“only”和中文版的“只”刪去，即是要確立一些小朋友於香港有居留權的問題，並非一定只是要按照這 3 份文件而行，即可有其他的可能性。提出的理由是我同意要有一個簡單的確立程序，這是大前提。根據《基本法》而獲賦予居留權的小朋友，也應該提出簡單的文件令處長可確定他真的是擁有居留權。這些文件其實並不複雜，只要證明兩件事便可以。第一，其父或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要提出這項證明，可能要出示父或母的永久性居民證件，如身份證；第二，要證明該小朋友是其父或母親生的，包括要出示出生證明書和父母的結婚證書等文件便可。

第二，我提出這項修正，是因為我不同意只有條例草案所列出的數項文件才能確立其身份，為甚麼？其實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了，現在再重申一次。《基本法》所賦予的是一種憲法權利，而這權利是他本身已經享有的，只是要經過一個簡單的程序來確認和確立。剛才夏佳理議員也提醒我一點，我們於《香港回歸條例》中提出的一個條款，即除了《基本法》外，我們已

有一條本地的法例，就是《香港回歸條例》中所說的，《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內的附件 1 的 2(c)項，根據內裏的 a 和 b 項：永久性居民的父母所生的子女，這些中國籍的子女於出生時，由於其父母的身份，所以他已享有香港的居留權。其實，這已經是香港的法例，因此該法定權利、憲法權利，只須經過十分簡單的程序便能確立。而我們現在又用一個行政方法、一個不合理的措施，要他們再要輪候申請單程證的行列，於申請單程證的手續上，再加上要申請“居留權證明書”，這令他們與其他申請單程證的人士沒有分別，還令他要多辦一項手續，增添其麻煩，就是要申請額外一份“居留權證明書”，貼於單程證上才可來港。當時《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並非如此，所以其實只須一個簡單的確立程序便可來港。

第三，我提出這項修正，其實是剛才辯論第 1 條時的一個相應修訂，所以在此，我呼籲剛才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同事也支持我的修正。為何？第一，對於那些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利用“後門”方法來港的小朋友處境會是怎樣？如果我們剛才說同意這個做法，其處境應該是留在香港，申請確認其身份。他們怎樣可以留在香港申請？其實辦法有很多，包括：第一，按照這個條例草案所說，提供一份向國內公安局申請而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書；第二，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如他有有利的證據便有可能勝訴；第三，如他不向法院申請，便可根據將可能成功的法庭案例，提供相同的文件予處長，令處長行使其權力來確立他的居留權。事實上已有上述的多種方法存在，就是因為有上述的方法，便不應只有現時這條草案所訂明的 3 種文件的方法，才可確立該小朋友的居留權。正因如此，若我們於法例上寫明了，如按照這項條例草案的做法，便不符合我們剛才說要支持第 1 條修正的原因。因此，剛才投票支持第 1 條的修正案的議員，希望你們不要那麼快便忘記，也支持我的修正。

這樣的修正也可達致兩個目標，第一，可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雖然我們要確立他們的身份，但也有其他確立身份的方法，不會用現時所說的行政措施的方法。同時，這樣做也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有其他方法可以確立他們的身份，包括即使從“後門”來港的小朋友。其實，我們真的無權遣送他們離開香港的。

這是大家的法律觀點不同，若可肯定他有居留權，那麼他們從海陸空三路來港時，你也不能趕他們走。雖然你可以懲罰他們，但其罪不致要遭遣返。

最後，我想補充，假如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會否導致大量小朋友非法來到香港？會否鼓勵這些小朋友的家長冒險？這是保安局局長經常提出的問題。其實，這只視乎我們處理整件事的方法。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大家都信賴、在短時間便可全數安排他們來港的方案，這些家長便不會冒險。可是，

若沒有上述的承諾和方案，只要小朋友有一些有力的證據證明他們擁用居留權，無論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與否，他們的家長也會冒險。因此，核心問題是我們須有一個配套方案，才可把問題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即刪除那“只”字。其實在小組的研究時，我也提及過我們不可能贊成一項不清晰的條例草案，如果他將那“只”字刪除之後，意思即是說可以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他是永久性的居民。但問題是根本我們整個制度的設立，就是想在一個很有秩序及很有認受性、可以信賴及信任的一個制度來確認這些申請人究竟是否永久性居民。所以，現有的條例草案內所用這幾個方式，其實我們認為是一個很清晰及可信的方法，如果你將那“只”字拿走，反而將它變成很不清晰，變了很多其他不知是甚麼的方法也要考慮，令致整個批准及簽發居留權證明書的過程，可能會引致很多情況出現，亦可能引致在法律上出現很多訴訟、挑戰等。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們民建聯的議員經過研究後，覺得廖成利議員這項修正，正正與條例草案的制定原意相反。我們希望有一個很清楚的制度及程序，令有關的兒童可以有秩序地與家人團聚，我們不希望法例增加很多可以爭議的或有彈性的處理。所以，我認為如果刪除這個“只”字，其實無形中是不須再做這個立法的工作，所以我們是反對這項修正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廖成利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雖然只涉及刪除一、兩個字，可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這項修正若通過的話，便會製造極大的混亂及不明朗的情況，使政府及臨時立法會解決當前問題的努力完全落空，居留權證明書制度的目的是為了配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落實執行。由於該條文的措辭並不限於在中國大陸出生的人士，故此特區永久性居民在世界各地所生的子女也根據該條文享有居留權。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個公平、統一、客觀及可靠的機制應用於不同地方，不同制度下出生的人士，確立永久性居民身份。

廖議員所動議的修正一旦通過，有關條文便會容許用條例草案規定以外的任何方法確立居留權，從而容許眾多申請者用百花齊放，可靠程度成疑的種種不同方式以確立永久性居民的身份。這種情況不但會使入境處須動用大量資源核實申請，拖慢處理過程，延長申請人與家人的分離，也會使眾多申請人無所適從。由於準則和程序不劃一，也會使整個審批程序的公信力成疑。

主席，居留權證明書這機制的目的，是訂立客觀及明確的規定以避免混亂。廖成利議員的修正在實際效果上是會使立法目的完全不能達到，這麼與夏佳理議員所提出局限於條例草案是否有追溯性的修正是完全風馬牛不相及的。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準備答辯？

廖成利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廖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的議題為：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主席宣布有 7 人贊成修正案，44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黃宏發議員：請大家參閱講稿第六頁及第七頁附近。首先是第六頁，由於保

安局局長的第 2AB(2)(b)條和 2AC(2)(b)條是類似的。隨後，我想動議的是 2AB 與 2AC 及刪除第(4)款。內容都是一樣的。我建議能否把它們合併辯論。由保安局局長先述 2AB(2)(b)和 2AC(2)(b)條，然後由我動議 2AB 與 2AC 及刪除第(4)款，這樣可將程序簡化。

換言之，當保安局局長動議第 4 條的修正時，即 2AB(2)(b)和 2AC(2)(b)皆把有關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改成父母或監護人等，這些條文應一併動議，我相信保安局局長是會明白的。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提議我們不按照這份講稿進行討論，換一份新的講稿。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有限的時間之內研究過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覺得與我所提出的建議的性質是很不相同的，而且我提出的修正案亦是通過與工作委員會討論過之後，接受了委員的意見而提出修正。我希望這些是比較上不會有爭議性的修正，亦可能會比較快地處理，所以，我仍然覺得最好是分開處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聽候你的裁決，因為這純粹是技術的問題，並非有沒有爭辯的問題，因為是正在說同樣的事情，他那兩條說同樣的事情，而我那兩條也是說同樣的事情，不過與他的不同的，那是兩件不同的事，與他的是沒有有衝突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不介意，我想按講稿進行。保安局局長，請你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在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就第 4 條提出 3 項修正。

第一，我們接納議員建議，新訂第 2AB 和第 2AC 條，提及代表申請人之處，把獲處長接受的人改為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或獲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使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為提出的申請，在法例之下是毫無疑問地獲得接納。

第二，我們亦接納議員的建議，對新訂的第 2AB 作出修訂，說明雖然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時，上訴當事人不可身在香港，但這個規定不適用於代表上訴人提出申請的人。換言之，雖然一名不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居留權證明書的子女，不可以在身在香港而提出上訴，但該名子女離境後，其父母或代表人都即可在香港提出上訴。

第三，我們對新訂的第 2AE 條，即是有關審裁處作出決定前，不得申請司法覆核條文作出修訂。令這項條文更明確規定申請人不可以沒有預先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情況之下，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主席，這些修正都是我們接納了議員的意見或所提出的疑問而作出相應的修正。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全委會主席：有沒有委員想發言？黃宏發委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現在保安局局長不單止提 2AB(2)(b)，還說及 2AC(2)(b)，甚至連 2AD 也有提及，可惜並非按議題發言。（眾笑）

剛才我要求以簡易程序把 2AB、2AD、2AC(2)(b)一併提出，只須作一次點票。那是我絕對支持的，完全沒有疑問。若要較明確，則用“父母親”、“監護人”等詞，我是完全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想發言？若沒有，我相信保安局局長也不準備、亦不須要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的修正案是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第 2A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本會議呈交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基本上，這是有關在第 2AB 條內，任何人如欲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時所要填寫的表格，須要由處長以憲報公式、指明的方式提出。第(4)款說明這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我認為附屬法例有兩個方式，一是以決議案方式去處理，另一個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發出。前者須經議會的議決才能生效，但後者的反面方式是一旦頒布便即時生效。其分別在於若不是附屬法例的話，本會沒有機會加以考慮是否有不妥善之處，甚至把它撤銷。這是刊憲後在 28 天內可行使的權力。因此，第 2AB 條第(4)款應被刪去。第 2AC 條是有關發出複本有同樣情形時，應以甚麼形式的表格列出，我認為若第(4)款已說明不是附屬法例的話，這做法是不對的，只有附屬法例下這樣做才對。因此，我建議 2AB 和 2AC 的第(4)款都應刪除。

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黃宏發議員動議的，對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新訂的第 2AB 條第(4)款以及第 2AC 條第(4)款的修正。

該兩條條文的規定，是入境處處長為了指明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程序，而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黃議員現時建議刪除該兩條條文，這個建議如果獲得通過的話，將會帶來若干不良的後果。這兩條條文如果被刪除，有關的公告的法律地位頓成疑問，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刪除條文的效果不是令有關公告自動成為附屬立法，只是會令條例沒有清楚說明公告是否附屬立法。

申請的方式，基本上是行政的安排，政府之所以建議有關公告要在憲報刊登，只是為了公布細則給市民知悉，增加透明度，假如將這些行政的安排都納入這法例之內，便會令法例不必要地變得複雜，而且草擬及訂立法例是須要遵從既定的程序，亦要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如此便會令到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處理申請的行政事務方面喪失了彈性及靈活性。

主席，政府反對黃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答辯？

黃宏發議員：各位議員想不想說話？如果沒有人說，我想答辯兩句。我認為有必要答辯的，是剛才有一個原則，就是立法機關是監察政府的運作的，雖然我明白到入境處方面需要很大的彈性，但如果立法機關一旦準備撤銷入境處處長的某個令或某一個表格、某一些規則的話，他根本上可以有權再制定的。所以剛才保安局局長的說法，即將它刪除了反而不明朗的話，這樣我們可以寫得很清楚，例如：“刪除第(4)款代之以其他的條文”，如果我不想說得這麼清楚的話，可說“入境處處長全權”——這個寫法仍不夠好——“有全權制定任何規則”，但這樣寫法的話，可能議員就不會支持。一旦制定之後，必定頒布在憲報上，是沒有人可以觸動得它的，立法會不可以，行政會議也不可以修改它，除非是行政長官命令入境處處長再作其他命令。在此情況下，那權力就不是入境處處長的權力；這樣我覺得問題相當大。

我今天不想將整件事拉得這麼大，因為條例草案昨天才提出來，今天便要通過，但我看到其中有很大的弊端，我只是希望各位委員看清楚些，因為那個權仍然存在的。刪除這條文之後，即使是立法會這麼不負責任，胡亂將他所訂的所謂方式、公告內的字眼或內容刪除的話，他仍可以立刻頒布另一個公告，或再頒布原公告，一樣是仍然有效的。所以我認為保安局局長的

說話是有些誇大，近乎恐嚇各位議員。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一個立法機關應盡的義務；如果我們都不監管他的權力的話，我想我們不是一個立法會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黃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付諸表決的議題為：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無任何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0 人贊成修正案，30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上的講稿可能是舊的。（眾笑）剛剛又好像派了新的，可否給我 1 分鐘時間？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請慢慢來。

讓我向各位委員解釋一下。根據我們本來的講稿，是應該逐項討論有關條文的。後來黃議員提出一併討論，以加快程序，但保安局局長覺得應依照原來的講稿。所以，雖然保安局局長在提出他的修正案時，除了提到有關條文外，還提及其他條文，剛剛黃宏發議員亦有指出，但我們都是按程序逐項處理的。所以，保安局局長，我建議你不要理會新的講稿，而依照舊的繼續進行，這樣大家都會清楚一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也不清楚哪份是正確的講稿。我可否請臨時立法會秘書澄清，我要動議的是否修正擬議的第 2AC 條？

秘書：是第 2AC(2)(b)條。

全委會主席：講稿第 7 頁的下半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 2AC(2)(b)條，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列於在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關於這項修正，我們是接受了議員的建議，在提及代表申請人的地方，把獲處長接受的人改為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或獲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為提出的申請，在法例之下是毫無疑問地獲得接納的。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第 2AC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本會議呈交各位的文件內。

正如剛才的第 2AB 條，我建議刪去第(4)款，根據第(2)(a)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而第 2AC 條也有同樣情況。不過，在該等情況下，這裏所指的是發出複本而不是發出原本的居權證。兩者同出一轍，我希望記下的是我認為這些事情須由立法會監察，值得過目、值得有需要時加以修正，甚至撤銷一些文件。我希望能把這些意見記下。我可以告訴大家，像剛才一樣，表決結果也是差不多，我不會要求記名表決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剛才你已解釋過為何反對，我相信你不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不用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黃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第 2AD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2AD 條內所指的是第(3)款，我建議把它刪除。第(3)款內容是任何上訴均不得於上訴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根據第(1)或第(2)款提出。第(1)款是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第(2)款為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人若獲得該居留權證明書後卻遺失了，又再申請複本時，這兩項若遭受拒絕時的上訴。第(3)款規定在香港的任何時間，他不可提出；我認為不合理。假若剛巧他在香港時，為何不讓他提出？若他不在香港，固然沒辦法。若他在香港的話應讓他在香港提出。因此，我提出該修正案，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須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黃宏發議員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新訂的第 2AD 條的第(3)款，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的。

刪除該條文會令上訴人可以留在香港，等候上訴的結果。這一項修正的效力與訂立法例的基本目的背道而馳。我們倡議設立這個審核的機制，用意在於確保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通過劃一的程序，確立身份，然後有秩序地來香港。容許身份尚待確立的人留在香港，完全違反了這個立法的本意，會令人可以藉着濫用上訴的機制，達到留港的目的。

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越多人利用上訴拖延遣返，入境事務審裁處所積壓的案件便越多，輪候審理的時間亦越長，反過來，又會吸引更多濫用上訴的機制。不守法律及秩序來香港的人的目的，無非是要來到香港，並且在此逗留。立法會通過的法例，不可、亦不應為這些人提供方便，協助他們達到目的。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希望得到你的批准，可以增加一項修正案，就是刪除第 2AE 條，但後來我與夏佳理議員商量後，最後決定不提出了，因為我認為第 2AD 條的第(3)款和第 2AE 條拼合一起，很可能令整個法律，經司法覆核下，侵犯了《人權法》、侵犯了《基本法》。在這情況下，我提出希望可作出一些補救，若可以提出的話，若第 2A 條保留，也會經過第一項程序，經過審裁處、再經司法覆核，也可能是合理的。但現在我也不打算提出。

我只想說一點，若然我剛才提出的修正全都不獲通過，我會於三讀時投反對票。但我也有點無奈，因為聽到那麼多發言的也是支持，而事實上這件事亦迫切地須要解決。不過，我恐怕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成為條例後，

會受到很多法律挑戰，這是不想看見的事情。我今天所說的一切，均是希望問題能夠解決，也是公平的，使有關人士真的上訴時可以上訴，不可以假設上訴人必定是逾期留港，故意在此無理取鬧。可能他真的認為自己是有居留權，可能也有證據，只是暫時未能找到。保安局局長那樣說，他差不多已有一個假設，但凡任何人上訴也假設他是有罪的話，這有很大的問題。

我不想再進一步發揮下去了，我想指出，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刪除第 2AD 條的第(3)款，我已說明這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最重要的一環，如果大家不支持的話，我不可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黃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付諸表決的議題為：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無任何疑

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杜葉錫恩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 人贊成修正案，31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第 2AD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也接納了議員的建議，對新訂的第 2AD 條作出修正，說明雖然提出上訴的當事人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時不可身在香港，但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代表上訴人提出申請的人士。換句話說，雖然一名不獲入境處處長發出居留權證明書的子女不可以於身在香港時提出上訴，但該名子女可以在離境後由其父母或代表人在香港提出上訴。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第 2AA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這 3 條是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在第 4 條之下所建議的第 2AA 條的條文之中，其中的 1(a)段應該刪去“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而第 7 條則在建議第 53D(3)(a)條刪去“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第 10 條則是表格，表格上有關“本證明書必須附貼於本證明書持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上，方為有效。”的一段，我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將一個旅行證件——無論單程證或護照——與這個居權證分開。當然，這兩者都必定要能夠證明持有人的身份。有關的設計可能不是太好也說

不定，不過，我認為如果不分開的話，將來居權證便不可以跟單程證的簽發制度分家。這個改革，我認為是我所動議的修正之中第二項最重要的修正案。第一項是有關上訴問題的修正，第二項最重要的修正便是這項，我希望能夠取得大家的支持。

我就有關條文第 4 條建議於第 2AA 條刪去有關措辭、於第 7(b)刪去有關措辭、於第 53D 條第(3)(a)段刪去同一措辭，以及於表格上刪去同一措辭，希望大家支持。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黃宏發議員就本條例草案中新訂第 2AA(1)(a) 條和其他有關條文所動議的修正案。黃議員建議居留權證明書可以與單程證制度脫鉤，我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這個問題。我們建議的做法，是可以證實合資格的人根據已確立的單程證制度，有秩序地合法來港。我相信議員在條例草案首、二讀發言之中，已經認同了這個原則，沒有這個機制便等同否定有秩序和合法地讓這些兒童從內地來港的目的，並會造成混亂，以及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和其他服務構成嚴重的壓力。我相信這樣的情況並不是各位議員所願意看到和認同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認為將單程證與居留權的證件脫鉤是很重要的，我不同意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就是脫了鉤之後就等同否定有秩序來香港。其實有沒有秩序不在於居權證有沒有與單程證掛鉤，沒有與單程證掛鉤其實也可以有秩序的。

我認為黃議員今天動議的修正案，最重要的分別在於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賦予香港永久居民在中國出生的子女的居留權所涉及的主動權，在脫了鉤之後便屬特區政府所有，由特區政府為那些符合資格的人士安排來香

港定居。但如果居權證與單程證掛鉤的話，便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單程證的限額將會限制每天能有多少人來香港；第二個問題則是我們將會受中國政府的規定所限制，即是中國政府規定了每天讓多少人來香港，如果沒有他們的同意，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對於《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所賦予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人士來說，那是我們香港接收回自己香港人回來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主動權應該在特區政府那處。其實脫鉤最大的分別在於有關的權力屬香港特區政府，而主動權也屬特區政府；反之，掛了鉤的話，主動權就不在我們這一邊。換句話說，不論中國政府簽批多少個單程證，或一個都不簽批，全都影響了我們自己的權力，那個牽動性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我認為脫鉤是相當重要的一項修正，我希望其他議員都能支持黃議員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需要，因為我在最初二讀辯論時已經說得很清楚，而現在亦已重申了一次。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黃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我所有的燈都在閃亮。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檢查一下。

全委會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如果沒有問題，請你投票吧。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無任何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 人贊成修正案，29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晚上 9 時 29 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我想請問主席或秘書可否告訴我，剛才政府動議的第 2AE 條的修正案是否已經表決了？我為甚麼這樣問呢？因為我直至現時為止，手邊唯一合乎程序的講稿也是李議員借給我的，我們完全沒有收過新的講稿。我相信我們手邊唯一的講稿，應該是最初的那一份，所以我想問清楚。

全委會主席：講稿沒有第 2AE 條。

對不起，我現在暫停會議 5 分鐘，然後再復會。

晚上 9 時 39 分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向各位道歉，由於今天實在有太多新的修正案，結果漏了一項。多謝保安局局長提醒本會。現請保安局局長提出動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擬議的第 2AE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本會議呈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對新訂的第 2AE 條，即有關審裁處作出決定前不得申請司法覆核的條文，作出修正，使這條文更明確規定申請人不可在沒有事先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向高等法院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主席，這項修正是我們昨天與各位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後所得的結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待決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黃議員最後一批就第 4、7 及 10 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第 7 及 1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對不起，我想提出規程問題。因為我們聽不到秘書讀出某些條文納入法案，可否就此作出澄清？

主席：哪一條？

保安局局長：例如第 5、6、8、9 條。

秘書：已通過了。

主席：請看講稿第 4 頁 — 第 3、5、6、8、9 及 11 條。

保安局局長：這是因為我們沒有新的講稿。

主席：今天因為要把法案緊急處理，而又有很多修正案，所以大家有點混亂。

主席：現付諸表決的議題為：《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請各位議員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無任何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5 人贊成議案，6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增加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

主席：議員議案。

本來今天有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須進行辯論。第一項議案是在 5 月 17 日的會議動議，而後來中止辯論的，在今天恢復辯論。另一項議案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陳婉嫻議員要求將此議案留待下一次會議時辯論，因為現在時間已晚，我想大家都贊成此項建議。（各議員拍案表示贊成）我亦會將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放置於下一次會議的議程，她的議案將會是第一項辯論的

議案。

現在本局辯論的議案，是增加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陳財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作出預告，恢復經中止了的合併辯論。因此就陳議員及馮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的合併辯論現在恢復。由於馮議員及倪少傑議員在上次合併辯論時經已發言，所以他們不可再次發言。至於陳議員，他除了有 5 分鐘可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外，還有餘下 7 分鐘可發言答辯。其他所有議員則每人最多可發言 7 分鐘。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在過去數個月一直都是圍繞着老人問題進行研究，並聽取了很多各方面的意見。我已將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我本人的建議呈交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行政長官在他的就職演辭內也有提及特區政府的老人政策的發展和這方面的大方向。在我收集意見時所收到的關於增加綜援的意見，是相當普遍和一致的。我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如董先生所說一樣，深入檢討這問題，研究這綜援金額如何才能夠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

董先生在發言中提出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特區政府將會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我本人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盡早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盡早的意思是例如下一個月便可以組成。此外，當局也不應利用這安老事務委員會作藉口，拖延回應市民大眾就老人政策和老人福利保障所提出的要求。這個安老事務委員會應該是真正就着老人政策以及老人保障方面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我認為增加綜援只是眾多意見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老人政策所涵蓋的範圍應該是很廣泛的。根據我在過去數個月收集意見所得到的資料，其實老人家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所以安老事務委員會除了要檢討綜援金額之外，還應該檢討現時申請綜援金的資產入息的限額。此外，我認為現時的綜援金申請手續也須要進一步檢討，研究如何可以簡化有關綜援計劃的條文以及申請程序。至於那些沒有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我們也要想辦法幫助他們，因此，老年退休金其實應該列為安老事務委員會考慮的問題之一。此外，高齡津貼也應該是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研究項目之一。有關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方面，我收到很多意見，均表示希望能夠撤銷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彈性處理老人離港限制的問題。

另一方面，醫療服務也是老人家特別關注的問題。現時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可以在政府醫院的門診部獲得免費醫療服務，但如果他們要看中醫或其他私家醫生，便要自行支付醫療費用。因此，有關醫療服務方面，我們也應該研究如何能夠做得更好，讓老人家在預防疾病方面可以獲得多一些服務。此外，也有一些曾經因病須要入院治理的老人家，出院後還須要入住療養院，護養院或安老院，現時這方面的需求也是相當大的，所以我認為政府也應該考慮這問題。

最後，我希望不會出現錯誤的信息，認為增加綜援金便好像問題已經得以解決。我要在此重點指出，增加綜援金額只可以解決部分問題，其餘更多的問題是須要政府通過增加服務和改善服務質素來解決，然後老人家才能夠得到比較全面的保障。因此，我想帶出一個信息，就是大家的視線不要只集中於增加綜援金額，應該多一點考慮全面照護老人家的問題，讓特區政府能夠真正達到董先生所提出的“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依”的目標。謝謝主席。

晚上 9 時 51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樂施會去年曾進行一項有關老人貧窮的研究，發現本港現時約有 60 萬市民是生活在赤貧的處境，他們當中主要是老年人。

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本港社會的老人問題，其實是由於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拒絕推行退休保障制度，以致不少在年青時已屬低收入的市民，年老後便只有依靠自己的金錢積蓄過活；尤其那些缺乏親人照顧的單身老人，情況就更嚴重。

自從 94 年“麥法新報告書”提出調高老人綜援標準金額以來，無論社會福利界，以至各政黨與其他團體和社會大眾如何要求政府當局落實“麥法新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當局都不受感動，實在是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本人深信，即使今天本會同事一致通過這一項要求當局增加綜援金額的議案，明早起來，綜援金額依然沒有甚麼改變。

事實上，如果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調查，指綜援基本金額約四成會用作食用開支，於是現時領取單身標準金額 2,030 元的老人，每天 3 餐合共只有 30 元左右。

代理主席，我相信 30 元應該勉強足夠我們食一餐，但對於綜援老人來說，30 元就是他們全日食用的開支，大概有很多老人家都覺得我們富裕的政府“冇良心”。我想請衛生福利局局長撫心自問，以現時一般的生活水平來衡量，30 元 3 餐是否足以令老人家有尊嚴地生活呢？

其實，現時很多綜援老人“月頭蒸鹹蛋、月尾捱腐乳”並不是甚麼奇怪的事，難怪上星期日有老人代表將一幅腐乳紙板送給譚耀宗議員，表示希望回歸後不用天天食腐乳。

代理主席，在我們討論如何為老人提供合理和有尊嚴的生活水平時，其實不單止在於爭取由社聯首先提出，更得到前立法局 60 位議員一致支持的 300 元，而是一套實際可以令老人家達致應付基本需要及有尊嚴的生活保障配套。

社會福利界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接納“麥法新報告書”的建議，加上這幾年累積的通脹因素，將老人綜援的標準金額提高至 2,900 元，並同時提高老人家的資產限額，使他們能夠留有多些傍身的金錢，以便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額外醫療開支等，增加他們的安全感。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政府在制訂社會政策的時候，除了要照顧多數人的利益外，少數人的權利亦不應該被忽略。我們發展經濟的目的，不應只滿足於一些數字的增長，更重要的是確保社會每一個市民均能平均受惠；而隨着社會不斷的發展，本港社會應該越能夠照顧少數弱勢社群的權利和需要。

最後，本人十分期望在本年 10 月能夠親耳聽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發表他第一份施政報告的時候，能夠落落大方的增加老人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增加提供給老人各方面的津貼和服務，令全港的綜援老人能真真正正享有有尊嚴的生活水平，而不是對老人福利這個老問題，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策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代表自由黨發言的。

陳財喜議員的議案要求將老人綜援標準金額增加 600 元，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則將之改為“增加不少於 300 元”。自 94 年年中至今天為止，這個標準金額已由當年的 1,670 元增加至今天的 2,060 元，在這 3 年間合共增加了 390 元，即是大約 23%。如果這 390 元除以 3 年，那麼每年的平均增幅約為 7.8%，連通脹率也追不上。自由黨認為這個數目實在太低，而這 2,060 元，即今年的綜援標準金額，是要用來支付一個老人家每一個月於飲食、衣着，以及普通交通方面的費用的。當然，我們知道政府還有另外一些津貼的，例如房屋租金，或特別醫藥費方面便是。政府也指出大部分的老人每月所得的總援助金大致上平均是 3,000 元，這是我們已知道的。不過，我們認為這個標準金額在今天來說仍然是不足夠的。剛才許賢發議員已經提到將這 2,060 元除 30 天，平均每天只有 70 元左右，其中只得三、四十元可用於每天三餐的食用。因為這筆款項還要用來支付其他的開支。事實上，我們認為這個金額是絕對不足夠的。

代理主席，有關這個問題，不是今時今日一時間便可以解決的。現時年屆 60 或以上的老人，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為香港作出了很多貢獻。當年的香港並不如今日這般富裕，他們多是從事製造業，而由於當年的薪金並不高，他們所有的薪金，除了用來供養家庭之外，還要支付兒女的教育費，實在很難儲蓄金錢，自然難免有這樣多的老人家今天要落入貧困的階層。這絕不是由於他們當年很浪費，花盡了所有金錢而造成的結果。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政府現時的盈餘和財政狀況都是非常好的。根據政府的數字，我們現時有 12 萬名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正在領取公援，即使他們所領取的平均金額不是 2,060 元而是 3,000 元左右，總金額也只是四十多億元而已，若按馮檢基議員的“增加不少於 300 元”的建議，則大概是每年增加四億多元，我們認為這數額政府應該是負擔得來的。上一屆立法局的所有政黨和議員曾經再三請政府考慮立即增加這 300 元，而我們今天是希望政府可以辦得到的。當然，陳財喜議員要求的是增加 600 元，但他並沒有機會解釋是以甚麼根據來決定應增加 600 元。上屆立法局的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經詳細分析這件事，而數個政黨和所有獨立議員都認為 300 元是合理的，並且那四億多元亦是政府負擔得來的。所以，代理主席，我謹此代表自由黨和工商界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關注民生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政綱重點之一，亦是全港市民的切身問題。由於生活質素的改善，醫療科學的進步，老年人

在人口比例中日漸增加。我們須要特別關注那些貧苦無依的老人，他們大多數是在青、壯年時期為香港做了不少工作，對社會繁榮是有一定貢獻的。因此，社會亦不能遺忘這部分人，而應給予他們適當的照顧，讓他們過着能夠維持基本生活而又具有個人尊嚴的晚年。增加老人綜援金，絕不能批評為學某些資本主義國家搞福利主義以致拖垮經濟。因為我們考慮增加的金額是根據老人的基本需要和社會的負擔能力兩者而制訂的，並不存在“耗光儲備”或“培養懶人”的問題。當然，增加的金額應該是逐步的，一次增加太多並不合適。去年已有建議增加老人綜援金 300 元，我認為加上由當時至今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增加不少於 300 元屬於合理。因此，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我也知道譚耀宗議員會有很多比較長遠的計劃來改善老人的生活，但我認為我們應該藉此機會清楚表示出來，這 300 元的問題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我本人十分同情，也會全力支持這個建議。

謝謝。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上屆立法局實在有不少同事關注現時老人家的情況，並且認為政府應該幫助他們渡過艱難日子，而對於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來說，政府的援助尤其重要。可惜的是政府在這問題上非常執着，並沒有在去年或今年的一系列辯論上作出任何承諾。

陳財喜議員的議案建議我們現在新成立的政府將老人綜援標準金額增加 600 元，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則認為要盡快增加金額，並且增加不少於 300 元。我認為不論是 600 元還是 300 元，議案背後的精神都是一樣的，就是要幫助那些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以如此微薄的金錢盡可能過一些比較好的生活。在這一點上，工聯會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我們認為政府除了要在綜援金方面幫助老人家改善生活之外，還要在其他方面援助老人家。

特區首長在較早前已經委任我們的同事譚耀宗議員聽取社會各方面人士對老人問題的意見，並且在 7 月 1 日提出要成立委員會研究老人問題。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不但百分之百支持增加老人綜援標準金額，更主張要全面看老人家的需要，包括醫療、住屋，以及社區關懷等方面的需要。此外，我們工聯會也關注到有一些老人家並不一定有資格申領綜援，而其中涉及的因素有很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設立老人金計劃。我們認為將來能夠通過一個委員會去研究老人家的問題，實在是很重要的。因此，對於今天陳財喜議員的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固然表示支

持，但我還要強調的是這只是起步，是過渡時期的一項短期的措施。如果要讓老人家能夠有尊嚴地安享晚年生活，則將來成立的委員會必須整體看老人家的需要，其中包括住屋、醫療、社區關懷，以及一個長遠的老人金計劃等，這是我們的期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代表港進聯發言的。

隨着醫學科技的進步以及各項保健設備日益完善，人類更健康長壽，人口老化現象已成為全球性關注的項目。過去，由於政府欠缺一套完善的老人政策及退休保障制度，本港社會對老人的服務追不上時代發展及社會需要，從而衍生了一系列與老人相關的社會問題，例如退休保障、醫療保健及住屋問題等。目前，在接近 90 萬名 60 歲以上老人當中，便有近 10 萬人是依靠領取微薄的綜援金過活。然而鑑於本港生活指數高昂，約 2,000 元的綜援金實在只可以讓一名老人家在“死慳死抵”的情況下，勉強維持僅可糊口的生活。

雖然港府在今年 4 月已聽取民意，容許申領綜援金的老人可移居廣東，藉着廣東和香港兩地生活指數的差異，令依靠綜援金過活的老人家可以選擇在家鄉安享晚年。不過，由於計劃本身尚有許多不足之處，配套工作又未完善，故選擇移居內地的老人仍屬少數，對其餘大多數的老人並沒有帶來任何實質的幫助。

幸而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早前已經委派了本會的同事兼行政會議成員譚耀宗議員，專責深入研究本港的老人長遠福利政策，並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協助董先生在特區政府成立之後，制訂一套長遠及完備的老人政策，及早為人口老化的問題作好準備。港進聯較早時已向譚耀宗議員提交了詳細的意見書，指出“老有所養”是為人子女的責任，但社會亦須要承擔起照顧一些無依無靠的長者的責任。剛才譚耀宗議員已透露了“安老”的部分意見，我們希望他可以繼續跟進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在坐擁豐厚盈餘的情況下，應該把老人的綜援金提升至不少於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的水平，達每月 2,500 元左右，即是說每月增加綜援金額不少於 300 元，我們相信這個建議增幅是合理的。至於增幅的上限如何，實際增加金額數目如何，我們希望政府在考慮社會經濟的承受力之後，作出合情合理的決定。希望讓

這一群曾為香港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的老人家，在晚年時也能過着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

不過，我們同時亦必須強調，老人福利政策必須配合社會整體經濟發展。從西方國家的經驗教訓裏，我們明白到，香港長期以來均是奉行低稅政策，政府不可能完全採納西方國家社會福利的標準，生硬套用在香港社會之內，否則只會構成政府的重大財政負擔，不利整體的經濟發展。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避免造成重大財政負擔的前題下，按照當時的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適當調整老人的綜援金至合理的水平。

據聞，行政會議傾向贊同增加綜援金額，按生活指數作適量調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7 月 1 日的就職演說中，亦表示特區政府將以“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為目標，制訂全面的安老服務政策。此外，他又強烈表明將會深入檢討社會保障綜合援助金計劃，以及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我們期待特區政府當局早日推出檢討後的計劃內容，以便早日改善依靠綜援金過活的長者的生活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如果以為只是多給每名老人 600 元，便能解決這些複雜的老人問題，我個人認為這想法未免過分簡單化。過去數十年間，我在辦事處曾經與很多老人會面，其中只有極少數的老人是要求多些金錢的。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對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不表歡迎。事實上，我認為增加綜援是有必要的，但要令老年人的生活過得多一點意義，我相信我們還須研究其他更迫切的問題。

在眾多較為迫切的老人問題當中，最普遍的要算是那些沒有與親人同住、或遭親人遺棄，又或是未獲編配公共房屋，而須依靠食物津貼餘款租住環境惡劣的居所的老人的房屋需要。對於這些老人來說，合適的居所是必需的。他們應獲編配到環境熟悉，以及有朋友和親人居住的地區。他們不應被遷徙到新界區，否則，他們會感到像被人從熟悉的地方放逐到異地。

與房屋問題同樣重要的，便是為不能自我照顧的老人提供老人宿舍和護理安老院服務。我還記得政府曾經說過，這些宿位的需求將會在 1985 年得到解決。現在已是 1997 年，但這些需求仍未得到滿足。我相信現在的情況即使沒有比 12 年前更差，也和當時一樣惡劣。

老人的另一項需求，便是醫療服務。我知道老人可於政府診療所得到免費或低廉的醫療服務。但老人不能即時得到診治，會令他們感到憂慮，更可能令他們以為自己罹患重病。他們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能接受檢查，然後又再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可獲得診治，這都會令老人感到憂慮，因為他們天性恐懼每次患病都可能一病不起。有時候，由於政府診療所距離老人的居所太遠，以致他們不想到診療所看病。另外，老年人亦經常喜歡接受另類治療法。對於那些害怕西藥產生副作用的老人來說，我認為我們有需要盡快為他們提供中醫服務。我認為，為老人加快治療進度、在位置適中的地區開設診療所，以及提供另類醫藥，都是必需的。

為了使老人活得有意義，我們還可以提供多些服務，滿足他們的其他需要，例如開辦更多中心舉辦老人活動，幫助他們培養興趣，使他們生活得更有意義。雖然我所提及的類似工作已經展開，但我希望能夠加快步伐，因為老人的自殺率已極高，而我相信疾病和孤獨是主要因素。

政府向所有老人派發救濟金當然有所幫助，但這不能滿足我所提及的各項需求，以及其他我還未提出的需求。

雖然老人護理所需的開支較多，但增加綜援仍然不會滿足我所提及的需要。然而，陳議員建議的綜援增幅代價非常高昂，但卻不能達到我們的目標。

長遠來說，公積金可節省在救濟金方面的開支，而且可使退休人士更為獨立，但我所提及的其他需求仍會繼續存在。我希望譚耀宗議員所進行的研究可有助達致其中部分目標。我很高興這個下午聽到他的發言，我亦贊同他所提及的因素。

我認為陳議員的議案是武斷的要求，而且不能根治老人面對的問題。馮議員的修正案亦不能根治老人的問題，但由於這項修正案較為溫和，而且不用立即採取行動，所以較為合理，因此我會支持修正案。然而，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在短期內，就全面改善老年人生活擬備計劃。沒有老年人的辛勤工作，香港便沒有今天的成就。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老人問題越來越廣為社會人士所關注，問題不僅在於綜援老人的生活是否“吃不飽、穿不暖”，而是整個老人問題的不同層面，都已隨人口老化而陸續浮現。醫療、住宿、社康照顧、社交活動、綜援，以至老人生活尊嚴等問題，都是不能割裂地獨立處理，而是必須有一套全盤的視野來規劃解決的，否則老人問題始終都只會維持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失誤政策之上。

較早前，行政長官已委派了我們的同事譚耀宗議員負責全盤檢討整個社會的老人問題，我們剛才已聽了他的大計，這使我們有更全面的基礎去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相信任何人也會說應該增加老人的綜援基本金，但老人問題不可能只因增加了基本金數百元就得以解決。

從較宏觀的角度看，香港社會不僅要檢討老人綜援金，就是老人家申領綜援金的條件，亦應予檢討。例如現時限制老人家的積蓄不能多於 33,000 元才可申領，這是完全沒有顧及中國人積穀防飢的心態，我們也不應鼓勵他們散盡積蓄來換取政府的全面照顧，因為我們社會也不是走福利主義的道路。況且，打了一世工才儲下三萬多元，這金額絕不為過，我相信這限制最少也得提高，例如提高至 5 萬元，並且不時因應情況而檢討。常有老人到我的辦事處說想申領綜援金，但卻仍有一些“棺材本”，就是因為那數萬元的“棺材本”而令他們喪失申請綜援金的資格。我聽後真的覺得他們很可憐，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亦要作出考慮。

事實上，我認識的老人家當中，不少都是希望能繼續工作，自我照顧。問題是政府一直在提供老人就業機會的工作上，做得不夠積極。如果能改善老人的健康狀況，並同時製造更多老人就業機會，我相信大部分的老人家都寧願捨綜援而選擇就業，因為他們可以從中肯定本身的價值與尊嚴，可以繼續貢獻社會、可以有生活寄託，兼且可以自食其力。

至於對退休老人的生活安排方面，政府現時雖然讓回鄉在廣東生活的香港老人家可以繼續領取綜援金，但老人家的反應卻不大熱衷。這並不是大方向上的錯誤，而是規劃上根本談不上有任何配套安排。

最明顯的是醫療照顧方面，老人家習慣了香港模式的醫護照顧，加上公營醫療收費幾近免費，綜援老人更是費用全免，故在讓老人家自願選擇回鄉安享晚年時，亦不可能要他們換一個全新的生活習慣，又或要負擔高昂的醫

療費用。

我相信如果能在國內設立長者村，在村內既有安老院、護老院、康樂設施外，亦設有由香港醫護人員駐診的醫院，以香港模式收費和運作，則可望可以真正吸引老人家回到國內生活，既讓他們有更舒泰的生活，亦可以紓減香港的老人問題壓力。

當然，要做好有關安排，特區政府必須與國內的有關單位有緊密合作和配合規劃，否則一切也只會流於空談。

可以說，解決老人問題的希望，是取決於一個更有責任感，願意全盤規劃老人生活所面對種種問題的特區政府身上，因為只有在一個有前瞻性而負責任的政府下，香港才可望減少在人口老化之下，老人家和社會所要承受的壓力和困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晚上 10 時 26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像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一樣，香港的人口正逐漸老化，令政府在提供老人服務及福利的開支加重。由於科學昌明以及醫學的進步，一般市民的壽命都比上一代較長。本來，這是一個可喜可賀的現象，從個人來說，工作了一輩子之後，可以退休，利用晚年去真真正正享受人生；在社會的角度來看，一群曾經在年青時為香港繁榮付出過很大努力的長者，當他們失去工作能力時，亦應受到我們的表揚和照顧。

中國人的社會都是較為以家庭為核心的，照顧家中的老人家是傳統上的責任和義務，亦是一種良好的孝道，年青人應該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侍奉家中的長者，以免想盡孝道的時候已來不及，古語有云：“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無可否認，因為香港地少人多，工作繁忙，親人要照顧老人家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一定的程度上，是須要社會資源的協助，例如通過給予那些與年長親屬同住的家庭在輪候公屋上有優先權，以鼓

勵更多家庭與長者同住。這樣的安排，除令長者的日常生活得到照顧外，亦可減免他們因獨居所帶來的孤獨無助的感覺，或生病時沒有人照顧。

其實，照顧長者並不單止是個人或家庭所應盡的孝道，亦是社會本身的責任。政府有義務為年長人士提供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除了在物質上的照顧外，長者更須要社會人士的關心和支持。因此，老人政策是應該以整體作出考慮的，也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是多方面的，也是多元化的，包括有關他們在房屋、交通、醫療、康樂等方面的需要，將來一併作出長遠的計劃。

在現階段，考慮到政府在財政儲備的實力，以及順利回歸已消除了過渡期的不明朗因素，讓老人家亦可分享主權回歸的喜悅，將每月的老人綜援金額增加不少於 300 元，這絕對是我們社會可以負擔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今天是上一次於深圳辯論有關綜援金的議案的續集。上屆立法局各黨派的議員對此也有一致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夠提高老人的綜援金額；其中工商界的自由黨也表示支持。我本人對政府的表現感到十分奇怪，因為自由黨和工商界雖然並不需要為選舉爭取選票，但也表示支持，反而政府卻那麼吝嗇！正如中醫所說：“急驚風遇着慢郎中”，現在也不知要等待何時，政府才肯同意增加那數百元的綜援金。

上星期二是 7 月 1 日，大家也記得這是香港的重要歷史日子。當香港市民正為香港擺脫殖民地統治、回歸中國、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而高興的同時，各位有否記得那些身處貧困生活的老人？

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在特區成立的慶典中，亦承諾要改善老人的生活水平，以“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為施政的主要目標，並提出具體措施，包括成立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及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民協對此是支持的，並認為是一個好的開始。

但董特首在演辭中卻只表示會深入研究社會保障綜合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協助和改善生活水平。對此，民協不能不直接的說：遠水救不了近火！事實上，現在全港正領取公援的老人是十分需要特區政府施予合理

的援手。民協認為特區政府在成立後，應盡快在社會福利開支中，將每月的老人綜援金額，增加 300 元。因為我們剛於 7 月 1 日前才知道土地基金有一千多億元交予特區政府；而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每年其實只是多了 4 億元的開支而矣已，我們覺得過去政府真的是太吝嗇了。

事實上，早在 94 年的立法局，政府曾邀請城大教授麥法新博士進行一個名為“香港公共援助金額水平”的研究，可是，最後政府又說這項調查研究不太準確。這真可說明“官字兩個口”，政府認為喜歡的，有關的研究便是有用；不喜歡的話，則認為該研究沒有用。

明愛社區中心在去年 8 月曾向香港獨居老人調查其支出模式，結果顯示，96 年的獨居老人平均每月支出為 2,247 元，然而老人綜援金額卻只得約 1,900 元，即一位獨居綜援老人基本上在 96 年每月約有 300 元的赤字。可是在 97 至 98 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卻仍表示綜援金額只按通脹調整。

當綜援老人要面對入不敷支時，他們可以怎樣做呢？他們可以做的，是惟有在每年累積的長期補助金幫補開支，所以，實際來說，這個長期補助金根本不能按照社會福利署的想法，用來幫助他們購買一些較昂貴的耐用品。

此外，綜援老人更要在食物方面減低開支，節衣縮食，一餐的餸菜要吃多天，相信這是大部分人都知道的。所以上屆的同事曾建議政府官員嘗試用二千多元生活一個月，好讓他們亦可體會箇中的滋味。但現時 2,000 元的綜援金，以香港的生活水平而言，連最低的開支也不能應付，何況是“講究營養”！基愛中心去年的調查顯示，有七成的獨居領綜援老人的膳食含卡路里低於 852 的水平，眾所周知，或許是天氣的問題，過去兩年也有一些獨居老人於寒冷時因為營養不足而冷死。根據一些健康資料顯示，老人每天平均需要最少 1200 卡路里，可見他們現時實在是營養不足的。

有時，綜援老人為保持收支平衡，除了要減低食物方面的開支之外，亦不得不節省其他一些所謂“非必要的開支”，例如多年不更換棉被，因此天氣寒冷時所蓋的綿被都不足以禦寒；而屋內窗戶破裂，房屋署前來維修又要收費；廁所壞了又要付維修費用，住在公屋甚麼也要付錢，他們實在是難以應付的。

總結來說，現時政府有那麼豐富的盈餘，當然我們並非說要把錢花光，但也應該給予老人合理的回報，使他們不致於年老時仍然過着窮困的生活。故此，民協要求政府若可以的話便立即增加綜援金額 300 元，使現時正領取

公援的老人得享安穩晚年。

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這個會議廳內曾多次辯論“增加老人綜援金問題”，但仍未解決，改善老人綜援要留待特區政府來解決，正因為前政府對老人問題的態度好比大樹，頑固之極，縱使結合數十位議員之力亦無法動搖。更差的是，政府將老人也當大樹來看待，以為老人是一棵大榕樹，屹立不倒。大家都知道老人與大樹不同，“老而”不一定“彌堅”，少一些營養和照顧也不成。對於貧困的老人而言，增加綜援好比活水，生命泉源。

據估計，現時共有約 27 萬貧窮老人，而領取綜援的老人則超過 14 萬。這些老人家大多年老多病，喪失了工作能力；即使仍有工作能力，老闆亦未必肯聘用。老人在年青時一般都收入微薄，所謂“餐搵餐食餐餐清”，老來又沒有退休保障，要靠“食穀種”過活。一旦耗盡積蓄，又無子女供養，境況十分堪憐。

由於目前租金高昂，老人若未能獲編配公屋或入住老人院舍，被迫入住租金較低的板間房、床位、籠屋，以至山邊木屋。面對着惡劣的居住環境，衛生欠佳，加上三餐不夠溫飽，營養不足，以至很多老人都疾病纏身。根據麥法新博士在 1994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綜援受助人通常會將 70% 的金錢用於購買食物上，而一般先進國家中貧困人士的食物支出佔 30%。

老人為求節省金錢，多一點錢傍身，不敢化費於正常的娛樂或社交活動，他們只可於公園流連，乘涼和聊天，或是到社區中心而已。幸運的老人可以得到鄰居的照顧和幫助，間中噓寒問暖；其他老人很多都感到孤立無援，有遭遺棄、遭社會遺忘的感覺。

綜援只會提供最低限度的經濟援助。越來越多的調查指出，綜援受助人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也未能滿足，更遑論有尊嚴地過活。社會福利署以“社會保障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綜援金額的基礎，即使綜援金額逐年調整，仍然未能追上通脹，與受助老人的生活開支脫節。老弱傷殘者領取微薄的綜援金，雖不致餓死，但冷死人的事卻有發生，所以老人家須要節衣縮食！

主席，政府估計在 97 至 98 年度會有 317 億元財政盈餘，再加上有龐大的儲備，政府有足夠的能力為貧困老人改善生活。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朝着這個方向去做。

我認為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之一，應該是提高老人的綜援金水平以及全面解決老人存在的各項問題。老人過往對香港貢獻良多，各位議員也曾就此發言，我在此不再多說，應讓他們安享晚年，過着有尊嚴的生活。

本人支持陳財喜議員的議案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老人問題。我相信大家都很同意一點，就是香港的人口日益老化，情況就像很多先進國家一樣。因此，我們對於老人福利方面將來的開支或社會承擔，必須很仔細地研究。

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是再增加他們的綜援金。無可否認，鑑於有關的金額和現時的情況，我們都支持增加綜援金。支持的原因並不是我們富裕，也不是因為我們將來同樣會年老，而是因為他們實在曾對社會作出貢獻，另一方面也因為社會一直以來的架構，造成他們今天要面對這麼多的困難。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是支持增加公援金額的。不過，我們更支持的是譚耀忠議員所提出的特區政府的計劃，並打算詳細的加以研究。

我認為我們不是單靠金錢便可以把問題解決的。事實上，如果我們只是單靠金錢來解決問題，這對老人家來說是很大的侮辱。我非常同意譚耀宗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盡早研究整體的問題。在此，我希望提醒大家，我們的社會真的要培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風氣。此外，我們還要鼓勵子女和年青人照顧老人家，以及從整體的角度去研究照顧老人家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在經濟發展良好、社會財富充裕的前提下，制訂一套社會保障體系，讓各個階層不同程度地分享社會財富，這是社會進步的一種表現。可惜，前港英政府並沒有給我們留下一套較好的社會保障系統，特區政

府一成立，便要解決一大堆民生問題。

今天香港經濟的繁榮，也是有賴眾多長者的一分貢獻。在沒有一套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的情況下，設立老人綜援金，解決一些有迫切需要的老人燃眉之急，不失為解決辦法之一。所以我不反對適當地增加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但是，我想強調的是，老人綜援金措施，畢竟只是解決老人福利問題的權宜之計，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所以，我們須從根本上去解決老人福利問題，我們需要一套治本的老人福利政策，而不是一些七零八碎的、治標不治本的辦法。

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本局的譚耀宗議員負責檢討老人福利問題，他已經為特區政府提供了一套解決辦法，既然行政長官在特區成立慶典中曾經提及要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我希望不久就會推出一套比較治本的老人福利政策。因此，我在不反對適當增加老人綜援金的同時亦迫切希望特區政府作出比較完整的決策，徹底解決老人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稍停）

主席：我現在請陳財喜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財喜議員：主席，剛才我很細心和小心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直至目前為止，我仍然聽不到任何反對聲音，這是我比較欣慰的。

剛才我也聽到譚耀宗議員的好消息，並且十分贊同各位同事的意見，就是增加綜援金額只是其中一個措施。此外，我也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就是我們只是處於起步階段。增加綜援只是一個起步點，但也是十分重要的一步，因為無論如何改善醫療或居住問題，只要你跟老人家傾談，問他們需要甚麼即時的幫助，他們必定會說：“如果能夠增加數百元給我便最好了。”我認為這是一個十分直接的答覆。

至於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方面，我知道 1997 年 5 月 7 日的立法局會議也有很精采的辯論，當時的議案是由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而且是經過馮檢基議員修正，當時馮檢基議員提出以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為標準，而當時

計算所得的數字為 2,900 元。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其後獲通過，所以建議的標準金額是 2,900 元。至於那 300 元，我認為只是一個最簡單的基數而已。麥法新博士在他的報告書中提出增加 300 元的建議時，其實是希望於 1994 年便可以由 2,300 元開始起步。我認為如果我們並非由 2,300 元起步，便應該可以提高增幅，因此我提出了增加 600 元這項建議。其實這 600 元應該是比較中庸的建議，因為並非即時達致 2,900 元那麼高的金額。剛才我聽了譚耀宗議員的發言，希望屆時特區首長辦公室的安老服務委員會能夠真正增加綜援金，並且將確實的金額告知我們。不過，在未取得答覆以前，我希望能夠盡量爭取較高的起步點，而 2,300 元則未免是較低的數字了。

此外，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中有一點是我希望他能夠澄清，但是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機會澄清。假如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他是建議在現時的社會福利支出中再增加 300 元。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我認為在現時福利開支並沒有增加的情況下，要從其他地方撥 300 元出來，可能會令衛生福利局局長感到為難。不過，我相信這應該不是大問題。我希望董建華先生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中時會作出正面回應，除了增加綜援金之外，也從整體上改善老人家的福利。

我相信，今天要是能夠通過我動議的議案或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便是一個好的開始。我當然希望我動議的議案可獲通過，因為 600 元是一個較高的水平，而且也可以讓董建華先生或譚耀宗議員考慮於這個水平上再為提高一些，使綜援金額能夠達致 2,900 元。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你可以澄清，但請簡短些。

馮檢基議員：主席，那是因為我們當時是在辯論財政預算案之前提交有關的議案和修正案的，而我當時是希望在討論財政預算案的時候，當局會在福利開支中增撥這 300 元的開支。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臨時立法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舉行的第一次議案辯論。陳財喜議員以增加老人的綜援標準金額為題目動議議案，正好為我們提供一個好機會，深入討論這個公眾非常關注的問題。

主席，我想藉今天的機會較為詳盡地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標、資金來源，以及相關的政策。

綜援是為那些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年老、傷殘、患病，或是須要照顧家人）不能工作，導致經濟上出現困難的家庭和人士所提供的援助。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在釐定綜援金額方面，政府一向的政策是十分謹慎的。一方面我們要確保綜援受助人所獲得的款項足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另一方面要顧及香港長遠的經濟負擔能力。相信大家也同意，香港要維持低稅率政策以保持經濟活力，政府的福利開支自然會受到一定程度的約制。政府在 1996 至 97 年度的福利開支達 70 億元，與 1992 年至 93 度相比，增幅達 4 倍；扣除通脹後，實際增幅幾乎達到 3 倍。

此外，根據我們近年發表的人口統計數字預測，香港老人人口正在急劇增加，年齡超過 60 歲的人口將會由 1996 年的 89 萬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162 萬人。因此，特區政府在考慮是否增加老人綜援標準金額的時候，必須作出周全的考慮。

過去數個月，社會人士均集中討論每月 2,060 元的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一位老人家的日常生活開支，今天也有很多議員就此問題發言；而於不同的場合上，更有人問我以 2,060 元的標準金額，怎麼可以在足以支付租金之餘，還能夠應付日常的開支。我希望在此重申，標準金額只是綜援計劃其中一個項目，而標準金額的多寡也因應受助人的健康情況而有所差異。一位健康情況良好的老人所領取的標準金額是 2,060 元，這是各位議員都十分清楚的。不過，對於一位傷殘的老人來說，他所領取的標準金額是 2,575 元；若這位老人需要長期護理的話，標準金額則為 3,775 元。除了標準金額之外，受助人還可以領取租金津貼，每月最高可達 1,420 元。另外還有一點對老人是十分重要的，就是如果他們在患病時須要到政府醫院和診所就診的話，所有的醫療服務都是全部免費的。此外，他們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申請其他津貼。更重要的是，個別的老人家在綜援計劃下所領取的實際金額，也會按個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一位健康良好並且是居住於公屋的單身老人，現時每月所領取的金額平均為 2,900 元；但一位身體欠佳而有特別膳食需要的老人每月平均領取的金額為 3,700 元；若需要入住院舍和須要經常護理的老人，則每月平均可領取 5,700 元。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不少領取綜援的老人其實都是缺乏家人的供養，若他們沒有儲蓄，綜援金便成為他們於未來歲月中的唯一經濟來源。可能是有見及此，所以社會輿論認為我們在訂定老人綜援金時應該顧及老人

的實際日常開支模式和採取較寬鬆的態度，使老人綜援金受助人可以於退休後維持一定程度的生活水平。若是這樣，將會進一步擴闊老人綜援標準金額與其他標準金額的差別；我們正在積極考慮上述的意見。

於今年 3 月 26 日討論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我曾經承諾會對領取綜援的老人進行一項調查研究，使政府可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開支情況，以及他們對綜援計劃的認識。有關研究的問卷調查工作已經完成，根據初步資料顯示，一般領取綜援的老人，除了應付日常的基本生活開支之外，還有其他的消費，其中包括茶樓“飲早茶”、給錢予子女、送禮予親朋戚友、匯款回鄉、支付私家醫生的醫療費用、購買中藥、賽馬、六合彩投注，以及煙酒等。社會福利署現時正在分析調查結果，最後的報告預計於短期內可以完成。此外，我也承諾對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進行調查研究，該項調查現正進行，按工作計劃，這項調查工作可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

主席，在結束今天的發言之前，我希望再三強調一點，就是要讓老人家可以安渡他們的晚年歲月，除了經濟援助之外，我們還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健康和福利服務。因此，特區政府正積極籌備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廣納社會各界人士就安老政策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協助統籌各項為老人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醫療護理、住屋、生活保障，以及社交等。不過，對於老人來說，最重要的仍然是家庭的關懷和照顧。其實，每一個家庭也須要為供養和照顧老人負上一定的責任；至於無依無靠的老人，政府為他們提供協助當然是責無旁貸的。

我十分高興今天能夠參與這次討論，進一步了解各位議員對於綜援計劃的看法，並且聽取多位議員就其他的老人政策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本人將會認真地考慮各位的意見，以客觀和充分理據為基礎，就老人綜援金一事，盡快提出意見，以達致“老有所養”的目標。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廖成利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黃宜弘議員：我聽不到任何反對聲音，為甚麼要表決？

馮檢基議員：讓我來澄清，因為我們要讓官方知道，我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的。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有沒有人反對記名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我相信如有議員提出，主席便須指示本局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宣布本局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進行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並無任何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漢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30 人贊成修正案，無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財喜議員，你現在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鐘。

陳財喜議員：主席，本人動議的議案於數月前中止待續，終於能夠平穩過渡，於今天的第一次會議上重見天日，我感到很高興。

本人的動議發言已於 5 月 17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了，我不打算重複，免得把大家悶壞了。今天我打算談一談政府，說得具體一點，就是政府的官僚體系中的一些價值觀。

青馬大橋於兩個月前啟用時，香港政府隆重其事地大肆宣傳，青嶼幹綫的宣傳方法也是類似的。此外，當局還不斷宣傳我們有數以億計的雄厚外匯儲備和豐富的財政儲備，營造一片繁榮的景象。然而，在這繁榮景象的背後，不為人知的是竟然有十分之一的人口(約數十萬人)生活於貧窮綫以下，其中絕大部分是曾經為香港的繁榮安定付出努力的老人家，他們之中須要領取綜援的約有 10 萬人。由此可見，香港的官僚體系中確實有好大喜功的問題，以及對一些民生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弊病。我們在向外國炫耀我們的成就的同時，也遮掩了一個事實，就是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是生活得毫無尊嚴的。現時的綜援金只能僅僅養活他們，並不能讓他們活得快樂。

官僚體系的另一弊病是“算死草”，他們總會把綜援金計算得勉強可算足夠，以為這樣便可以節省開支。但實際上老人家由於綜援金額微薄而導致營養不足和社交活動不足，自然疾病較多，因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

加，結果節省下來的支出到頭來卻要用於醫療服務上。因此，我認為增加老人綜援金反而可以節省當局其他方面的開支，因為如果老人家可活得健康一些，醫療支出也可能會因而減少。

有人說，改善老人的生活不一定要靠金錢，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不過，我認為改善老人的醫療服務或其他有關設施固然十分重要，但這與綜援金是分屬不同的範圍的，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增加老人綜援金可以讓老人家有多一些金錢用於食物或社交和康樂方面，使他們不會因缺乏金錢而要完全犧牲正常的社交生活，從而讓他們生活得更有尊嚴。

至於政府的財政支出方面，以現時約有 10 萬名老人家領取綜援金來計算，假如每月的綜援金增加 600 元的話，政府每月只須增加 6,000 萬元。若以整年計算，所須增加的開支約為 7.2 億元。這個數目看似十分龐大，但其實只佔政府整體開支中 0.2%，而佔整體福利開支的百分比也不足 4%。政府要增加這方面的開支，基本上是綽綽有餘的，問題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要這樣做。不過，剛才譚耀宗議員已經向我們承諾特區政府對這問題並非無動於衷的，而是以一個比較有愛心和仁慈的態度來處理這問題，並且也同意這些長者值得享有一個較有尊嚴的晚年的。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10 分休會。

附件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在“特區護照”的定義中，刪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3 條”而代以“由處長”。
- 4 (a) 在第 2AB(2)(b)條中 —
- (i) 刪去“獲處長接受的”而代以“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或獲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
 - (ii) 在“該”之後加入“父親、母親、法定監護人或其他”。
- (b) 在建議中的第 2AC(2)(b)條中 —
- (i) 刪去“獲處長接受的”而代以“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或獲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
 - (ii) 刪去“或(iii)款及第 2AD(2)條而言，該人須視為”而代以“及(iii)款及第 2AD(2)條而言，該父親、母親、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須視作”。
- (c) 在建議中的第 2AD 條中，加入 —

“ (10) 就第 (3)、(5)、(6)、(8) 及 (9) 款而言，
“上訴人” (appellant) 不包括根據第 2AB(2)(b) 或
2AC(2)(b) 代表其他人提出申請的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在建議中的第 2AE 條中 —

- (i) 刪去 “不得在” 而代以 “除非” ；
- (ii) 刪去 “ (如有的話) 中作出決定之前，” 而代以 “中
作出決定以及在審裁處作出決定之前，任何人不得” ；
- (iii) 刪去 “高等” 而代以 “最高” 。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2AA(1)(a)條中，刪去“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
- (b) 在建議的第 2AB 條中，刪去建議的第(4)款。
- (c) 在建議的第 2AC 條中，刪去建議的第(4)款。
- (d) 在建議的第 2AD 條中，刪去建議的第(3)款。
- 7(b) 在建議的第 53D(3)(a)條中，刪去“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
- 10 在建議的表格 12 中，刪去“本證明書必須附貼於本證明書持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上，方為有效。”及“**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it has been affixed onto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issued to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2AA(1)款中，刪去“只”；及
- (b) 刪去建議的第 2AA(2)款，而代以“任何人憑藉其作為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而享有的香港居留權，在按照第(1)款確立了他作為該類永久性居民的身分時行使。”